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五册

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第二三三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第二三六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五號目錄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法規

第九二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仰遵辦理由
第九三〇號 令 行政院 檢本府主計處呈請交通部二十四年度辦公費及購置我支出超額原預算擬由傳給費特別費餘額內流
第九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檢發交通部委員會議國內廣播事業統制案建議書仰仰查照由

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為以調補為第六路軍總司令請鑒核特派已有明令特派由
第二六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報獨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借用國防小費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六〇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請交通部二十四年度辦公費及購置我支出超額原預算擬由傳給費特別費餘額內流用一案
第二六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內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刑處羅斌罪刑一案卷判准予開刑
執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和河北反省院印鑄司法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和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奉准發還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奉准撤銷縣治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三五號

法規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八. 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茲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宋瑞登為華北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潤三、孫立基、張光宗、金志、金德廉、董寶鎮、呂振方、孫顯庭、李東祥、劉晉武等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范澤民、... 謙、張樹德、姚佐崑、趙宗武、高安波、李毓坤、段中和、馬成贊、杜晏卿、劉恩源、趙永芳、徐竹泉、林學奮、張德隆、劉秉烈、王伯安、姚治齊、范隆槐、張雨濤、高之選、于竹幽、張元、高興仁、王則哲、韓希孟、劉萬玉、常恩波、郭傳升、董俊銀、陳金庭、趙廣昇、商業勤、潘明山、孫耀宗、高慎康、張善年、劉廣照、李光宗、董儒林、王維華、王輔琨、翟殿文、陶錦珊、王和、李凱風、張文鳳、別漢卿、那秀忱、于鳳來、唐俊忱、朱履孚、趙慶善、林潤厚、閻普、仇漢臣、徐萬春、王精、... 鄒隨隨、可金樑、劉泰、宋乘惠、陳士鐸、耿志煙等六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焦富志為陸軍騎兵上尉，柏尚為陸軍工兵上尉，丁健雄、黃文慶、郝瑞絨、唐桂林、徐福民、南廣田、李廣福、何占魁、李文和、李恩田、姜永濬、李星五、劉明懷、吳守誠、劉殿承、于德彰、周香德、王興源、王靜坡、戴永寬、陳文善、吳麟閣、劉龍璋、王子魚、張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三五號

唐、滿振東、祝書彥、李少臣、徐福慶、王儀清、劉德元、徐保海、李玉修、龐敘詩、吳郁春、張敬修、楊道之、羅海清、傅澤海、李慶長、關繼和、劉信昌、馬雲瑞、阮岐波、李俊蔭、林精信、趙開雲、李計才、孟煥章、焦金賢、劉壽昌、任承平、張輝宇、孫待鳴、許聖法、陶世良、閻英才、張魁麟等五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楊世瑛、黃金純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李天勳、孫幹臣、侯錫山、任得勝、喬懷權、房柏榮、朱金山、吳占嶺、牛德芳、鄭福祥、崔星聯、朱秉臣、安炳德、張均良、陳鐵山、蕭廣霖、李俊江、崔殿德、陶景福、李品良、宗雨亭、祝元豐、張清功、李秀岩、王家謀、鄭連元、李武臣、徐守榮、趙光學、張玉剛、王佛、田鳳義、孫定華、胡寶珍、任玉山、夏文明、陳秀林、鄭順良、王貫中、楊根茂、周石榮興、韓棟臣、劉振華、孫維孫、曹漢閣、程寶山、趙啓昌、鄭慶昌、齊好義、齊梓樞、周廣慶、白遇羣、王敬謀、郝繼賢、侯成博、侯理五、王百楨、滕殿邦、郭廣禮等五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洪恩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倪佩儀為陸軍憲兵少校，周大謀、彭香香、胡紹韓、張德超、呂溇、史繼誠、熊斯麟、何堅、羅東藩、王復、李鴻福、方少庸、侯光宇、郭尚瑛、趙聚任、蕭森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董志剛、江行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宋珖、王榮杰、張實松、彭仲英、丁銓、陳占榮、程振鵬、吳希周、鍾連富、姚善、歐熙和、李澤霖、劉書元、韓赫、張秋濤、馬忠義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李伯衡為陸軍憲兵上尉，王鑑如為陸軍工兵上尉，黃愛周為陸軍憲兵中尉，陳懷月、黃庚、董用威、章鳳鳴、董中良、覃飛等六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孔慶慶、強自先、李運賢、周瑞華等四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桂聯芳、蘇蔚文、劉玉椿、雷春生、李德麟、張開勳、陳作寶、孫興業等八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大為、馮聖澤、周德裕、劉寶亮、王書麟、徐全斌、馬步升、白景林、關鴻賓、李殿英、袁克剛、馬鍾驛、陳相武、宋衛光、隋學讓、李常清、傅晉

崑、顧恆琳、楊樹聲、王吉占、劉占、劉夢麟、祝浩德、劉子祥、徐敬唐、丁國治、楊芳林、張克順、李成玉、崔慶釗、趙繩武、曹宗純、王仲瀾、于福海、郭子英、張耀琦、佟兆安、王瑞麟、韓良臣、楊德麟、鄭永陞、高泰琳、張景瀾、左煥臣、郭世勳、佟培洲、姜國興、那雲生、沈寶榮、凌耀光、于培基、李連桂、張以和、單成全、楊玉琦、龐成華、關毓耀、高懷有、陳明三、劉學武、張炳寰、張鴻洲、王鳴山、梅連山、李春勤、楊得勝等六十六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冠喬為陸軍憲兵上尉，胥篤生、周岐山、王有富、路林發、刁克忍、夏文友、張景運、范文會、呂得勝、王順三、蔣文祥、呂應德、曹殿閣、趙覺、婁魁武、劉裕泉、劉介超、王佩勳、武保富、呂永周、張鳳崑、李革塵、梁廷贊、張潤軒、諸葛霖、婁振江、逸連鴻、張霖清、滿景和、張金樓、趙龍超、王全書、陳錦山、韓德功、王學魁、楊柏珍、耿夢芝、高德祿、王柱國、楊殿元、鄭成章、劉永春、張國政、張子植、馮全修、楊春海、袁廣德、鄭錫魁等四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郭鳳儀為陸軍騎兵中尉，王孟陽、常慶學、李新民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中尉，李鳴聲、曹正路、趙鴻富、劉長河、王廣訓、謝沛然、董嘉亭、胡占江、張春祿、穆吉庭、周玉堂、高永升、劉瑛、朱霖峰、羅裕淳、秦海山、賈雲廷、郭瑞雲、卞仲三、李志廣、郭孝傑、劉子淵、唐慎緒、李鴻麟、高肇麟、封振林、王錫昌、趙鶴軒、羅象法、李峰岐、梁承傑、解振羣、陳玉、李樹賢、王經玉、曹芹棠、宋德山、蘇己西、徐金鵬、李寶臣、王文友、馬明臣、馬玉儒、王子耕、趙玉銘、田林茂、張佩珍、邢殿臣、劉廷贊、王勤臣、武承義、李連合、黃玉朋、姜雲龍、高善忠、劉清淵、楊廣春、袁廣春、王東明、張子忱、劉德貴、王九壽、劉清玉、潘國楫、金永華、劉惠讓、姚夢梯、何起林、謝慶麟等六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白寶忠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溫崇信署江蘇太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羅劍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吳希白為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西靈石縣縣長尹必有因案撤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萬珍署山西靈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都蘭縣縣長王聘良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建勳署青海都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王用賓呈，請任命胡恕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胡恕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為貳千柒百玖拾萬零肆千柒百玖拾元，經主計處核以該省所列中央補助款收入內，計義務教育費多列陸萬元，印花稅撥補款少列肆萬元，除應分別照案增減外，其印花稅撥補各縣三成稅款，僅需叁萬元，所餘壹萬元，即併入預備費項下，以資平衡，共擬改列歲入歲出各為貳千柒百捌拾捌萬肆千柒百玖拾元」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編預算」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歲字第五四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九二五號公函內開，「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八六號呈稱，「案查本部二十四年度預算緊縮，不敷支配，經竭力推節開支，尙未致超越預算」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二二五號

算，數目既甚繁縮，分配難期適當，勢非於各項開支此流用，不足以資撥注，而利進行。本部二十四年度支出計算辦公費一項，因編印法規，修理房屋車輛及添增接送職員之公用汽車，增多汽油消耗，致全年度超額預算一萬二千二百餘元，又購置費一項，每月原列六百元，為數甚微，自始即感不敷應用，嗣因添置傢具器皿等項，致全年度亦超額預算九百餘元，查同年預算第一項俸給費及第五項特別費、經揮節支用，兩共尚餘一萬三千五百餘元，前兩項超額之數，擬即以此餘額流用，以資撥注，事關流用預算，理合將各項實支及流用數目列表一份，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函知主計處查照登記，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事關預算項目流用，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表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為荷等由，計抄送原附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及流用細數表一份，准此，查交通部二十四年度預算原為一百萬元，嗣經動支第一預備費一萬四千四百元，計共一百零一萬四千四百元，此次大部擬請將辦公費及購置費支出超額原列預算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九分，由俸給費特別費餘額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八角三分內流用，既在年度預算範圍以內挹注，且經行政院核准，事屬可行，除由本處登記外，理合抄具原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交通部二十四年度經常費各項實支及流用細數表一份(本報從略)

- 主計處 林森
監察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俞飛鵬
交通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下交通專門委員會建議關於統制國內廣播事業一案，並奉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相應抄附原建議書一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檢發原建議書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 主計處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交通部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呈為決定以劉湘為第六路軍總司令，請鑒核特原由。呈悉。已有明令特派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十二月三日歲字第五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以二十四年度辦公費及購置費支出超額原列預算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二角九分，擬由俸給費特別費餘額內流用一案，經查尚屬可行，除由本處登記外，抄具原表，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五日第二八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保安司令部制處洛陽保安第四團服務員羅斌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 主計處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反省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北反省院印。銅章一顆，文曰河北反省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等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印，(二)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三)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四)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五)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印，(六)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印。銅章六顆，文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二)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三)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四)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五)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六)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六顆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奉准設置縣治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原屬縣名. Lists newly established counties in Sichuan and other provinces.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份奉准撤縣治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省名, 撤銷縣名, 撤銷原因, 原屬縣名. Lists counties being abolished in Shandong and other provinces.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Lists naturalized citizen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like Russia and Poland.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Lists naturalized citizen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like Russia, Poland, and others.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Lists citizens who automatically acquired Chinese nationality from various countries like Russia, Poland, and others.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年歲, 性別, 原籍. Lists naturalized citizen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like Russia, Poland, and others.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碼	備考
加亞	胡以魯	十二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	5882	
二七	胡以魯	十五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	5881	
女	侯曜	十七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	5880	
書俄	侯曜	十七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	5879	
號新村	吳國楨	十七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	5878	
號新村	吳國楨	十七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	5877	
號新村	徐望之	二十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	5876	
號新村	徐望之	二十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	5875	
號新村	朱寬君	十四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4	
號新村	朱寬君	十四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3	
號新村	梁宗岱	十三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2	
號新村	梁宗岱	十三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1	
號新村	梁宗岱	十三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	5870	
號新村	梁宗岱	十三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	5869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碼	備考
公文書格式舉例	商務書館	七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	5871	
梁任公學術演集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	5872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3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4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5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6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7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8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79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0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1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2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3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4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5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6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7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8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9	
同前	商務書館	十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90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碼	備考
奈下蓋爾	K.R. Green	二十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	5883	
懷城學習解答	K.R. Green	十四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4	
杜威教育哲學	劉振華	十四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	5885	
菲理乙德傳	劉振華	十四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	5886	
英雄與美人	劉振華	十四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	5887	
華倫夫人之職業	劉振華	十四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	5888	
梅脫靈戲曲集	劉振華	十四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	5889	
中國國文法	劉振華	十四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	589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四〇五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侯鴻昇，前河北灤縣縣長，現任灤縣縣長。據該縣長侯鴻昇等呈請懲戒，理由如下：
 一、侯鴻昇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私生活不檢，被呈請懲戒。經本會調查屬實，決議予以申戒。
 二、侯鴻昇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私生活不檢，被呈請懲戒。經本會調查屬實，決議予以申戒。
 三、侯鴻昇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因私生活不檢，被呈請懲戒。經本會調查屬實，決議予以申戒。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四川王兆祥與王樹庭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二、湖北謝雲堂與張六之與利華公司請求交還及賠償地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陳道君與陳海波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德光與許理河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
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河北李王氏與王登權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 河南黃州府直隸承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蘇州府直隸承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劉昌富結夥盜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何蘭英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何蘭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蘭英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他
人姦淫處有期徒刑八月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西張錫勳與劉文傑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孫兆雲與魏錫勳租佃房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榮與朱寶林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西張榮與高利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嚴慶祥與費秀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同和裕號與李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少華與顧林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蘇少華與顧林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漢口豐記洋行與劉德記求償欠租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漢口豐記洋行與劉德記求償欠租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漢口豐記洋行與劉德記求償欠租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貴州汪希唐與劉治安合買房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德昌昌號與同益紗號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周洪氏等與周清德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袁金城與周福祥等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原批示廢棄
湖南德昌昌號與同益紗號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尤勝記與鄭芳成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同和裕號與李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明達與李炳成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同和裕號與李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同和裕號與李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黃合與吳培文經銷停止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林德之與彭祥官求償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林德之與彭祥官求償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林德之與彭祥官求償存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趙正元與朱錦章等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朱錦章朱步陳子等之上訴及該部分分
訟費用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上訴人對於張明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張明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張重等與楊五福等租賃房屋所有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田霖生等與黃家麟等租賃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王芝雲與梁王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徐士美與徐誠國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沈徐士美與徐誠國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施有潤與施本固等田賦爭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鄭林氏與高福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詠齋與慎德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詠齋與慎德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阮尚賢與鄭伯志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秦顯輝與楊仲平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編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貳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六號目錄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九三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國民大會堂追加建設費案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三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上海市審計處建築官廳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三七號 令 行政院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三八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決議津浦鐵路太炎先生國葬費兩萬元仰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三九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關於天津濟南自來水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一案決議備案仰仰知照由

第九四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遵辦由

第九四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監規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仰轉飭知照由

第九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六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九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二二六號 第三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梁建章、段宗林另有任用，梁建章、段宗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登禹、李忻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欽為綏遠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金劍秋、韓宗文、劉萬程、劉國惠、張樹春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張輔和、徐國義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袁金湘、高指旋、何光第、趙希聖、楊鴻儒、侯振中、徐士賢、尹捷三、劉乃普、李寶瑩、王溫書、陳九皋、趙魁英、白治國、于民洲、李文明、劉瑞祥、陳冠華、曹復漢、劉中玉、劉輔廷、王兆勳、張希仲、張玉璣、馬騰溪、劉文輝、陶世奔、張納川、馬英龍、王紫植、李善文、郭芷香、孫相吉、孔昭田、郭慶華、蘇文進、李榮富、吳國釗、李振廷、李銘堃、趙守田、張履銘、趙俊三、邵家樑、富瑞麟、李祥雲、王之德、沈冠軍等四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傅文士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劉振岳、辛書田、呂廣利、路宏書、孟開臣、于昇臣、趙良忱、郎文福、尹世傑、王殿丞、田慶英、李秉綬、史德發、關廣山、張吉麟、褚元亮、丁德新、李武籍、田英、徐震霖、吳敬吉、邊振九、劉德潤、宋連元、劉敬五、施盛治、李紹周、周友邦、李伯琴、張鏡湖、李榮庭、孫桂五、蕭秉宸、侯文華、伊俊傑、王香圃、金永增、孔徵禧、李嘉恩等三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孫鳳海、徐鴻森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徐立銘、王學儒、于潤波、蘇春鶴、董慶有、王文華、于鳳梧、姜巨垣、王潤璞、李金亮、解起麟、田芳新、胡庚西、王喜民、張墨山、王振桐、曲振武、韓岫岩、曹秉文、李受天、楊萬純、索俊先、李嶽五、高其樸、劉玉興、閻步

亭、李安德、于英傑、鄭汝奎、顧鳳陽、劉宗孟、李雅亭、朱敬臣、張成順、楊慶有、侯玉德、徐正發、趙清儒、王顯武、張建官、金東閣、孫純德、何洪升、李隆軒、郭長升等四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白紹唐、李桂霖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二六號 第三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部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林雲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林雲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林雲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林雲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林雲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務處 林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上海市審計處建築官廳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據稱本處前以滬市房租昂昂，長此貨屋辦公，殊不經濟，經一面函由上海市政府就中心行政區域，劃地九畝餘，撥作建築基地，一面將經常開支，極力緊縮，俾以節餘之款，應此建設之需，實行以來，統計二十四年度各月份先後節餘經費二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連同利息一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共存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零二分，並派員設計估工，前項存款，約敷建築費用，特編具概算，連同圖樣估單送核等語。案經該處呈由主管機關轉呈政府發交主計處核以尙無不合，循序轉送前來，本會復核無異，請擬如數核定為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元，准其先行照支，仍連同原報財源，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七號
為令知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前經修正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三五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八號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據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關於章太炎先生國葬費前經決定為參萬元，呈請先撥壹萬元，並已具領在案。茲墓地已決定在杭州之中山山下，購地興工，需款孔多，理合呈請核定續撥兩萬元，即日轉函撥發，以便早日籌備進行」等語。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准在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治喪費項下續撥貳萬元，仍連同前核定之壹萬元，一併造具概算，照章送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計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九號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准兩水交行政院呈，為關於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一案，經飭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修正該公司章程，抄同原件及登記辦法，請特許登記，以便發給執照等情，並奉批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抄送原附各件，囑查照轉陳等因，並准行政院函同前因，經即一併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經飭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案。茲據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〇號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廣東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一號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函開，「准司法部函稱，據司法行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雲陔

似，而所擬保外條件，又與法定假釋條件頗多出入，抄同原附各件，囑轉陳審議決定等因，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交由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該辦法第一條「二月」字樣，改為「三月」等語。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所及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遵守事項各一件，函達查照轉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司法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司法部抄函及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遵守事項各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三 第二三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二 第二三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負傷員侯樹等四十六員請領調查表，請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八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兵楊玉斌等十一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院字第一零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以會同銜銜部擬定公務員任用室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考試院呈請到府。業經令准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六一號呈一件，為請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八四四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送江蘇省各縣市地價稅徵收規則，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三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一 第二三二六號

行政院令

第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茲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公布之。此令。

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交通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 俞飛鵬

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第一條 凡由海成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第二條 凡由海成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前項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第三條 標識得用紙條或木條，不得小於四寸寬六寸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

第四條 標識須用中國文字，但輸出國外之包裹或物品，得以亞拉伯數字及公斤符號代之。

第五條 包裹或物品未依第一條之規定標明重量者，起卸時應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而未標明重量之包裹或物品，係由國外進口者，海關應查明其件數，重量與裝運地，報山財政部轉咨實業部。

第六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為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農業常識	步毓森等	步毓森	十九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1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	上海市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2	
勞動協約統計法	丁同力	丁同力	二十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3	
灰色馬	鄭振鐸	鄭振鐸	二十三年六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4	
薩邱坡	李劫人	李劫人	二十年七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5	
黑暗之光	郭演存	郭演存	二十一年一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6	
戰時之正義	鄭太朴	鄭太朴	十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7	
中華新武術棍術科	馬良	馬良	八年七月	一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8	
初中直接法英語教科書溫習圖	張士一	張士一	十九年九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89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二 第二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三 第二二二六號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西洋教育思想史	羅世英	羅世英	二十年二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0	
個人田徑賽運動成績之測量	麥克樂	麥克樂	年 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1	
最新口琴吹奏法	王慶勳	王慶勳	二十年五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2	
中國郵政古記	馮承鈞	馮承鈞	十九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3	
彈與愁	柯一岑	柯一岑	十一年三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4	
貨非罪	鄭振鐸	鄭振鐸	十一年三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5	
阿羅斯漫遊奇境記	趙元任	趙元任	十一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6	
中華新武術劍術科	馬良	馬良	十五年 月	〇元八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7	
投塵詩存	林季椿	林季椿	十二年四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8	
國際經濟政策	何思源	何思源	十六年三月	三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09	
墨經校釋	梁思成	梁思成	十一年四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0	
平民政治的基本原理 (英漢合璧)	羅家倫	羅家倫	廿二年 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1	

國民政府公報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國際法上平等條約之廢止	曾友豪	曾友豪	二十年三月	六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3	
霜屈曲鏡	吳梅	吳梅	二十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4	
微分方程式	馬君武	馬君武	二十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5	
科學與文學	羅志希	羅志希	十六年一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6	
中外唱歌入門	安海生等	安海生	十八年四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7	
古算演源	錢宗霖	錢宗霖	十九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8	
植物解剖學與生理學 (上)	李亮悲	李亮悲	十四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19	
詩詞學	徐謙	徐謙	十五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0	
塔爾曼及其森林哲學	馮飛	馮飛	十一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1	
可敬的克萊登	熊適逸	熊適逸	十九年五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2	
西洋小說發展史	謝六逸	謝六逸	十二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3	
英文西樂律法 (1)	E.J. Anderson	E.J. Anderson	十七年四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4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第二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二二六號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數	備考
立溫士頓(英文本)	K.R. Green	K.R. Green	二十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4	
克齊基氏注音標字規範(三册)	道賢模	道賢模	十四年九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5	
飛鳥集	鄭振鐸	鄭振鐸	十一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6	
愛麗先河童話集	魯迅	魯迅	廿二年十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7	
紅的笑	梅川	梅川	十九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8	
實用無線電淺說	張敏成	張敏成	二十年四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29	
佛學研究	馮承鈞	馮承鈞	十九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30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七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零四百五十六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保證準備一萬零八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四萬三千九百八十九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七萬九千零七十九元五角四分
 保證準備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八角八分

一安徽三分張種等因與張鴻章等請求確認選舉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趙毓榮等因與裕成源等請求確認選舉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一分趙毓榮等因與裕成源等請求確認選舉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胡倫五等與胡德氏因離婚及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張毅等因與劉以能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再審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張毅等因與劉以能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再審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周慶五因與德記煙草公司請求償欠款聲明准予補繳下欠訟費另予判決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建屏等因與吉安儒林鄉儲英堂請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葉慶英等因與阮瑞麟等請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張建屏等因與吉安儒林鄉儲英堂請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楊潤生因與馮大興等請求償欠債務聲明准予補繳下欠訟費另予判決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王文慶因與鄭培林等請求償欠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陳紹興與楊金芳等請求償欠債務聲明准予補繳下欠訟費另予判決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周銀閣因與周李氏請求償欠債務聲明准予補繳下欠訟費另予判決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嚴曉氏因與彭玉梅等請求償欠債務聲明准予補繳下欠訟費另予判決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寧夏高登梯等因與高登斌等請求償欠債務聲明准予補繳下欠訟費另予判決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總連李占龍等因與樊興厚等請求償欠債務聲明准予補繳下欠訟費另予判決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第三二二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外埠郵費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郵費
一頁	每行十元	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六元
四分之三	每行四元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貳貳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二七號目錄

- 令 褒揚國民政府委員黃邦令 張學良被敵嚴辦所部軍隊降軍委員會直接指揮令 若軍事委員會將情形於必要地區宣布戒嚴令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第九四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實業部主管甘肅三省沿河保安造林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 本府主計處 仰轉飭遵照由
- 第九四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內政部分擬指撥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三個月經常費案 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九四六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關於外國人犯烟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 軍委會委員長兼察院總監蔣中正 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 第九四七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財政部稅務局稅收解費不敷數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九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 第九六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甘肅蘭州二十四年歲出歲入預算案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辦軍法事務暫行辦法...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核河北清苑縣遺失第五十三軍在保定軍官學校舊址附近莊建設醫院...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核江西省政府咨請核准王彭銀珠等准予超額領薪...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核陝西省政府咨請核准王張氏准予超額領薪...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核河北省政府咨請核准王張氏准予超額領薪...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該改同名單軍人一覽表

軍事委員會銜銜應請更正改任官人員姓名

軍事委員會銜銜應請更正改任官人員姓名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委員黃郭，智慮精純，許謀宏遠，匡時治學，文武兼資。辛亥癸丑兩役，致身革命，卓著勳勞...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報張學良十二日通電叛國，殊堪痛恨。查該員奉職無狀，原在中央曲予矜全冀圖後效之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行政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此次西安事變，政府自有適當之處置。所有京內外各機關一切政務，仍本既定方針，照常進行...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任元、黃培南、常永山、張清濱等四員為陸軍步兵少校...

- 王任元、黃培南、常永山、張清濱、楊日新、陸軍步兵少校、賀繼修、劉忠漢、侯士貞、楊豐沂、張培桐、陳啓嶽、謝德賢、蕭盛文、郝公台、劉祥麟、李士傑、路子善、沈洪波、孫修學、李維星、何九鈞、李際昌、孫殿勳、李和興、楊國賢、吳福林、楊靜之、孫鴻章、傅錫興、周世忠、劉子文、葉傳宗、孫殿勳、宋觀鑑、李取東、夏信齋、李文翰、王友民、邢振魁、張震聲、郝瑞明、李超萬、趙翔梧、盧桂棠、曹長瑞、張秀升、劉維新、石保祥、謝鴻鑑、鍾慎民、邢錫民、王超塵、馬駿、崔秀昌、紀明鏡、石振江、劉成林、尤寶成、李新、王志廣、鄭維和、杜保廷等七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上尉...

- 郎書才、宋三勝、徐國樞、曹永久、張振恒等六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潘得標、陸軍步兵中尉、王廷重、鄧金堂、周景田、徐貞林、李仲春、王仲燦、周益銘、李振臨、張維先、張順風、樊廣湖、封九成、劉心端、宋子明、李智遠、張維仁、劉廷金、周德隆、穆殿祥、王仲三、馮玉培、梁登岱、趙福山、張相奎、張維仁、劉廷金、周德隆、穆殿祥、王仲三、馮玉培、梁登岱、趙福山、張相奎、張維仁、劉廷金、周德隆、穆殿祥、王仲三...

海、陳慶豐、張庚辰、宋維發、劉冠庭、劉大文、曹全科、孫煥然、許志仁、張永廷、蕭年忠、劉東園、李弗畏、包鴻恩、程源木、劉建五、李澤深、陳秀珠、白錫麟、張顯武、曹叔封、崔錚、李樹聲、梁金如、王竹林等六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林景嵐、周峻峰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中特、李學賢、周星三、王魚成、紀恆業、劉敦義、梁文福、李子恕、劉興志、鄧良才、武好善、張鈺臣、孟慶林、傅不國、王廷廷、牟秀山、張廷亮、齊昌、姬俊賢、連安盛、曹學敏、李劍泉、李山成、趙佩香、張德路、侯志、曹俊緒、王永康、李石開亭、董子岳、李東周、于長江、姜金秀、楊德敬、劉紀德、劉錦雲、李廣裕、蘇安憲、李克武、師玉山、高蘭洲、任青山、孫正華、蕭治國、傅慶餘、閻景備、袁福珍、牛連田、金鳳山、李劍下、李笑岩、李陽德、于靜波、張福興、楊書明、段得周、張允誠、高廣田、李祥霖等七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桂元為陸軍騎兵少尉，張允和、程益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汪奕林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李鴻舉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曹種文、趙汝官、洪毅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陳大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特派何應欽、程潛、李烈鈞、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
常務委員 何應欽、程潛、李烈鈞、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主管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綏遠省政府咨送該省黃河造林場及所轄第一二三各苗圃二十五年年度作業計劃，請實業部查照成例繼續津貼，該部以二十五年年度第一預備費奉令核減半數以上，且甘陝兩省沿河造林津貼，事同一律，似應一併解決，轉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自二十五年年度起，暫定五年內，每年編列甘、陝、綏三省此項補助費預算共壹萬捌千元，復經該部與財政部會商，以此項補助費款項年限，根據事實需要，無可核減，由財政部編具該三省沿河保安造林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原列壹萬捌千元，經主計處核以二十三年度該三省沿河保安造林經費，動支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壹萬捌千元，付由該處擬以移充補助費送請備案。嗣准前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第七九三號公函，略以該項經費，向由中央負擔部份，不視為地方事業，此項沿河造林費用，實業部原請動支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似無不合，即可由主計處照章備案，毋須以移充補助費名義，送由本處轉陳核定等語。本案事同一律，自應仍作為本年度實業費支出，自二十六年年度起，四年以內，並應由實業部將每年此項經費，彙編入該費類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三二七號

歲出臨時費內，轉請核定。茲經審查，擬即依議照數核定實業部主管甘、陝、綏三省沿河保安造林二十五年年度臨時概算為壹萬捌千元，仍由財政部籌劃財源，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二二號呈稱，「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二五七三號呈稱，「查本部與司法部合設之指紋調查委員會，原定於本年二月一日開辦，嗣以籌備不及，延至三月一日始正式成立，依照原定一年期間，須至明年二月底止，方能結束，所有本部分攤該會之開辦費一百元，及每月經常費二百五十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三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十二月三日函開，

「查關於外國人犯烟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一案，前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由法院依法處斷，並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准將副主席提議，請規定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烟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轉飭並分令禁烟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等由，合行抄發原附

提案，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一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九八號函開，『案據稅務署呈送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稅收解款解費支預算書，計列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連同該署前次請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收解費四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共計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請依照歷屆成例，將不敷之數，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二十四年度統稅稅款解費預算，核定八萬五千元，原送支預算書計列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連同以前領過四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計超越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此項收解費，原依稅款收解情形，按實支數請領，所有上項不敷數目，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統稅稅款收解費，二十四年度共計實支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比較原定預算八萬五千元之數，計不敷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此項不敷數目，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核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甘肅省政府擬請將皋蘭縣二十四年被水沖刷永遠不能變地地畝，豁免銀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圖表，呈報鑒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八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東臺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稿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呈印稿及舊印，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八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鑒核四川省會警察局印章，以資保守等情，呈請鑒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內政部分撥指撥調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二月份三個月經費七百五十元，擬在本年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歲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統稅稅款收解費，二十四年度共計實支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比較原定預算八萬五千元之數，計不敷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此項不敷數目，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林森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更改任官人員姓名

官階	任官原名	改名	任官日期
步兵中校	呂英	呂瑛	廿五年十月十七日
步兵上尉	朱伯瑜	朱伯瑜	廿五年十月八日
步兵中尉	汪浩	汪善林	廿五年十月八日
步兵中尉	李鳳璠	李鳳璠	廿五年十一月三日

官階	任官原名	改名	任官日期
步兵少尉	楊生福	楊福厚	廿五年十一月三日
步兵少尉	謝春林	謝朝楚	廿五年十一月五日
二等軍樂佐	葛松林	萬水三	廿五年一月廿一日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更正任官人員姓名

官階	姓名	正誤	任官日期
步兵上校	丁炳權	炳	廿五年十月十日
騎兵中校	田繁璵	璵	廿五年十月十日
步兵中校	何思培	思	廿五年十一月二日
步兵中校	陳友蘭	蘭	廿五年十一月二日
步兵少校	雷曉鐘	曉	廿五年七月十日
步兵上尉	陳錦鏞	鏞	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步兵上尉	周柏松	柏	廿五年十月十九日

官階	姓名	正誤	任官日期
步兵中尉	楊子英	永	廿五年七月四日
步兵中尉	張潤沾	潤	廿五年七月四日
步兵中尉	李全勝	全	廿五年八月十日
步兵中尉	王景琦	景	廿五年十月十日
步兵中尉	巢金福	富	廿五年十月二日
步兵中尉	祝廷朝	朝	廿五年八月二日
步兵少尉	任德勝	勝	廿五年十月二日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	備考
名譽淺說	嚴伯玉	十九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81	
詩學	傅東華	十五年一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89	
二馬	老舍	二十年四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83	
工人意外遺囑統計法	丁同力	二十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84	
山河淚	侯曉	十四年五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九日	5935	
實用基本英文成語	褚應璠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36	
最新商業簿記	陳文	廿四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87	
新刑法各論(上册)	崔希澤	廿四年八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38	
菲律賓指南	傅壽泉	廿四年八月	三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89	
綜合英漢辭典	世界書局	廿四年五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40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邵錄勳	邵錄勳	廿四年六月	六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5941
美的歌曲	中華書局	黎錦暉	廿四年五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49
新武器與未來大戰	同前	林克多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7943
民衆教育綱要	同前	趙步瀟	廿四年五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44
政治學綱要	同前	馮幼煥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45
憲政與國策	同前	程瑞霖	廿四年四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46
中國文化概論	同前	江亢虎	廿四年五月	三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47
捕蠅者	同前	石靈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48
荷子教育學說	同前	余家菊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49
規範英文成語辭典	同前	張紹賢	廿四年四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5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被付懲戒人蘇登江 山東濰州縣丞 男 年三十三歲 山西聞喜人 住山東濰州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蘇登江 撤職
 理由
 濰州縣民王高呈訴被付懲戒人違法濫職致民病商等情於山東濰州縣使署經使署派員調查被付懲戒人承認實情並呈請懲戒在案查該員任職以來辦事不盡職責且於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一、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二、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三、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四、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五、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六、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七、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八、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九、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十、違法濫職致民病商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路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刊印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六角
四分之一	每行三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貳貳貳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二八號目錄

-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第九四八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補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事業費追加二十五年度撥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四九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五年度修造費撥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五〇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收入撥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五一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華北水利委員會補報二十五年度經費與沾漑試驗場收入及復興中央銀行會計處經費案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五二號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張學良在西安叛變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同志因被刺持不
 第九五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議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五人至七人並加推何應欽程潛李烈鈞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為該會常務委員除明令特派外合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身博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峻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張漢卿徐朱氏准予卹恤由
 第二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張漢卿徐朱氏准予卹恤由
 第二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准本年十月份承登各項履歷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第二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輔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章輔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張漢卿徐朱氏准予卹恤由
 第二二三六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准江蘇省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啓用新印日期並繳驗角印應准備案仰已飭局給照由
 第二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准駐瑞典公使王景岐親見瑞典及挪威兩國君主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整理江蘇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附大綱）
 行政院令 公布整理江蘇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附辦法）
 附錄
 軍事委員會檢閱陸海空軍軍械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檢閱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最高法院各庭庭訊覽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遞進包寄送之報紙

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公乘濬另有任用，公乘濬應免本職。此令。
何豐林任為陸軍中將，劉維勇、張英超、柏桂林、王爾瞻、王思義、于兆麟、張殿九、吳松林、萬舞、李德民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金啓明、李純華、劉景琨、林秀生、荆得文、王永盛、杜鴻年、張登崧、王尊五、宋時俊、萬德銘、陳德瑜、袁文章、張丙南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李柑青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郭建龍、薛漢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黎度公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蕭冠雄為陸軍憲兵中校，賀明宜、王元輝、汪榮、陳芳福、萬餘如、毛嘉謀、馬維如、劉先臨、曾晴初、曹嘉、蕭樹經、安汝毅、任毓、劉國鈞、張一斌、馬效良、李澤洲、羅遇春、王恩惠、武錫坤、于輯五、劉國政、孫希五、徐繼善、尤崧、鍾亞藩、黎鳳望、潘年、譚寶燦、朱釜沉、曹冠煥、李維亞、陳偉光、劉耀賓、李春秀、韓繼愈、陸蘭勛、涂時、劉威儀、謝卓謀、許世俊、李佑武、金光第、郭杰等四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中校，劉藝奇、王之、傅祝農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中校，陳德林、楊匯、賈幼慧、鄭冰如等四員為陸軍砲兵中校，唐汝昌、陳百詩、宋亞東、陸森、樊亮、易謙、李樂平、羅伯倫、周勵武、陳殿存、謝化一、湯國成、解如川、郭敏光、張之程、周鳴球、楊鍾秀、廖閻、王書明、胡星垣、柏憲章、吳蜀和、鄧凱南、馮衍、許景超、徐世明、徐致遠等二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蕭晏如為陸軍騎兵少校，吳宗泰、徐芝鑑等二員為陸軍砲兵少校，傅亞夫為陸軍工兵少校，謝宜渠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兆良、楊鈞、周朝藩、胡棟辰、唐步陶、劉蔚生、王自驚、陳匪石、歐陽遠鵬、張人鏡、曲江瀚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吳錦書、張國佐、鄧椿齡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校，榮印康、魯子禾、鍾萬祥、袁琳、杜守約、趙學季、倪希哲、王桐、馮國卿、冉立身、廖雲魁、劉雁生、龍天正、喻操、劉法、羅銘、馮明德、周效鵬、王登堂、張宇、高步壇、王煥文、高方孝、趙子真、趙鴻起、閻統禮、尙保龍、俞仁仁、王化權、劉體堂、仝佩龍、楊楊懋、單光祖、張祥臣、張家衡、黃振武、張繼雍、徐紀漢、邢治臣、邵樹培、任溫、文義釗、黃軍、謝紹賢、趙長安、羅建平、莫季獻、楊之鵬等四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上尉，于波、李英熙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張松樓、馮士俊、丁雲光、郭震東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蔡恒慎為陸軍輜重兵上尉，張松樓、馮士俊、丁雲光、郭震東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余紹龍、陳海、呂純一、蔡如竹、陳國徵、楊振榮、吳進榮、田應文、陳繼樂、孫錦繡、江家材、趙子元、范鳳山、周永漢、杜開運、曾楚達、周少雲、郭少凡、趙正銑、傅如春、魏鼎勳、張龍英、趙興隆、楊德民、楊懷福、王奎耀、王撫南、戴國恩、徐雁賓、戴緒仁、祖文藻、蕭維思、丁達文、陳友民、黃連鼎、朱鴻九、王義勝、楊邦漢、龐玉璋、狄堪芳、楊孝三、王嘉樹、時泉清、張培坤、胡振昆、羅湘濤、龔少卿、楊國章、胡延安、冉紹清、王德祥、吳秀峰、王嘯宇等六十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洪士達、馮振忠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中尉，郭家蘭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石孟龍、洪全、龔樹清、戴地仇、唐鏡、張振輝、胡達安、柳發生、曹幹、楊復初、楊事清、何尊五、楊子煊、易成功、蕭利中、彭南針、張鴻生、莊順平、楊培發、李儀蓀、楊文賓、吳耀之、周昌全、魯炳炎、王德奎、曾福壽、彭道傳、黃俊華、陳金泉、陳和衷、姜玉輝、鄭全洲、徐德峰、蔡春明、蔣相廷、李蔭川、袁同道、王之鶴、王元勝、孟炳文、許鼎臣、張化育、許棟樑、文俊、廖得路、凌松、羅榮、潘述文、李憲廷、黃錫毅、邵廷瑤、孫志山、白福祿、秦家桂、孫恆山、張澤田、王棟宸、李鐵民、金書田、蔡秉

璋、林銳、馮世龍、樊光廷、陳祥林、徐玉龍、歐陽青雲、呂錚、程國恩、高君科、黃凱旋、劉祥齋、張彥武、謝德勝、張希齡、馬明華、黃燦、袁良鏞等七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劉俊欽、許長林、劉景山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孟紹謙、王毓槐、張克俠、王雅之、裴懷夢、祝華民、彭秉信、許作善、張廷瀾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趙勾江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孔慶友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羅伯傑、胡頌齡、白鳳儀、于注東、侯福雲、吳秉仁、李崇祺、李只哉、趙允華、劉居信、王春英、王瑞珊、崔貴琛、唐玉崑、王天元、王劍伯、馬文起、李彥彬、李延昭、張作楫、梁文英、王瑤珊、朱喻文、金鍾麟、邊紫華、李明舜、張鳳峯、關崇厚等二十八員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永昭為陸軍騎兵中校，廖汝承、賈樂豐、齊鴻邁等三員為陸軍砲兵中校，趙運宜、苗繼武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中校，袁士驥為陸軍輜重兵中校，安定遠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甘蕩歐、王先明、劉福慶、陳子權、盧秀桐、張心明等六員為陸軍步兵少校，趙瀚章為陸軍騎兵少校，張程九、劉戡之、王汝弼等三員為陸軍砲兵少校，劉仲升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天復曾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邱維達、陳參、李鼎彝、馬益祥、孫景賢、郭汝瑰、彭子言等七員曾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周翰熙、郭大樹、劉席南、吳仲禧、冉奇、周炳文、陳親民、伍重嚴、吳建中、趙嘉謀、范培基、陳德建、陳德高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蘇德榮、張太和、張酒謙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劉甫甫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二二八號

王毓漢、崔步瀛、劉傑元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建璋、王澤奮、蘇陸庚、竹芳厚、王善政等五員為陸軍二等獸醫正，秦國棟、劉心舜、郭璋山、王石齋、楊錦齋、吳安甫、鮮于明復、孫忠雲、史青雲、張述齋、王爾康等十一員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李學良、郝英富、王之宰等三員為陸軍一等獸醫佐，張世珩、朱濬新、張寶奇等三員為陸軍二等獸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介健康、孫鴻福、鄭繼周、劉競存、陳津喜、董文成、齊駿鳴、程永吉等八員為陸軍步兵少校，侯峻基、楊德榮、李澍、趙忠、許永祐、楊世雄、龐達、車道龍、郭榮銓、支得榮、李作信、李秉清、常雲章、牛現彰、程雲峰、趙長壽、費景發、張保旺、王立業、解致全、馬東煌、蘭汝錦、李斌昌、史良敬、張露齋、鄭繼禹、郝駿章、李承宗、王福順、丁通權、王璞、傅次曲、魚自立、王壽鏗、趙英偉、邢建丁、殷平國、楊樹秀、賈廉、宋庭堂、張振珂、張榮新、陸晉武、朱英才、尹福寬、郭春臣、王建梅、魯振中、任守先、龔仁壽、譚世芳、張殿武、高希賢、曹俊傑、溫啓金、高成先、李望瀛、丁濟元、張駿、馬聚新、李涵春、馮成泰、李金合、馬守福、韓貴龍、劉春園、賀夢雲、宋效思、賈德明、王

廷楷、馮炳燾、劉瑞琪、梁長瑞、郝德明、何銳、劉春發、趙相恆、傅玉福、李新德、馮向
義、常振松、李瑞庚、趙顯珠、郭子藩、張玉、李國棟、尙傳起、崔芳德、莊琴堂、張寶、祁
殿善、張繼發、郎振輝、凌旭、張鳳翔、李于美、李占春、楊金山、王紹文、李澄海等一百員
爲陸軍步兵上尉，劉光耀爲陸軍騎兵上尉，李玉華爲陸軍工兵上尉，張定遠、王忠哲、蘇文
興、龐德純、杜全祥、劉錫庚、楊宏澤、薛隨瑞、梁光明、張君武、郭佩富、賀哲、周鳳
翔、李培善、徐樹屏、王真福、秦桂芳、劉竹軒、劉景祥、朱文凱、李國斌、寶壽山、
宋樂官、司金貴、賈錫成、王興安、陳宗、楊景軒、閻景祥、張珂、李英朋、張鎮齊、賀同
懷、紀潤江、張振傑、魚成龍、唐鳳岐、燕寬、宗賢、張化卿、劉明亮、李明川、王秉章、許
仁山、楊新祿、介長俊、張銀則、李映榮、劉侯、徐芝、周子宜、王崇桂、梁月桂、李得魁、
趙德昌、張維則、宋樹楹、李來順、劉治綱、張長鑑、梁興堂、李子儉、師順、王榮和、劉傑
山、党自得、袁士璣、蔡志友、王廣軍、吳斌之、植培功、周典齋、李漢興、張勳吾、陳執
圭、邢治國、王麟翔、李尙恩、孟天鎖、趙子中、趙得光、倪書升、孟昭准等八十四員爲陸軍
步兵中尉，張天賜爲陸軍騎兵中尉，袁建瑞爲陸軍砲兵中尉，陳克夏、牛象麟等二員爲陸軍工
兵中尉，李于斌、郝忠明、王芝芳、楊崇、田尙魁、楊白元、郝秉升、孫自新、郭子信、董傳
耀、杜秉衡、郭國棟、董世良、洪亞軒、杜勇卿、傅占熬、邢勝魁、呂日棟、秦忠尉、鄭廷
芳、吳紹源、王仁英、王玉魁、周懷瑜、張子信、張玉義、李克寬、牟勤學、張潤、王成甫、
唐敬祖、王子永、梁興國、安光典、張政、郭勝標、張海德、吳守運、翟新朝、崔振
河、郭煥文、曹振宗、周洪文、郭鳳威、胡登武、何金元、樊明章、楊耀、李元甫、
杜景顏、田金盞、方運昌、劉義芳、白萬倫、張貴芳、侯永珍、江水清、潘榮德、相三元、翟
春生、蕭炳南、陳連仲、王佐民、陳效亮、喬茂蘭、段錦堂、李梓卿、吳之驥、駱增祥、劉廷
林、王琴堂、李尙智、董紀祥、司樂賓、周敬起、宋鳴珂、張慶和、汪治華、張聖清、李俊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二八號

魁、王勇志、趙得祥、鄭文華、劉玉璋、馮兆清、張榮祥、逃新德、呂春山、王大齡、韓茂
齋、杜灝、馬耀庭等九十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劉純、張典五、亢星龍、閻永發等四員爲陸軍
騎兵少尉，楊壽齡、趙元紅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孟齊勝、孫丕、邵清汶、陳顯瑞、孫廣廷、王世熙、張芳
泉、曲金昌等八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閻永勝爲陸軍騎兵少校，顏振維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建功
爲陸軍憲兵上尉，鄒士宜、郝春亭、孟昭勳、傅潛、呂振權、李道普、劉德宗、孟福、齊廷
風、韓錫增、李長勝、李澤時、韓桂榮、何日朗、崔麟、劉鈞石、丁力田、戴仙源、王起發、
周鳳祥、王恩祥、王書簡、王惠遠、關榮英、孫有祥、劉東藩、朱明慶、田安懷、傅作緒、王
作驊、王景洲、王錦齋、張永純、趙宏才、馬毓宇、徐文超、李玉田等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上
尉，陳國賢爲陸軍砲兵上尉，郭占林、傅紹傑、黃玉昌、朱荆璞、王鶴林、王祥五等六員爲陸
軍工兵上尉，紀永增、李思浩、高振民、趙子清、孫鶴搏、袁清泉、孟廣玉、王春九、滕席
珍、李子翔、王海恩、洪克夫、郭德才、王德恩、王奎昌、李英傑、高玉峯、郝尙忠、關喜
元、龍博濤、孫墨林、丁傳義、程慶松、李清注、毛殿森、路國傑、張先顯、焦習孟、倪鑒
關、徐駿聲、趙德順、趙銘山、魯宗源、趙振山、蔣興武、趙盛堯、王遠東、劉恒榮、陰玉合
等三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徐漢沼、徐廣運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尉，郭鳴岐爲陸軍工兵中尉
，何治山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寶庭、馬守君、徐東閣、王玉樓、劉兆奎、耿文起、常思德、田
王永良、張品鄉、趙立階、李如魁、郭芳慶、陳學芝、姚玉文、劉兆奎、耿文起、常思德、田
林芝、王欽泉、韓雅亭、彭振明、苑振海、劉其書、周長茂、田詠昌、張興權、何東升、時雲
新、李守才、彭鳳山、李純復、馬鴻春、張勤餘、韓子峯、王澤人、王清廉、趙岐山、趙子
臣、楊富春、溫景忠、龐永海、葉靜波、閻相廷、王致孚、路浚峯、祝浚雲、齊慶林、楊來雲
等四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黃克志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占元、陳瑞祥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范明德、杜其祥、張
金榜、李岳南、趙祖祖、武建周、戚天福、孫孟科、吳鴻升、劉相廷、董玉堂、陳成義、車守
訓、劉書閣、高仰岳、董春光、王建忠、馮廷柱、張培基、馬慶慶、吳金德、侯獻書、張樹軒、
李林甫、李雲五、張連城、王忠興、謝有安、喬東貴、宗寶銀、鄧鴻章、惠德學、焦文彬、李
啓福、楊芝堂、嚴青科、馬榮祥、劉茂卿、田振武、張新敬、冉榮卿、甄兆芳、解春亭、婁湘
波、張洪榮、劉信瑞、李鳳舉、張德忠、王東成、婁貴鏡、宋錫齋、楊烈清、徐其山、田功
成、余建章、陳東亞、楊用賓、李海亭等五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上尉，丁在與爲陸軍騎兵上尉，
葛正成、范廣友、楊慶堂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李承燾、羅文彬、章文照、張保國、姬鳳
山、高玉臣、段慶義、賈泰興、張吉貴、韓見友、劉永清、吳仙舟、王玉昌、梁燾閣、李任
權、楊振山、楊清溪、馬文鈞、賈瑞、王美林、張吉標、鄭玉海、王匡、張毓才、年銘義、常
方廷、汪廷振、梁順和、王新五、車子玉、方義友、李鳳羣、莊永林、宋德安、唐思中、龐鳳
朝、郭朝柱、冉立志、呂振祥、郭文勝、潘忠忠、高洛民、崔廣田、孫應芝、李如江、董士
林、蕭廣仁、韓寶銘、楊士章、史廷棟、岳永貴、趙忠武、李洪山等六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
，顧連舉、郭寶銘、楊士章、史廷棟、岳永貴、趙忠武、李洪山等六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
，劉乾符、吳朝玉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吳連城爲陸軍砲兵中尉，王子珍、王然秀、劉景馨、
張瑞才等四員爲陸軍工兵中尉，于安瀾、陳保鳳、鄭鴻昌、張德貴、韓占先、許耀會、李景銘、
王選才、王秉芝、傅潤芝、張明勝、王筱臣、宋新發、高全勝、徐佳禮、薛虎臣、包玉軒、鐵
蘭魁、黃凱、陳朝御、魏春山、李秀清、崔玉良、張鳳山、孫金誠、王幼卿、程振標、盧桐
林、蔡文學、馬維昌、劉慶廉、尋玉德、陸志成、黃道德、劉清石、田邦才、李紹雲、邵雲
山、單樹樞、李占明、王海勛、孫登遠、郝雲峯、張懋修、高詠德、張本枝、湯克盈、楊治
邦、王立榮、黃中和、陳瑞山、劉占青、申步乾、鮑德才、杜錫五、張濟勝、李凱文、劉遠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二八號

洪、趙永順、張劭卿、劉全海、劉潤德、趙經正、楊寶成、李晉臣、宋兆林、田號臣等六十七
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周耀臣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世鎮、曾政錯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中校，錢鐵夫爲陸軍工兵
中校，湯碩仁、高民、劉叔湘、陳作媛、趙濼、熊思九、陳偉燾、方敏、汪森、楊洗兵、劉旅
賓、江備五、陳漢塵、蔡增耀、歐治清、車書五、李民欽、劉子劍、謝保明、王兆禮、薛成
基、劉海如等二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劉黎漢爲陸軍騎兵少校，王洛天、孔鐸、宋正蒼等三
員爲陸軍砲兵少校，胡應期爲陸軍工兵少校，陳祖揚爲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有彬、湯
有光、吳廷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李文涵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王瑞麟署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龔文柱爲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祕
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王鏡珊、王步雲爲綏遠省政府
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行政院編送補助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辦事處費追加二十五年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案原列補助費二萬元，據稱本年六月由行政院專門委員會審議後，組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成立，已逾數月，其經費原由中央財政總署撥付，除經常費暫由本院每月補助二百五十元，及由實業部設法支付外，其事業費實有補助之必要，茲擬先行撥給二萬元，俾能有所措施，即以本院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撥充之，其餘二萬元，查該總會經費由中央財政總署撥充，應由該會總章所規定，仍連同所提財源，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五年年度修造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該院於二十三年中，曾以房屋廢敗，一度請款修理，經前政治會議依照主計處意見，核准列支營造費五萬五千七百元在案，現擬整修，「上次未修之處，續有傾圮，擬再拆除一部份舊房，就日前需要，酌為收造」。編具此項歲出臨時概算書，原列九萬餘元，送經主管（鐵道）部核減為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並指定以該院臨時財產收入（拆去舊房折價）四千八百元及二十三兩年度經費節餘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為財源，按章定程序，轉送前來，本會認為此項修造，尚屬正常，擬請照案核定為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准其先行照支，仍由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監察院
審計部
主計處
長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長 張嘉璈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較上年度收支均屬比增，至以盈餘之款，作為清理債務，發展事業之需，亦無不合，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向例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華北水利委員會補報二十五年年度與沽灌溉試驗場收入，及崔興沽模範灌溉場小學經常費支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場設立小學校一所，教育佃農子弟。去歲崔興沽模範試驗場成立，因令該校事務統歸該場辦理，經費亦係自場自撥。現該場因事務增繁，請求另行成立該校預算，即由該場收入項下撥付，以免兼顧為難等語。查所請尚無不合。惟小學經費，向例不列國家預算單位，本案歲出，擬予如數核定為六百二十四元，列作華北水利委員會附屬事業經費。至該場農作物收入二千九百一十三元，亦擬如數核定，統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原案說明，華北水利委員會為提高農人智識起見，數年前在崔興沽模範灌溉場設立小學校一所，教育佃農子弟。去歲崔興沽模範試驗場成立，因令該校事務統歸該場辦理，經費亦係自場自撥。現該場因事務增繁，請求另行成立該校預算，即由該場收入項下撥付，以免兼顧為難等語。查所請尚無不合。惟小學經費，向例不列國家預算單位，本案歲出，擬予如數核定為六百二十四元，列作華北水利委員會附屬事業經費。至該場農作物收入二千九百一十三元，亦擬如數核定，統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遵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有字第八零九號公函開，「據報張學良在西安叛變，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同志，因被劫持，不能行使職權，經於本晚（十二日）召集緊急會議，決議如左，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部長 蔣中正
部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一、行政院由孔副院長負責。
 二、軍事委員會由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負責。
 三、關於指揮調動軍隊，歸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政部長何應欽負責。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照。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決議一二三兩項已令行政院遵照並函復外，其決議第一二兩項，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為令知事，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有字第八零七號公函開，
 「本月十二日本會召集緊急會議，議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改為五人至七人，並加
 推何應欽、程潛、李烈鈞、朱培德、唐生智、陳紹寬為該會常務委員。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明令任命，並行知軍事委員會」
 等因，奉此，除明令特派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二二二八號
 一四 第二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檢閱原件，呈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同原件，轉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六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呈請東光縣徐朱氏一案，經部
 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給與匾額，檢同證明書請冊，轉呈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德慈烈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六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呈請獎揚關縣賑濟一案，
 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額匾額，檢同證明書請冊，轉呈核給印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額德惠梓桑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檢閱原件，呈請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檢閱原件，呈請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二二八號
 一六 第二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請發行省會自來水建設公債九十萬元，經
 飭據財政部將公債條例修正，暨將名稱改為民國二十六年福建省會自來水公債，並經本院第二九零次會議
 決議通過，抄同原呈，及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開始辦公，請請核給印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五年十二月五日呈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改用新印日
 期，附呈印模及裁角圖印，請轉陳等情，檢呈原印模暨裁角圖印，呈請核給印由，並請將舊印勸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行政院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八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瑞瑞奧駐瑞公使王景岐親見瑞典及挪威兩國君主呈遞國書情形，檢同原件，轉請鑒察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 一。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常年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與洪水停滯所屬之範圍劃定界限。
- 二。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壩定堤外准人民種植堤間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棄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 三。凡堤間人民其一部分可由政府編為農田水利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指定堤間之地開墾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餘之一部分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指定就近宜之地區購領荒地從事開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領湖北收復區各地縣轄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領江西收復區各地縣轄長江太湖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領蘇北濱海鹽區及江蘇兩省各縣屬各縣之荒地淮河河洪澤湖各湖區域堤間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應事容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南岸作大規模移民墾殖。
- 四。凡放領之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為規畫劃定相當大小之農場其地價務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擬徵二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 五。凡舊時有蓄洪功效之低窪區域經整頓時應先在上游或鄰近適當地點建造水庫以補償湖澤所喪失之蓄洪量或於下游拓展河槽以安全承納因喪失蓄洪而增加之流量方得舉辦其已舉辦者亦照此原則或補助否則一律廢棄還湖。
- 六。各區堤間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低及水位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殖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間。
- 七。各區堤間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為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供救濟災

一七 第三三二八號

一八 第三三二八號

寬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為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間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水歉收年即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為固定必額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減成其數。

行政院令 第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茲制定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

- 一。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辦法之規定。
- 二。江湖常年洪水流線及與洪水停滯所屬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府向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三。凡在舊時有蓄洪功效之低窪區域，經整頓後，於上游建造水庫，或於下游拓寬河槽時，均須事前將計畫呈准該管省市水利主管機關，其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呈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 四。江湖沿岸經劃定界限建築堤防後，其堤間地由各省市政府撥充農墾經費經營之。
- 五。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應先調查其區域內農戶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耕地與荒地之面積，並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定詳細計畫，咨經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一九 第三三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〇 第三三二八號

- 甲。農場之範圍。
 - 乙。農場管理組織。
 - 丙。經營事業及進行步驟。
 - 丁。農民編制及待遇。
 - 戊。水利建設。
 - 己。編餘農民之安置。
 - 庚。預算。
 - 辛。收益分配。
 - 壬。其他。
- 一。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每事業年度，應將事業狀況及收支預算決算等報告，咨經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備案。
 - 二。凡堤間地之為私有者，概由各省市市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得以地價券付給之。各省市政府發行地價券，應先擬具詳細辦法，咨經內政、財政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 三。編餘之農民，由各該省市市政府另行清理荒地，劃定墾區，予以墾墾。
 - 四。編餘農民領墾荒地之面積，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其地價得以地價券繳納之。
 - 五。編餘農民領墾區域之水利，應由各該省市市政府代為規畫之。
 - 六。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各該省市市政府酌予津貼。
 - 七。編餘農民在領墾之荒地，未經墾墾期間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以地價券向各該省市市政府抵借，無地價券者可抵借，由各該省市市政府酌予貸給。
 - 八。前項抵借或貸給金之利息，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 九。農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繳收地價稅。
 - 十。前項地價稅，自規定繳納之日起免納二年至八年。
 - 十一。本執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ilitary service details, including names, ranks, and unit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Jiangxi, Jiangsu, and Zhejiang provinces.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listing registered works, authors, and publication details. Includes titles like '航空與國防' and '近世內科全書第一冊'.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二八號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including titles like '法語文法新解' and '直接法英語補充讀本'.

近代湘賢手札

Table list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names like 龍伯堅 and 高雲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Text detailing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committee decisions regarding public servant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二八號

Main body of text containing various official reports, news items, and administrative notices.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 浙江方勝與乾源莊等求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瑞與馮子明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聯志與陳國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國華銀行八仙橋分行與張觀芳請求確權抵押權及優先受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李鴻與吳方成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氏與陳子清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杜廷三與合通銀行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趙一榮與東泰號求償欠款及佣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馬安良與正豐公司天津分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劉安與與興發等請求交房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劉家興等因向大境請求確權買賣契約無效聲明再審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高阿三與倪阿四因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許中和與謝淑君請求撤銷贈與契約及返還遺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羅廷傑與朱氏宗嗣請求排除侵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魏遠宜等與蔣學倫等為山地共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趙月庭與恆有堂王國全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德士古煤油公司因與孫聯芳等請求賠償損害聲明送達事件(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字第二六零五號判決正本關於水年廢材木廢應收一份予以公示送達
四川任錫麟與胡傳榮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梁江氏與梁成順求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李緒田等陳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西薛濟財妨害秩序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第二三二八號
二六 第二三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 第二三二八號
二六 第二三二八號

- 安徽吳曉霞與他人所有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曹錫如等傷害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浙江葉雲生等強盜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葉雲生葉長順部分撤銷 葉遠氏對於葉雲生部分及葉長順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江西徐祝川侵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金殿選訴欺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金殿選部分之判決撤銷 金殿選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
江蘇曹祥發等搶奪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江西陳中興與梁水香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楊陳氏與單慧鳳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錢錫奎與單慧鳳請求撤銷登記并確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林培培與陳家森請求撤銷登記并確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章育文與王文華確權抵押權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胡陳氏等與胡素民請求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德賢請求扶養費及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胡陳氏之上訴及被上訴人胡素民之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胡陳氏部分由胡陳氏負擔
福建同原莊與吳林氏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學良與陳泰發莊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羅運姑等與羅許氏等確權遺產繼承權并請給扶養費及遺孀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曉光與歐和鈞確權夫妻身分及給贈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守貴與王守富確權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毛有生等與毛許氏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張文奎與張伯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贈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王從新等與許善卿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王梅殿與德士古公司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榮德與邢福玉等請交股款及確權產業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李鴻憲等與吳信緒等確權水塘所有權及請除去妨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張保和與吳維權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敬與劉子修確權田宅所有權聲明許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商辦川路公司與陶民祥請求返還遺產聲明許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陳芝亞等與陳維氏執行異議聲明許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陳心知與周國祥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劉錫貞與高德榮求償債款并交遺產聲明許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石三壽與劉錫貞求償債款并交遺產聲明許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陳子厚與鄧淵川等確權買賣契約無效聲明許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翁志浩與華字銀行等確權分書無效聲明許上訴事件(主文)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曾爾如與陶民祥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耿獻因與陶維鼎與阮真豫等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謝維鼎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謝維鼎負擔
四川李運輝等與王子林求償債款等費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七 第二三二八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共)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共)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共)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淞時七月份以前)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二九號目録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九五四號 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呈據審計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第三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請發獎李金涵准予頒發匾額由
第三六四〇號	令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第三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第三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第三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第三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擬具對於無法清結審核案件處理辦法四項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三二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派蔣元勳為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張樂亭為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呂冠為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周國幹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呂德璋為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許維綱為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杜作鎮為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副司令，王綱為四川省第十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工兵三校曹文彬、陸軍步兵上校譚天壽均着予免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澤雲、宋安良、黃庭經、陸軍騎兵中校王祖舜、陸軍步兵少校程雲等五員均予免官，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張達、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六十七旅旅長龍慕韓、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六十五旅旅長顧汝雄另有任用，張達、龍慕韓、顧汝雄均應免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龍慕韓為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陸軍輜重兵上校顧汝雄為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六十七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譚乃大為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六十五旅旅長，五百三十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齊默特哈拉哈木署理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十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命柴春霖為山東區統稅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林燕春署綏遠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rank, and other military details. Includes names like 李國棟, 李林逸, 唐中和, etc.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uthor, title, registration date, and price. Includes titles like 咖啡店之一夜, 國語會話, etc.

一 江北楊得傳等與丁立中等確認房屋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 江蘇上海金城銀行與楊福全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 河南戴佩玖與李福慶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 江西劉孟瀛等與羅海堂等請求賠償租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四川放牧隊與放牧源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 四川放牧隊與放牧源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 四川陳漢謀等與胡玉榮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 江蘇楊樹華與楊樹孝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 江蘇王茂亭與沈秀卿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十 河北王超氏與王金餘請求撤銷遺囑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一 山東朱世嶺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世嶺獲刑二年

二 湖南陳秋霖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三 江蘇徐學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 江蘇衛大和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五 河北施劍翹殺人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六 山東孫在元等傷害殺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萬第刑部分撤銷 孫萬第聚眾毆打下手施傷者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換禁錮七年 快槍一枝子彈四粒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七 江蘇徐發文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徐發文張漢三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連環結夥三人以上夜間越牆夜間侵入住宅竊盜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各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八 江蘇謝成等誘拐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九 湖南王福林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十 湖南王壽康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十一 湖南王壽康妨害自由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一 河南王兆乾幫助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兆乾刑部分撤銷 王兆乾幫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換禁錮十年

二 江蘇謝六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三 江西陳劉氏因王濟之等竊賊贖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 湖北黎則全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五 山東李會仙誘拐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會仙李即李廷祿等罪

六 河北白國賢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白國賢累犯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七 河南左向儉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一 山東謝彭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二 江蘇劉彭氏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莊王氏刑罰判處三部分撤銷 劉彭氏三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莊王氏部分不受理

三 江蘇沈有曹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四 山東朱本立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五 江蘇湯從連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六 江蘇朱顯華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顯華保釋刑部分撤銷 朱顯華保釋部分不受理

七 河北郭洛春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郭洛春郭福海獲刑二年

八 陝西湯殿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二審關於湯殿義何輔堂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輔堂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八月換禁錮四年 湯殿義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一 浙江二分朱徐氏因與朱雲芳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一分陳子玉因與陳德國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 江西花祥慶等因與花榮秋確認債權不成立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三 浙江二分許卓三與潘王氏因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 湖北王雲卿因與源裕恆記賬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五 湖北王雲卿因與源裕恆記賬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六 安徽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一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二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三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四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五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六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七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八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九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十 湖北四分楊因與迎江寺僧心聖等請求返還執照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一 山東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一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二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三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四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五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六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七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八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九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十 湖北三庭德興與張永堂請求退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一 湖北國民全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因趙廣珍等共同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廣珍開槍傷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三 湖北張澤臣因殺人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澤臣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 湖北張澤臣因殺人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五 河北張澤臣因殺人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六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七 江西江廷貴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八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九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一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二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三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四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五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六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七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八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九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二十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一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雲青等三王新記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各換禁錮三年

二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三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四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五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六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七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八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九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一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二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三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四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五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六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七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八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十九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二十 河南李雲青等強盜抗告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一 四川羅紹南等與羅清泉等請求公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 安徽張德發與劉紹福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六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七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八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九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一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二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三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四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五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六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七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八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十九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十 浙江同興與杭州道一銀行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郭天霖等與花旗銀行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郭天霖等與花旗銀行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郭秀開與宛希超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孫孟剛等與陳俊青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熙鈞與王炳記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安徽王壽禧借債二人以上提起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壽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一山西石憲兒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河南宋文選因恐嚇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察哈爾馬五因李榮塔等盜貨欺詐再抗告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河南宋文選因恐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一浙江朱安歐與宋調鑄請求確認繼承並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張祥發與林美祥莊當即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得泉與蔡雲孫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蔡雲孫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均由由蔡雲孫負擔
 一陝西楊德亭與楊岳氏請求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陳益壽等與大源莊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趙河寬與趙均位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一湖南李非秀與劉貴貴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一浙江俞卓生與王紹雲等請求確認退夥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樂維維與朱麗輝確認股權案關係交付子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潘王氏與潘昌忠請求停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一四川張傳慶與黃真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雷質氏與雷興旺請求停止嗣子關係及返還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李文明與王夢周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馬用晉等與劉丙然等確認山地墳墓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程和成與程成祥等確認典產界址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一福建歐成海與許文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朱育彬等與吳興成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葉明昌與葉高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謝氏與張錫康收養子女及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一江蘇曹煥章與張友梅請求給付欠租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曹煥章與張友梅請求給付欠租及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歐日三與永泰公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趙清泉與趙連三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李淑卿與李淑珠請求繼承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錫麟等與楊錫湘租佃煤礦租佃煤礦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益豐銀行與馮明芝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一浙江陳月秋與徐方氏請求撤銷婚約及給付贖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第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訂本

本府公報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折扣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 電話 二二九三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 電話 二二九三

中郵部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貳貳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零號目錄

討伐張學良令
任免令八件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國庫下關支庫等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送奉頒前臨時執政國葬典禮辦事處國防小章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三三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張學良背叛黨國，規持統帥，業經褫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乃猶不自悔悟，束身待罪，反將所部軍隊集中西安，負隅抗命，希圖遂其逆謀，擾害大局，全國人民，同深憤慨。政府為整飭紀綱起見，不得不明令討伐，着由討逆總司令何應欽迅速指揮國軍，掃蕩叛逆，以靖兇氛而維國本。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統計主任文永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立瀛為行政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特派何應欽為討逆總司令。此令。
陸軍中將龐炳勳、孫連仲均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盛世才任為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李乃惠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蕭椒石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馬儒珍為青海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庫下關支庫等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國庫下關支庫印，（二）國庫武昌支庫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段前臨時執政國葬典禮辦事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段前臨時執政國葬典禮辦事處。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段前臨時執政國葬典禮辦事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三三〇號

附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者姓名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點滴	巴金	巴金	廿四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1	
點滴	劉大白	劉大白	十七年五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2	
點滴	劉大白	同	十八年七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3	
點滴	劉大白	同	廿四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4	
點滴	張明養	張明養	廿四年四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5	
點滴	張明養	張明養	廿四年四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6	
點滴	曹文楠	曹文楠	廿一年四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7	
點滴	郭沫若	郭沫若	廿四年四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8	
點滴	陳乃乾	陳乃乾	廿四年四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月廿日	5999	
點滴	元人小合集	元人小合集	廿二年四月	元 角 分	廿四年二月廿日	6000	

前次... 八月二十五日... 政府...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一 山東張氏...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一 山東王...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一 山東李...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一 河北...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共同...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一 山東...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一 河北...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一 江蘇...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裁判事件

一 山東... 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二號目錄

第九五五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五七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五八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五九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六〇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六一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六二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六三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六四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六五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六六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第九六七號 行政院 呈請查照辦理...

一 陳西鎮與許興平... 抗爭...

一 湖北編查與存案債款... 抗爭...

一 變徵魏錫麟... 抗爭...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日八月六日

一 山西第一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三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四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五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六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七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八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九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一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二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三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四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五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六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七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八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十九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一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二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三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四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五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六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七分庭... 抗爭...

一 山西第二十八分庭... 抗爭...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月份)第一冊(第四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 定價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例	每份	每份	每份
零售	三分	五分	五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	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刊例或紀念日及一切均依本報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昔費毀家紓難，史冊播為美談。至如好義急公，出自巾幗，為近代所罕見，尤旌獎所宜先。茲有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之母陳氏，以綏省近遭匪警，慨捐私財八十七萬元，充實軍備，士氣因之益振，民心賴以激發，淑德懿行，良堪矜式。現據行政院呈請准予嘉獎前來，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即明令褒獎，用彰忠義，而資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鐵道部會計長張競立另有任用，張競立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特派劉峙為討逆軍東路集團軍總司令，顧祝同為討逆軍西路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主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稱，「本處自奉命籌備太炎先生國葬以來，當即派員查勘地址，以安窆窆，幾經籌劃，今已決定卜葬杭州西湖之中山山下。謹遵國葬墓園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檢同草圖，備文呈請鑒核，並轉行浙江省政府遵照，至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同原草圖，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九一一號呈稱，「查前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函，為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馬院長提議，擬請將各部在不舊檔撥歸整理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呈請行政院酌量辦理，請鑒核等情到院，經交各部會署及故宮博物院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並擬具兩項意見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擬兩項意見，對於檔案保管整理，尚為切要，除通令各部會署遵照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歲字第五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九零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因浙江省政府協助緝私，可以增裕鹽稅收入，爰與該省政府商定增撥補助費辦法，業於貴處查詢浙江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案內由本部於會字第一四八五號函達在案。現在二十四年度已經終了，據鹽務稽核總所報告，該年度內兩浙區收入總數，計一千零零四萬三千零十八元零八分，依照上開商定辦法，除月撥浙江省十四萬元外，並應將超過一十萬元以上之四萬三千零一十八元零八分之半數二萬一千五百零九元零四分，撥歸省用。計二十四年度共應撥浙江省補助費一百七十萬零一千五百零九元零四分，其超過預算之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零四分，擬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編具概算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案，并分行審計部查照。再該項增撥補助費辦法，原擬以兩浙區鹽稅增收至一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千萬元，為計算標準，惟據鹽務稽核總所陳明，當兩浙分所與浙江省政府商洽時，所指一千萬元數目，未經聲明將財產、行政、其他等項收入，及附從之鹽場整理費剔除，如僅按鹽稅收入計算，難免發生爭議。自上年該省政府協助緝私以來，兩浙區鹽稅收入，頗有起色，且鹽務上所需地方政府合作之事，至為殷切，請將該省補助費，按照兩浙分所收入總數計算核撥等情，業經本部核准將二十四年度浙江省補助費，按照兩浙分撥，并令飭該所轉飭兩浙分所，將以後年度計算撥付補助費辦法，與浙江省政府明商訂，合併聲明」等由，附送概算書一份到處，查浙江省鹽附稅補助費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為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九百六百元，嗣經財政部與浙江省政府商定，如鹽附稅總收至一千萬元，則月撥省府補助費十四萬元，如再增收，則將超過一十萬元以上之半數，撥歸省用。茲准函稱，二十四年度內兩浙區收入總數，計一千零零四萬三千零十八元零八分，應撥浙江省補助費一百七十萬零一千五百零九元零四分，其超過預算之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零四分，財政部擬請在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一節，經核尚無不合，擬請俯賜允准。除將概算書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請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院字第一零四零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廣東省審計處啓用印信日期等情，附呈印模，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九十五師司令部審理施正陽遺款清冊一案卷宗，檢件轉呈核示遺山。請送一案卷宗，查核原則罪刑，倘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八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河南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轉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九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溫忠民等二十員名換發年功令圖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九零五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國庫與支庫、漳州支庫、南漳支庫繳角書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交通兵第二團團道隊第二中隊隊長魏景祿，除附陳報協助軍運，備極辛勞，經查與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三條第十五款規定相符，擬請轉陳給獎一案，檢件轉呈核示遺山。呈件均悉。魏景祿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振驊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九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傷官兵朱安漢等三十二員名換發年功令圖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九一〇號呈一件，為據各部會審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請將各館在不獲撥歸整理一案意見，請鑒核等情。經查尚切要，除通令各館會審遵照，並函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外，請送核發交本院以外鈞府直轄各機關參考。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本府直轄各機關參考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九零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九一次會議，據財政、交通、實業三部報告審查關於專准區域徵收船閘使用費一案意見，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令財政部遵辦並分別令外，請同審查紀錄及附件，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九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增撥二十四年度浙江省補助費國家普通歲出經常概算，計三十一萬一千九百零九元零四分，擬請在二十四年度工業保費費餘額內統籌支用，經核對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以歐亞航空公司，經中德雙方股東代表一致同意，將資本總額增為九百萬元，所有中德合同第二條第一節關於資本之規定，自應加以修正，請具中德文修正條文，請轉呈備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九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會水字第三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江西贛縣縣民鄒濟之，浙江富陽縣民管志成捐資興修水利，經核與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相符，由會分別給予獎章，檢同原表及清單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請發給部呈報實施國民高等法院選庭庭長張景惠等八員證書，並請發給證書，轉請核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秘書長 戴傳賢
院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九零七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交通、實業三會呈送訂明航運包件重量量單，請核定施行等情，經院會議通過，茲公布並通飭遵行外，抄同修正章程，呈請核辦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

著作物名稱	作者	註冊日期	冊數	冊價	註冊月	冊號
初級小學社會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二月	九八册	每册一角二分	二十五年二月	6043
初級小學衛生課本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五月	六册	每册一角四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45
初級小學算術課本(四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四月	四册	每册三角二分	二十五年七月	6046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一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47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一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48
小學公民讀本實施方法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八月	一册	每册一角五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49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三三二號

著作物名稱	作者	註冊日期	冊數	冊價	註冊月	冊號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0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1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2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3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4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5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6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7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8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59
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八册)	小中書局	二十五年七月	八册	每册一角八分	二十四年七月	606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二一號 二十五年

懲戒第一號 第一二一號 二十五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三三二號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歲字第五六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一七六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稅務署設立公棧，所有二十五年事業收入暨公棧經常費概算，前經本部函送貴處核辦，並令飭補編開辦費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署轉呈該公棧開辦費概算計列支五百陸拾元，查核尚無浮濫，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卷，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上海公棧開辦費概算出臨時概算計列支五百陸拾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浮濫，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關瑞祥等十一名名冊案，檢同原卷，轉請核辦。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二八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督察軍法官普通軍法官普通軍法官董文秀等殺人及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一案卷宗，請轉呈等情，附陳意見，擬俟核定後再行轉飭補正，檢件呈請核辦。定示遵由。

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九零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因送湖南新寧縣政府審理陸錫榮等結夥擄劫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檢件轉呈核辦。呈件均悉。查該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糾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八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准撥鐵路英商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審計代表改選陳家源充任，轉請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歲字第五六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函，請鑒核委員會呈，以臺灣政治訓練班多製冬季制服，共需費七百二十八元，擬在本年度經費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歲字第五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送二十四年度山東、長蘆兩鹽運使署查禁土鹽提支各縣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共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擬先就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剩餘之四萬零九百七十七元二角一分撥抵支，其不敷之二萬七千五百五十一元零六分，擬在同年度西岸鹽商繳納詳補助費預算餘額四萬六千八百五十七元內統籌支用一案，經核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歲字第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送稅務署上海公棧開辦費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支五百陸拾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三號目錄

法規

衛生署組織法

中醫條例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令

修正中醫條例令

任命令七件

訓令

第九六二號

第九六三號

第九六四號

第九六五號

第九六六號

第九六七號

第九六八號

第九六九號

第九七〇號

院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政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擬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六、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衛生署設總務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小

第十條 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 前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業，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罰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中醫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陸軍步兵上校彭善、劉啓文、陸軍砲兵上校趙毅等三員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樊釗、劉元凱、薄鑫等三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宋梅村晉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趙我華、魏慶慶、郭景雲、田寶鑾、徐學孟、趙樹桂等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尚農、羅一農、劉銘勛、楊應南、猶家瑞、黃繼禹、陶心、胡子性、李林逸、劉心齋、王德普、楊社康等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楊岱青、唐中強、宋受民、葉丹、李天壽、張曉曦、傅德書、李國忠、趙元楷、蔣漢清、霍世才、何德光，

羅紹榮、沈誠、黃國平、杜錫忠、石榆佳、盧華、劉力田、劉果侯、李保霖、李定芳、楊麟、鄧厚坤、劉儒成、冉助、萬紹雲、楊樹臣、傅仲光、羅朝明、白雄、趙筑、胡連臣、雷風雲、羅有文、阮為瑜、周承宗、董孝明、毛發政、何斗魁、猶章義、楊植春、廖永盛、張時英、羅顯君、陳文仲、朱子君、張秉樞、唐國才、唐瀛洲、猶澤、李渭濱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正紀為陸軍工兵上尉，王積書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楊容恩、曾俊武、王達上、鄭國臣、宋少武、劉肇華、舒紹南、蕭德寬、靳凱、呂文廷、趙克長、王雲乘、李華成、余民傑、黃復美、燕成鈞、楊朝棟、許朝綱、曹琳、楊文炳、張慎五、羅超凡、夏傳清、唐德波、陶子和、劉子由、謝萬全、左匯江、王大魁、陳光武、穆文彬、楊秀臣、蔡楷、梁躋民、張懷之、馬少良、周永倫、何冠羣、唐紹榮、龍玉和、劉壽齡、涂宗堯、袁昆吾、毛永清、黃其雲、黨聖慶、康寧、王成元、陳正榜等四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羅時位、鄒慶等二員為陸軍砲兵中尉，甘大英、趙相楚等二員為陸軍工兵中尉，楊玉書、洪星北、王明洲、戴昌榮、范雲臣、陳吉鳳、全銀山、陳茂順、張樹林、文燦雲、秦光普、宋雲武、丁國儒、黎志南、張孝奎、胡少清、黎鳴岐、周玉清、桑國臣、程仲明、黃紹奎、王雨坤、張雲階、胡懷臣、呂少安、潘柏春、吉興臣、傅世勳、余國臣、黃志、鄧澤民、張和順、何樹清、朱成州、陳光昌、吳漢成、張鳳初、李清榮、夏明德、劉樹臣、查國鈞、陳仲週、何照明、宋竹軒、戴雲從、朱朝明、陳發元、陳輝華、蔡霖、戴治安、陳金銘、楊懷川、左漢臣、彭裕林、羅少懷、劉鎮安、張明光、袁林章、王紹華、王家和、彭天芬、趙國強、令狐銀程、董俊、張士仁、王忠寬、陳安國、藍錫斌、黃錫羣等六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曹家祥、趙一琴、張文瀾、孤慎民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主 席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推事胡寶麟呈請辭職，胡寶麟准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孫紹康另有任用，孫紹康應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張文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朱道融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八九三號呈一件，為太原縣署主任國錫山之莊履氏，以被盜匪警，既捐私財八十七萬元，以充軍實，經提院會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一座，請鑒核施行。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并准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仰即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一八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為該省富平縣縣印，損壞不能使用，經飭發府銷燬在案，請予頒發新印，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開封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并將舊印鈐角呈繳，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葉楚傖、馮玉祥、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林森等提議稱，「查已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郛早歲致身革命，卓著勳勞，嗣復迭膺艱鉅，功在國家。比來輔弼中樞，方殷倚畀，乃以病疾逝世泥濱，追念遺績，宜彰崇報。除由政府明令褒揚外，擬請准予公葬」等因。經本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九一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洛陽縣印，字跡模糊，請轉鑒核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 理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七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頒發討逆軍東路集團軍暨西路集團軍總司令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討逆軍東路集團軍總司令關防，(二)討逆軍西路集團軍總司令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討逆軍東路集團軍總司令，(二)討逆軍西路集團軍總司令。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二顆象牙小章二顆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發本處以薦任官試署之林之翰一員，著交文書局任用，并依分發規程給俸。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第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工人儲蓄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代理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長 吳鼎昌

工人儲蓄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現未公布以前工人儲蓄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八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實業部備案
- 第五條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工會法第三條所列各專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儲蓄之種類
 - 三 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會議之規定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 第八條 工廠供工辦法應給予工人之補助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蓄會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
-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開臨時會員大會
-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儲蓄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 關於儲蓄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蓄金之用途事項
 - 四 關於審查儲蓄金支取事項
 - 五 關於儲蓄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 關於監督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由二名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帳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資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蓄數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 第二十一條 儲蓄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中央信託局或郵政儲蓄局存儲
 -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蓄金由工廠按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存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蓄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蓄金額及強制儲蓄金或自由儲蓄金額數分別登記
 -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蓄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山東周其氏與周水田求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黃時與彭步等請求返還贖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鳳財與俞鳳財請求離婚反訴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雲與王果修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吳德氏與吳德勳請求分割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湖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河北馬家順與賈朱氏求償債務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一山西趙成元等因傷害及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西趙成元等因傷害及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賠償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再行審理
 一四川王宇帆等因遺棄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河北孫福源因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浙江馮張英等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馮張英許更新共同行僑偽造文書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偽造租契一紙沒收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支美文備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支美文共同強盜備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換發公權八年 其餘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阮雁軍因失火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一福建姚玉臣與陳禮室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告上訴人之訴及令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一江蘇梁榮水與趙孟禹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魏善青與顧自銀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韓玉林等與范氏請求交付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理
 一四川陸廷慎與陸廣等撤銷婚姻及給付生活費兩造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負擔
 一四川譚郭氏與來九請求解約及償債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郭金堂與張文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潘振聲與潘月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會氏等與戴學旺請求交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鴻根與法租界公署請求交付押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徐大山與樊敬臣求償買賣債務及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同德成等與北平中國銀行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同德成等與北平中國銀行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國雲洛夫與司列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邱禮與劉禮法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秀與劉禮法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邱禮與劉禮法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袁春山與石現庭庭結締約成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高家俊等與莊耐家等請求賠償濫流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陸廷慎與陸廣等撤銷婚姻及給付生活費兩造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負擔
 一四川譚郭氏與來九請求解約及償債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郭金堂與張文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潘振聲與潘月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陳會氏等與戴學旺請求交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鴻根與法租界公署請求交付押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徐大山與樊敬臣求償買賣債務及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同德成等與北平中國銀行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同德成等與北平中國銀行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國雲洛夫與司列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邱禮與劉禮法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郭秀與劉禮法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邱禮與劉禮法求償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袁春山與石現庭庭結締約成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高家俊等與莊耐家等請求賠償濫流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附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	三元

刊五元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貳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四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令

任命令十三件

訓令

指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二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蔣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三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樓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惟查該律師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蔣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兼區縣司法處事件，應將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條規定事項隨文聲敘，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三四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
實用柑桔栽培學	章文材	廿四年四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1
墨子	Severe Hoith	廿四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2
實業講話	商務印	廿四年三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3
大地之性質與歷史	陳楚	廿四年三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4
最新夜眼學	袁愈倫	廿四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5
繪畫的理論與實際	史岩	廿四年一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6
中國原始社會之探究	曾松友	廿四年三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7
世界史話(上下册)	何臥寒	廿三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8
正法念處經四行提綱地誌勘校	馮承鈞	廿四年二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	6109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自宜城至黃溪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定期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各還本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左列各款為基金。

一、由鐵道部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合同，借用粵漢鐵路借款項下，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日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

二、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鐵道部補足之。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各派代表二人，鐵道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種類	還本	行	息	本息合計
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二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二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二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四五七〇〇〇
三〇年	六月	三十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三一年	六月	三十日	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三二年	六月	三十日	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〇
三三年	六月	三十日	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〇〇〇
三四年	六月	三十日	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三五年	六月	三十日	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
共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導准委員會呈，為導准委員會土地處科長胡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步兵上校張連三著即免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姚唯、鮑羅浪、汪懷仁、黃華、王紹宗、官大中、吳雄、周俊、羅盛元、董炳文等十員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繼侯為陸軍憲兵中校，朱孟珍、蕭大鈞、周垣、余材、王乘風、黃隆、蕭少賓、許烈榮、張疎聲、袁時中、李佩瓊、徐振岳、呂屏辰、劉崇俊、朱敬政、程又川、奚韻琴、姜果蒙、周仰之、余立言、劉治浩、阮西霞、李生林、吳琅、張魯、陳恢泰、李安中、廖閻、韓志遠、李沈淦、王雲沛等三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黃光義、鍾光清、傅來羣、沈鎮華、潘堯年等五員為陸軍軍醫少校，何紀庭為陸軍醫官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羅理為行政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陸軍第十三師參謀李恒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法蘭西大使館二等秘書謝東發、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秘書廖頌揚另有任用，駐雪黎總領事陳維屏、署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林漢威、署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濼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秘書譚葆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長胡弘成另候任用，胡弘成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秘書張炯呈請辭職，張炯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王承澤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函開，

「案據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稱，『查立法院立法委員依法以二年為任滿，現屆二十五年十二月底，即為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滿之期，照國民大會原定召集日期，為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如依期舉行，新選立法委員，本可於年內由國民大會選出。惟現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尚未辦竣，大會召集日期，尚未確定，而本院第四屆立法委員，適屆任滿，若由本院從新提請任命，以待國民大會召集時改選，則五屆委員任期既短，於法無據。似不若延長本屆立法委員任期以迄國民大會召集時為止。查二十四年十二月本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期內，由主席團提議，『國民政府主席任期將滿，惟大會業已有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之決議，是改選以後，任期不及一年，應請大會決議通過在案。本院四屆立法委員任期情形正復相同，擬請將任期延至國民大會召集時為止，以免更張，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等情。經本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令立法院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三四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一二號呈一件，為整理江漢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及執行辦法，業經由院公布，通飭施行，抄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送故兵葉頌清等十八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九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送故兵劉明福等十三員名請發年卹令，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六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轉呈核給騎兵第一師師長彭毓斌等十五員賞卹案，呈請核辦施行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六二七號呈一件，為交通部呈報送命辦理各機關及公私團體自設專用電台，統制辦法一案情形，並檢呈所擬章程書及許可證執照等格式四件，請令各機關會同辦理等情，除通飭遵照外，抄回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請核辦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第一一五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德鈞登請註定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七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沈江周錫康胡敬世陳慶長孫陳文一等七員另就公職徐安一日改指江蘇方自於洪一姚昌燕吳兆輝許汝澤郭樹燾章煥黃贊培等八員均已如故照章應予撤銷登錄列表呈報新案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胡兆昌登請註定襄陽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七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文雲登請註定蕪湖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二三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九三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高文林登請註定濰縣縣署區域新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繼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一九四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裕宗登請註定濰縣縣署區域新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六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士驥登請註定宿縣縣署司法處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四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時登請註定吉安地方法院區域改兼清江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七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光宗登請註定在廣德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呈名簿相片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職	別	原	改	備	錄	職	別	原	改	備
第二十九師軍醫處	司	藥	周	禮	周	第三十師	軍	醫	楊	秀	楊
第一七三團	軍	醫	朱	玉	朱	第一七五團	軍	醫	楊	秀	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編號
社會統計	商務印書館	曾樂平	廿四年三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6121
文字形義學	同	用兆沅	廿四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6122
無線電收音機之原理及製造法	同	王錫釐	廿四年四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6123
人文地理學概論	同	陳	廿四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6124
行星圖	同	陳	廿四年三月	〇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6125
西北古地研究	同	陳	廿四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十一月六日	6126

小學公民訓練概論	同	前	范公任	廿四年三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27
中國現代教育史	同	前	蕭恩承	廿四年三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28
中國初級中學之研究及其貢獻	同	前	郭成佳	廿四年四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29
化學發達通論	同	前	曾昭倫	廿四年七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0
化學發達通論	同	前	吳屏屏	廿四年七月	四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0
繼承法要義	同	前	范	廿四年五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4
性醫學	同	前	錢清	廿四年六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2
教育之科學研究法	同	前	鍾魯齋	廿四年五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3
機械原理	同	前	譚成市	廿四年五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4
社會進化與政治學說	同	前	劉仙舟	廿四年五月	三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5
電視學淺說	同	前	陳謙生	廿四年五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7
化學工業用機械	同	前	吳	廿四年五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8

破及其重要化合物	同	前	許雲樓	廿四年六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39
國際貿易	同	前	張伯箴	廿四年五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六日	6140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 浙江許財務務過失殺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許莊莊子等強盜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莊莊子無罪部分撤銷 許莊莊子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湖北金三六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浙江鄧阿旺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北郭配成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配成部分撤銷發回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江蘇黃國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安徽王其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山東劉三放火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浙江金孝林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 江蘇孟昭賢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河北宋雲西因出賣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宋雲西罪刑部分撤銷 宋雲西共同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江蘇沈小虎等強盜並非當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沈小虎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檢察官公權十年
- 沈小虎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四月 檢察官公權十年 小毛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 三月 十八日 檢察官公權十年
- 江蘇吳金火等竊入物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贖犯范民罪刑及贖金火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吳金火共同強盜贖入物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范民贖助贖助贖而贖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 湖北陳子雲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子雲陳敬勛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白雲龍處以根沒收
 -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毛被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陝西宋劉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 河北陸華洋行與三合順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元昌行與華通毛織廠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朱芹香等與李海雲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上訴人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 江蘇劉氏與劉全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劉氏與劉全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 四川何春發與劉德記買賣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略陽與劉子德等請求停止租約及給付租股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徐慶源與中廣洋行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楊子光與瑞新順益記五金號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武氏與武武瑞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魏子京與謝成之因執行確認買賣契約無效及返還業價再抗告事件(主文) 兩造再抗告均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湖北李高橋等與李德吉等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李高橋等與李德吉等請求管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王錫周與王歐氏請求離婚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趙希宜與仁昌洋行百貨商店分號請求承認或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朱聯慶與金區生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 河北李福榮等與崔宗海等因妨害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江蘇劉春榮等與五和洋行請求支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魏斌丞與成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金榮祥與金福民請求分贈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 四川買賣安理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北王五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 浙江葉安理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安理處罰而持有現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魏利三年 魏利五年 兩造均駁回
 - 河北周鴻斌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浙江李學思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北趙漢雲因尹玉生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安徽焦登怡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向大業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 浙江會炳坤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炳坤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炳坤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甘肅甘肅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甘肅等罪部分撤銷 甘肅等罪部分撤銷 甘肅等罪部分撤銷
 - 江蘇李元洪強盜殺害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山東曲氏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作軍罪刑部分撤銷 趙作軍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黃連強盜殺害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第四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Duration), 零售 (Retail), 定半年 (Half Year), 定一年 (One Year),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頁數 (Page Count), 每頁 (Per Page), 每冊 (Per Issue), 每份 (Per Copy).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貳叁陸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三六號目錄

- 最低工資法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最低工資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第三條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爲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爲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

第八條

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選，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選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三六號

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詢問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所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件交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係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第十九條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二十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	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廣西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岡。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二
	第十一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三三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最低工資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另有任用，黃紹竑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徐青甫免去本職。此令。

派朱家驊為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任命周湘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江世煊為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董國祥、楊伯明、楊海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黃俊昌、唐毅呈請辭職，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黨家駒、王肇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戴毅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舒觀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江蘇如皋縣縣長章駿、署江蘇阜甯縣縣長張淵揚、署江蘇豐縣縣長王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淵揚署江蘇如皋縣縣長，王述署江蘇阜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陝西蒲城縣縣長張雲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程雲程署陝西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派沈觀鼎為慶賀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專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三區管理員蔣克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徐兆年為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三區管理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李鴻博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現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三三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據行政院函，請核派段前臨時執政國葬典禮委員，國葬所需經費，請核定數額，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照派，國葬費用，交政治委員會核定」除分函外，囑查照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准行政院函為據，查該委員會十一月有電，以段故執政將葬於北平西山，擬懇優予葬費，先撥國幣若干元，以資急需等情，轉行到會。經即一併提出本會第三十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行政院」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具一件，為據本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呈，以奉令派充本會常務委員，自維才力，難勝重任，請准辭職，請准辭職去辦公廳主任，另請實質接替等情。轉呈呈請核示。此令。
查該辦公廳主任朱培德軍務，卓著勳績，值茲時事艱難，正殷倚畀，務望仍本初衷，勉膺重任，所請辭職去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具一件，為據司法部呈報復核事，奉准、河東三地方法院暨檢察官署印信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呈呈請核示。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字第二九號呈一件，據行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反省院銅質印信等情，呈請鑄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字第二九號呈一件，據行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反省院銅質印信等情，呈請鑄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呈字第二九號呈一件，據行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反省院銅質印信等情，呈請鑄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判處處務妨害自由一案卷宗，附陳意見，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七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二七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秀春等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八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杜常潤等二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九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石鍾等十三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二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〇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秀春等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一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秀春等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秀春等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三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秀春等十九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由。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二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任用國防小立日期等情，轉呈核辦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三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省立普通考試委員會呈請，試務處處長陳大奇呈報，借同各員試委員補行宣誓日期，並據省立普通考試委員會呈請，試務處處長及各員試委員宣誓日期，試務處處長呈報，檢同卷宗，轉呈核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暫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四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日呈一件，為據省立普通考試委員會呈請，試務處處長陳大奇呈報，借同各員試委員補行宣誓日期，並據省立普通考試委員會呈請，試務處處長及各員試委員宣誓日期，試務處處長呈報，檢同卷宗，轉呈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二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二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二十六年度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二九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航空處課長彭熙等請獎優良，點驗成績最優，擬請分別獎敘一案，檢同請獎事績表，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彭熙、揭成棟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健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許成榮准頒給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七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二九四三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為遵令修正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抄同原附規程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八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二九四四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為遵令修正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抄同原附規程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九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二九四五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為遵令修正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抄同原附規程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〇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二九四六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為遵令修正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請備案等情，除指令外，抄同原附規程呈請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their reassignment detail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第二二二六號 一五 第二三三六號

Table with columns: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nd their reassignment details.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備考. Lists registered works and authors.

Table with columns: 王慶齡, 授課學史, 兒童手冊, 算學導論, 化學基礎, 化學故事, 食用蛋栽培法, 農業固定工業概論, 新實地, 高粱酒, 人造香料, 孔北海集評註. Lists books and authors.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二三三六號 一七 第二三三六號

Table with columns: 秋小學四册, 奧梅村年譜, 近代英文散文選第一二册, 德國史綱, 汽車運輸管理,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Lists books and authors.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山東王廣榮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 山東王廣榮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 山東王廣榮等傷人致死上訴一案.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七號目錄

法規

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附系統表)

公布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令

任免令五件

頒給國民革命軍警師十週年紀念章令

訓令

第九七〇號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最低工資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録

一

第二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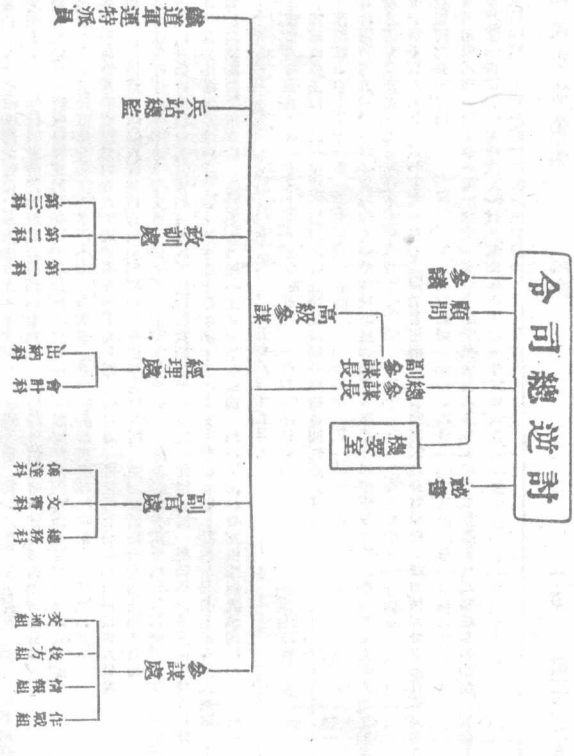
第二三三七號

法規

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討伐西安叛亂，特任討逆總司令，指揮國軍統轄討逆軍事。
- 第二條 討逆總司令直隸於國民政府，其關於軍務政務黨務等連繫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第三條 討逆總司令為實行權責，設置討逆總司令部。
- 第四條 討逆總司令部設總參謀長一員，副參謀長一員，秘書七員，及左列各處。
 - 參謀處
 - 副官處
 - 經理處
 - 政訓處
 - 兵站總監部
 - 鐵道軍運特派員
- 第五條 討逆總司令部之組織系統如附表。
- 第六條 討逆總司令部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參議及高級參謀各若干員。
- 第七條 討逆總司令部於討逆軍事完畢時撤銷之。
-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討逆總司令部系統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二三三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討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續定廣西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劉慶清、徐梓楠、楊存儀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邱鴻書、王愛羣、何宗青、程鳳翥、蔣浩如、李奮生、張振鵬、朱敬怡、楊峻峰、宋欽堂、徐志端、劉選等十二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陳山毓為陸軍二等司藥正，蔡良佐、江方澄、鄭昌球、袁世傑、史寶炎、劉綬恒、曾學稼、甘懷傑、張書春、潘江、婁良雯、金立誠、楊文傑、史珏、王慶雲、揭芳年、盧芳、龍世驊、丁潤岸、徐亞飛、黃維周、劉慶璋、楊行柏、錢浩、張采南、鄭廓、關天濤、劉九峰、葉仲藩、華建業、楊國柱等三十一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胡德齡、吳毅、姜安定、張宗順、金文鑫、吳勳、夏秉鈞、魏榮光、姚鳴平等九員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劉繩遠、房郁章、葛世康、胡漢清、任紹芳、包歐川、溫毓芝、洪子駿、戴文彥、李懷森、林孝恂、許韶嘉、徐松烈等十三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徐寶經、鄭翼漢、龍在雲、陳綱、劉壽文等五員為陸軍一等司藥佐，陳宗培、陶培乾、李福陸、周永南、鍾光明、郭濟廣、王志恆等七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黃燦臣、陳伯輝、李恩華等三員為陸軍二等司藥佐，鍾竹初、趙自莊、鄭志諒、鄭呈燦等四員為陸軍三等軍醫佐，錢耀芳、趙秋華、樓永年、徐楹樑等四員為陸軍三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粟顯倬為實業部西北種畜場場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方翰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游毅署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吳鐵城、褚民誼各給予國民革命軍軍醫十週年紀念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四 第二三三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令知事，查最低工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最低工資法一份（見第二三三六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令知事，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一份（見第二三三六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九一三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呈稱，將京貴鐵路定名為京贛鐵路，請改鑄京贛鐵路宜貴段工程局關防小章，原京贛鐵路宜貴段工程局關防小章，呈請銷燬，請核轉等情，呈請鑄備案，防局改鑄關防小章，並將舊關防小章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改鑄關防小章及銷燬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遵辦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字第三四二九號呈一件，為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榕代電為母妻懇准辭職，會務副代理委員長王都職暫代，經會令准給假一月，呈報鑄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二總字第三七號呈一件，據煙台總會呈報啓用新關防日期等情，檢呈原印模，呈請鑄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 第二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情形，經提院會議，不足之數，仍由南京市政府籌撥，除分別飭知外，並准將獎券捐附加增加收一倍，暨房捐、娛樂捐等附加，均准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徵，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山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查核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華縣屬平坊鄉吳家橋東中西等村莊，歷年被渭水沖刷沙壓地畝，除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擬請將浙川縣各區二十四年被水沖毀地畝，分別豁免及減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甘肅省政府擬請將高台縣屬第六區永豐村二十五年度被水沖毀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新縣縣屬第一區陳家園土地被水沖毀，應完稅捐自二十四年起一律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沁縣屬屬南寨等兩村，二十五年度被水沖毀地畝，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九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黃陂縣公民陶政禮，創辦私立五柳新村模範小學校，開闢公路，佔壓地畝，請自二十五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准予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右玉縣屬關門子等村二十四年度被水沖毀地畝，減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六八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請請鑿核公布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 林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九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糧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威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地畝自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准予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 林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九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糧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威縣修築平大公路，佔用地畝自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准予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一河北劉可慶因與中興號就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高寬因與周寶善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二分高寬因與高學禮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陳炳元因與陳炳元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陳慶記因與陳慶記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三分路楊名因與楊名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文雁生因與文雁生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四分何王因與何王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 一江西章文善與郭必文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茂軒與李茂軒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林相權與李維坤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羅果青與李維坤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羅果青與李維坤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羅果青與李維坤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羅果青與李維坤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羅果青與李維坤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羅果青與李維坤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羅果青與李維坤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 一河北郭漢庭與郭漢庭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曾潤興與曾潤興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周善氏與周善氏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李明山與李林池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康康侯與康侯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李氏與王李氏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馮協和與馮協和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楊錫與楊錫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張廣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劉陳氏與劉陳氏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劉陳氏與劉陳氏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黃凡與黃凡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侯寶傑與侯寶傑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 一甘肅魏魁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
- 一河北劉刁兒等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袁承欣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北張壽忠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壽忠兩次共匪犯強盜罪而擇入勸導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獲釋公權七年執行徒刑八年獲釋公權七年
- 一山東趙國章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均撤銷 趙國章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均撤銷 趙國章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均撤銷
- 一湖北李鼎與李鼎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鼎與李鼎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鼎與李鼎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鼎與李鼎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鼎與李鼎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鼎與李鼎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鼎與李鼎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李鼎與李鼎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 一湖南劉林春等與劉林春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胡慶生與徐本錢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 一浙江虞月娥與虞寶貴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周何氏與何仲純等請求認領嗣子身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 一浙江王國元等恐嚇未遂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江蘇曹竹青行兇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殺收之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湖南魏魁初傷殺人上訴(主文) 抗告訴訟

江蘇杭志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杭志德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浙江劉阿梅以筒合供人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對阿梅等處以筒合供人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浙江一支煙燈一壹燈挖一支煙約一把體頭水小杯體頭扇一一只煙灰運盒重九錢又運紅重四兩兩烟池運重三分均沒收費
江蘇吳如山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江蘇王根青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根青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處褫奪公權五年執行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五年 陸士風部分不受理
湖北周世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察哈爾徐致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致吉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
江蘇高裕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裕寶部分之罪刑撤銷 高裕寶部分不受理
河北田增壽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田增壽沒收及刑罰一部分均撤銷 周明一部分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河北張洛勝等殺人張景亮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洛勝張洛勝部分撤銷 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浙江章其生等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南郭文堂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浙江尹湘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尹湘雲罪刑部分撤銷 尹湘雲部分不受理
河南金君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君罪刑及金學毅人共同殺人共同恐嚇監禁公務併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關於金學毅人共同殺人共同恐嚇及妨害公務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金君部分不受理
河北高景立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江西徐放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放勝賈明伍益民之刑罰監禁部分均撤銷 徐放勝賈明伍益民共同收受賄賂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賈明伍二十九元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李步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南省張至意圖初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省馬阿金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有項守斌等意圖殺而傷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項守斌等志剛了將金錫祥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湖北省周國區業務上過失致(公)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山東于孔期因與趙德謀請求回贖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張玉琳因與劉明強保證債務執行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江西劉向福因與黃慶豐等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劉向福因與黃慶豐等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李炳泰因與李炳煥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一分劉憲凡等與李任賢等因債務執行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四川一分吳瑞麟因劉憲凡等與吳瑞麟水脚債務執行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江蘇盧鳳因與吳鳳真等請求撤銷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山東刁玉清等因劉明強等請求償款及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金生因與李松國等請求償款及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林與高興良(玉)等因債務執行再行抗告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福建葉雲因與陳榮等請求交房並賠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詳泰生因與大運銀行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詳泰生因與大運銀行請求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刊、紙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刊、紙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刊、紙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貳貳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三八號目錄

法規
勞動契約法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附表及證明書格式)
公布勞動契約法令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令
任命令九件

訓令
第九七二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決議九列先生喪葬費應在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治喪費項下動支令仰轉
本府主計處 飭遵辦由
第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通過組織工會聯合會之限制令仰轉行知照由
第九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續定廣西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
時截止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對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步兵上校陶振祖與陶季實僅為一人應以前任之陶振祖定名為準檢同陶季實
任官狀請核准註冊照准由
第二七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駐捷克國公使梁龍現見該國總統呈遞國書及談話各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呈送湖北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審理李振坤等一案卷宗准予照行執行由
第二七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管理公署警察局長關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七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蒙古衛生院國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三八號

法規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方，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入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入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三八號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二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二三三八號

第二十四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所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五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為之。

第二十七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八條 僱方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六個月以上時，每六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三十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為抵銷。

第三十一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二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 契約期滿。
二. 預告期滿。
三. 勞動目的完成。
四. 勞動者死亡。
五. 當事人之同意。
六. 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

第三十二條 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 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 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 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 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六個月前預告之。

五. 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明解約。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 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 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 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 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六 第二三三八號

第四. 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五. 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 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七. 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 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 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 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 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 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一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銜敘合格之月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其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派代期間，得合併計算，但至不得逾三個月。

本法第二條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六年考之合併成績。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條 公務員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予以考績。

(一)縣長在同一省區內互調，繼續任職滿一年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三)外交人員國外互調或國內外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四)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五)在省政府各廳處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六)在籌備期間內任職至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七)在同一最後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互調，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於敘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五十分。
二。學識二十五分。
三。操行二十五分。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等次，以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

，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應予記過。

第九條 公務員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二。平日辦事勤慎敏捷者。

三。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四。才力短絀，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五。因循荒怠，廢弛職務者。

六。經辦事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七。學識淺陋，行為不檢者。

第十條 總考分數，以三次年考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除左列情形外，非依本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之規定，不得加俸或晉級。

一。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在應支數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二。級高俸低人員，在准敘級差範圍內，擬予增給者。

三。試署人員，經審查後，改為實授，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四。改任其他職務，擬予晉級或加俸者。

前項第四款因改任職務而晉級，或加俸者，如本年年考列一等時，僅予登記，不得再加俸或晉級。

第十二條 各機關考績晉級人員，簡任不得逾現有簡任人員三分之一，薦任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五分之一，委任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七分之一，其不及上項數額者，晉級人員均以一人為限。

第十三條 依考績結果而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人員，以現任最高級薦任或委任職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年考列一等，或總考列二等，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除原機關依法擬予待遇者外，餘暫予一等登記。

第十五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銜敘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第十六條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銜敘機關對於各機關公務員考績表冊，有疑義時，得通知原機關再予詳核，報請復審，或逕行調查復核。

第十七條 試署人員任滿一年，原主管機關尚未送請實授，而考績時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銜敘機關依法定程序改予實授。

第十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銜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銜敘機關酌予展期。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情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乙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履歷合格。
丙 應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

乙

三、現 聘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 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等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稅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繁簡，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理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儉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公務員現時之地位與待遇，然後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數量及質量）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品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照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項事項。
 子 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二 第三三八號

丑 員者，如對於八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犯人工作情形等事項。
 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 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 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 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言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巡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筆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倘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儘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粘附處，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級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核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增減者，仍應照初級分數填載，至給分標準，工作三十分，學識及操行各為十五分，兩項合成三十分，即可及格，此點須注意。

三、考 語 六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級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稜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初級覆核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級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三 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四 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如有缺處應由長官或政府註處）

（銜級部部長）

獎勵來考無異者即填「不」字樣

等次

分數

如左特予證明

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擬定分數等次及獎勵

（本局或本處本會）將該部或某者錄其考績

（本局或本處本會）將該部或某者錄其考績

職查該員曾於

於

年

月

任職

年

月

俸額

等級

職務

機關

籍貫

年齡

姓名

相片

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

表績考考年次 第員務公

姓名	年	月	日	籍貫	出身	學歷	現職	任職年月	考績	實支俸額	應領別項津貼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考選
張錫文																			
王凌震																			
孔祥熙																			

一、本表係由行政院考選委員會編印，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

二、本表係由行政院考選委員會編印，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

三、本表係由行政院考選委員會編印，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

四、本表係由行政院考選委員會編印，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

五、本表係由行政院考選委員會編印，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其格式與各機關考選委員會所編印者不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六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勞動契約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鄭大章為平漢路北段警備司令。此令。

張維璽、趙守鈺、馮基道、郭昌明、高占魁任為陸軍中將，魏鳳樓、張蔭村、趙廷選、俞作柏、曾正炎、何培基、陳光遠、袁昌陵、馬瑞生、湯萬宇、陳亮照、韓全樓、吳劍平、金殿榮、伍誠仁、應鵬、任居建、陳齊璋、何章海、王錫民、施積樞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李擴、張雨村、劉燾平、孫炳章、張啓祚、劉緒福、王自元、柏嶽、羅希成、曹正銀、周執經、汪匣、余味儒、邱祖培、楊特生、董澄、陳雲武、邱芳如、汪朝濂、石照益、趙渭賓、魏書琴、傅楠、張沅、李澤遠、戚文烈、鄧文輝、何凌霄、王恩布、方天、任泮蘭、蕭冀勉、陳式正、黃必翠、何德修、劉仲容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宋英仲、魏文華、余念慈、張東凱、賡寶璽等五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崔鏡吾、楊澤人、梁應奎、張吉堃、任偶、俞隱民等六員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秘書長 戴傳賢
部部長 石瑛

為陸軍砲兵上校，王毅、丘岳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彭鴻棠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東臨清縣縣長徐子尚、山東濰縣縣長謝錫文、署山東日照縣縣長薛鶴齡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徐子尚為山東濰縣縣長，謝錫文為山東臨清縣縣長，薛鶴齡為山東日照縣縣長，姚文蔚為山東肥城縣縣長，刁承霖為山東平度縣縣長，王凌震為山東武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傳珪為山西五寨縣縣長，金福海為山西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福建壽甯縣縣長陳碩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朱熙署福建漳浦縣縣長，朱化龍署福建安縣縣長，楊樹森署福建壽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周頌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七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本會第三十次會議，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准孫科、馮玉祥、居正、于右任、張繼五委員提議，為九列先生青年追隨總理，倡起革命，功在黨國，前月病逝首都，請准予公葬，並給喪葬費，以示中央崇念老成之至意一案，當經決議，「准予公葬，給喪葬費五千元，交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在案。除分行外，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決議，「尤列先生喪葬費五千元，應在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治喪費項下動支」。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司法部

為令節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忠字第一五二二號函開，「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在工會法僅為注意之規定，對於工會聯合會之設立範圍，與發起團體數並無規定，茲經本會民衆訓練部參酌各項法規之解釋，擬訂如下之限制，「全省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須有全省過半數以上之縣市正式成立該產業或職業工會三分之一以上發起，方得依法設立」，請予核示前來。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省市黨部外，相應錄案并檢同中央民衆訓練部原函函達查照，并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民衆訓練部抄函一件（亦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起施行，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第二三二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第二三三八號

行期間定為三年，並暫定新疆、寧夏、青海、貴州、甘肅、西康六省為適用省分，前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續定廣西省為該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疆等六省同時截止。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對逆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九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本年五月十八日所任之步兵上校陶振賢與十一月十一日所任之步兵上校陶季實確為一人，應以前任之陶振賢定名為準，檢同陶季實任官狀，呈請核註銷。
呈悉。准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九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捷克公使陳龍親見該國總統呈遞國書及隨同各情形，抄同原附件，轉呈察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九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湖北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審理李振坤等共同偵查及殺人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示遵。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八零號呈一件，呈請鑄發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務局崗防小章，俾資付守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八九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蒙古衛生院崗防小章，俾便轉發應用。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格限以剛，周鳴皋二員經派行查不錄，擬予停止分發一年，李炳文、程番二員擬予以應任官試分發任用一案，轉呈核辦。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九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轉南昌市地價稅徵收規則及南昌下水道工程特別徵費暫行規則，請予備案等情，除酌加修正並指令外，轉同各該規則呈報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請銓敘部呈請核定廣西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者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編等六省同時截止，轉呈銓敘部飭遵行由。

呈悉。業經明令公布續定廣西省為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分，仍依原定施行期間與新編等六省同時截止。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作賓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會水字第三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核給黃河河權、貫台、董莊三次堵口合龍在事出力人員楊崇津等十二員獎章，檢同請獎事實表清單，呈請銓敘部備案由。

考試院院長 蔣作賓
銓敘部部長 石戴傳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第二三三八號
一四四 第二三三八號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第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懲辦法

- 一、各省市徵工服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依本辦法行之。
- 二、應考核之機關及人員如左。
 - (一)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主管機關。
 - (二)各縣市政府。
 - (三)辦理徵工服役人員及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保甲長等。
 - (四)參加服役人民及服役團體。
- 三、各省市辦理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內政部會同各關係部會考核，呈報行政院獎懲之。
- 四、各縣市政府辦理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主管機關考核呈報各該省政府獎懲之。
- 五、由省府咨內政部備查。
- 六、辦理徵工服役人員等及參加服役人民與服役團體工作成績之優劣，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考核獎懲之，並呈報上級機關核轉內政部備查。其應送公務員懲戒機關審議者，應仍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
- 四、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工作計劃。
 - (二)工作實況。
 - (三)工作報告。
 - (四)工作利弊。

五、考核之方法分審核計劃報告，及實地視察驗收兩種，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所擬計劃是否適當。
- (二)工程數量及其優劣。
- (三)服役人數與工作日數。
- (四)實際工作是否與報告內容相符。
- (五)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流弊。

六、考核之時期由各主管機關酌情形臨時定之，但遇驗收時主管機關不得藉故延宕。

七、凡合於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酌予獎勵。

- (一)省市主管機關計劃得當，督率有方，全省市徵工服役工作成績優良者。
- (二)縣市政府辦理得當，工作努力，全縣市工作成績優良者。
- (三)辦理人員盡力職守，並有特殊勞績者。

八、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情節輕重酌予懲戒。

- (一)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不力，全省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 (二)縣市政府辦理不力，全縣市工作成績過劣者。
- (三)辦理人員曠職或有藉端舞弊情事者。

九、獎勵方法如左。

- (一)對於機關團體。
 - 1. 令獎。
 - 2. 酌獎優狀或匾額。
- (二)對於人員。
 - 1. 記功。
 - 2. 記大功。
 - 3. 加俸或升敘。

十、懲戒方法如左。

- (一)對於機關團體。
 - 1. 令懲。
 - 2. 公告懲戒。
- (二)對於人員。
 - 1. 申誡。
 - 2. 記過。
 - 3. 記大過。
 - 4. 減薪或降等。
 - 5. 停職或撤職查辦。
 - 6. 酌罰工役三日至五日。

十一、凡報報及查勘工程有虛偽情事者，經查明後從嚴懲處。

十二、縣長辦理徵工服役工作成績之考核及獎懲，應由該管省政府依照縣長考績法列入百分數比率標準，合併計算之。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各省市單行之獎懲規章，凡與本辦法有抵觸者概不適用。

十三、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六 第二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二五 第二三三八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Rows include 田間詩選, 唐代的戰爭文學, 新詩作法講義, etc.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Table with columns: 文藝概論, 北學概論, 跑水術, 物理遊戲, 益智圖六冊, etc. Rows include 文藝概論, 北學概論, 跑水術, etc.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呈字第四一四號二十五年

懲戒人朱剛 前任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 男 年五十歲 江蘇武進人 住江蘇高郵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

理由 一、關於深會夏文載保管經費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略稱被訴人沿襲舊習派會計夏文載保管經費...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凡第三科銀錢出入及其保管始均由該科科長陳宇新一人保管...

凡第三科銀錢出入及其保管始均由該科科長陳宇新一人保管...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龔文獻、李士元、朱成泰等三員為陸軍憲兵中校，嚴崇師、周劍劍、張本禹、侯志明、朱俠、張人玉、白海風、胡景通、杜德孚、張家彥、唐灼元、劉裕椿、凌致遠、尹簡、楊覺、趙亮直、王世賢、余辛午、艾一心、趙學周、孫輔、趙璧光、許獻清、楊伯驊、尹仕宦、李少庚、韓光劍、王維欽、汪厚、徐載材、汪載濤、何葆恒、羅忠信、鄭清泉、穆壽祥、劉學超、鄧宇、周靜吾、周德和、王文振、蹇國珍、張宣武、楊熙、王麟、程紹頤、蔣永臣、唐映華、許元白、余待、凌諫街、吳寧、張遠和、宋永祝、周樹甫、李唐、熊培鎮、崔樹功、何純貴、常文鑑、周文彬、魏錫齡、朱奇、魏常祿、林卓忻、鄭蘭鵷、方日英、文益善、周天健、彭士五、余安全、董友亮、龍水津、王徵祥、蔣廷樞、錢元定、王鎮宇、陳錦超、高登瀛、曾鼎、張煥生、蘇子成、唐杰臣、李及先、郭仲孫、李範章、張激、王純卿、盧開相、鄧淮、張憲章、蕭德宣、楊雨蒼、劉督權、王元士、陳傲秋、田偉然、趙絨、郭昌清、周世基、周鶴皋、張緯儒、鄧海逸、晉鴻圖、陳光暉、鞠潤森、何宗武、陳紀常、王龍文、况乾初、鄒紹孟、張源西、程文蔚、史永言、高彥卿、王叔雲、曾廣鈞、喻韶五、徐會春、梅吉華、李希珍、劉榮恆、石鍾秀、陶祖昌、金豫震、楊逢亨、雷白疇、賈朝俊、戚永平、楊天然、猶愷、饒少偉、張幼澄、陳之毅、劉乃俊等一百三十四員為陸軍步兵中校，齊致遠、何建中、陳承藻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中校，楊繼章、苑崇毅、林華鈞、李節文、薛天祐、盧錦清、陳漢雄、陳扶民等八員為陸軍砲兵中校，趙彬、劉靖炎、馬川全、梁元農、崔作權、宋鐵英、何謙、吳極、張其直等九員為陸軍工兵中校，龔憲為陸軍通信兵中校，程希

華、馬凌鵬、路蓬瀛等三員為陸軍憲兵少校，楊家鑫、楊劍鋒、虞賢韶、王能誠、洪、邱行湘、劉國光、唐政、龐梁、曹文俊、傅維藩、劉枕戈、段曉程、張懷猷、康華尊、李凱聞、劉季侯、石應海、余庭煦、張子凌、鍾曉含、張世濤、李韻濤、李耀純、郭大中、李宏圖、王碩、劉銀漢、嚴明善、余敬謙、湯晶、穆泮芹、蕭德、唐仁澤、黃世堃、龍驥騰、余國幹、賈振祥、孟憲宗、任采臣、駱直中、萬里輝、賈明波、劉伯餘、劉廣漢、李開森、王玉蘭、韓伯謙、彭光倫、張哲伍、黃繼承、吳海濤、王樹嘉、劉止戎、張子完、賈瑞祥、陳項民、毛慧劍、謝騰高、段昇熙、饒永棧、程嘉禾、陳作孚、陳志厚、周國瑞、萬能、傅迪、王孔維、倪克修、任南精、周樹德、周相桓、郭述林、王烈光、郭瑞堂、羅鈞、王明洙、何繼厚、張海鳴、石柱華、英博仁、黃祖憲、柏少棧、鄧伯庸、楊學房、龐家聲、郭開三、趙孟權、馬興乾、包應昌、賈子才、蔣隆威、張耀東、鍾學棟、張人青、邵中復、楊維、甄毅方、何新會、胡東山、杜慶雲、陳金瑞、龔思齊等一百零三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唐天德、李嘯蒼、周拜元等三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徐心裁、郭文炯、繆澄、蔣禮澄、張之蓉、賴傳湘、周力行等七員為陸軍砲兵少校，郭海榮、朱戒吾、吳劍吟、周鈞石、周弘訓等五員為陸軍工兵少校，林毅強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龔羽飛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勞動契約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勞動契約法一份（見第二三三八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一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省保安處審理文生勳章圖販賣糾片一案卷內檢同原卷，轉請核定示遵由。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五號呈，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神池縣二十五年度水電成災地畝，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送同原附簡表二份，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八七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官兵胡楚光等十六員名請領圖章表，檢同原卷，轉呈核辦由。查核原卷，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八六號呈一件，為該實業部會同軍事委員會暨其全國鋼鐵廠暨併委員會組織大綱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九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抄同大綱，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九八四號呈一件，為該實業部呈擬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草案，經交該實業、鐵道、財政三部審查報告，擬將原草案改為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草案，復經本院第二九二次會議決議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暨通飭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予以廢止外，繕同規程，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零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全省保安處暨用關防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洪洞縣二十五年份秋禾被水或災田地，分別劃級及豁免田賦一案，經加查核，應准仍按舊例通融辦理，並同原附說明表，呈報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懷模等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件轉請鑒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補行發給吳繼成、招民順以國民革命軍將士十週年紀念章，經院會議決通過，呈請鑒核施行。呈悉。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字第二九四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山東高等法院啓用新印日期，並附印模暨新印，請轉呈備案及銷燬一案，呈請鑒核分別備案及銷燬。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司法部部長 席 林森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武昌縣政府助印師曹沛沛等十員印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零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勞動契約法，請鑒核公布。呈件均悉。勞動契約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候補檢察官蘇象先等六員名印案，檢表轉請鑒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呈字第二九二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鑒核發江蘇泰縣、淮陰、如皋、東臺、興化、常熟等六地法院檢察官銅質印章一案，照請銷單，呈請鑒核，准予銷燬。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銷燬可也。此令。

主 司法部部長 席 林森
王用賓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審查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Date), 箱數 (Cases), 封條號數 (Seal numbers), 輔幣數量 (Auxiliary coin quantity), 價值元數 (Value in Yuan). Rows list various dates from 11/27 to 11/12.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審查合格半分輔幣報告表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Date), 箱數 (Cases), 封條號數 (Seal numbers), 輔幣數量 (Auxiliary coin quantity), 價值元數 (Value in Yuan). Rows list various dates from 11/27 to 11/12.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書

懲付懲戒人桑池清 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 男 年三十三歲 山西臨汾人 住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中大街三眼井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不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桑池清前河南開封統稅查驗所所長於辦理經徵手工土製捲菸稅被開封手工捲菸工會代表項永順等呈控該所...

理由

一、私製臨時執照 查豫豫豫豫手工土製捲菸稅徵收辦法規定土製捲菸戶應先申請登記於領得執照時由該管管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河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程成興等佔公物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省王蔭昌佔公物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編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至第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路野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Includes a note about postage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regions.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一頁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貳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零號目錄

- 令 廢止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令 第九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七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王故軍長均應予公葬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第二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第二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第二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銜部呈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開辦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郭上洽、劉伯良、許青麓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 請任命陳樹甲、胡慶斌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李迺昌爲陸軍二等獸醫正, 秦俊、姜維翰、安中彰、王玉凱、衛崇禮、郭宗濂、王大明、徐葆樹、王廷珍、楊嘉會、何肇澄、張以臨、何鼎、劉英華、田子植、張光亞、鍾紹興、王秉敏等十八員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李燕羣爲陸軍三等司藥正, 岳守中、裴宗懷、賈志興、劉毓楨、劉映斗、于鳳文、傅桐和、鄭紹綱、黃恩臨、馬綺、周武亭、徐賓儒、楊輯五、穆振洲、杜慈生、劉其昌、魏斌文、段貴生、李忠純、劉慶仁、周洲泉、湯明春、祁盾綱、關國棟、呂振山、王英賢、谷學成、甄國政、潘永福、崔夢辰、王之真、朱雪亭、杜澤民、李樹德、楊法古、范民安、張潤德等三十七員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牛世誠、康國祿、郭汝波、李伯壽、程仁堂、褚慶榮、康國昌、陳效孟、侯教之、陳昭穆、姚全忠、徐寅祿、薛生芳等十三員爲陸軍二等軍醫佐, 馬清看爲陸軍二等司藥佐, 路俊卿爲陸軍三等軍醫佐, 應照准。此令。

主 林 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施行，茲將該施行細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考績表暨填表須知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各一份(見第二三八號本報)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忠字第一五六七零號公函，一案准貴處本年十二月九日第七四八八號函略開，軍事委員會呈，爲王故軍長均因飛機失事殞命，業奉明令褒揚，惟該故軍長迭著功勳，死事慘烈，擬請頒布明令，准予公葬，以示優異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核辦，函達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經陳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應予公葬在案。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辦理」等由，謹案請

「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經酌加修訂，抄請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呈件均悉。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潘核退職警士章天民等十二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二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江天等十六員名冊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二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兵江天等三十員名冊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二三四〇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九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十八顆，文曰：(一)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一)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六七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

查律師王培源因違反律師章程，不服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所為除名之處分，聲請覆審一案，業經覆審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並將決議書咨送司法部。本案既經此次決議，依法即為確定，應即按照原決議所定之除名處分予以執行。除令知該院院長照章撤銷登錄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呈部註銷。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八七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五十二月四日第七七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徐修賢請登錄指定汾陽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計發還證書一紙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八七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茂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零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蔡運泰請登錄指定邵陽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部令

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四〇號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八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十二月二日第二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日英聲請登錄指定中山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一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士鈞現就職蘇州府署，呈請登錄，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一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十二月三十日第一一九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從龍聲請登錄指定在羅山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一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一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禹慶聲請登錄指定在許昌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一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五十二月九日第一二零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得民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一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十二月九日第七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俊聲請登錄指定在當塗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二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五十二月九日第七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程雲聲請登錄指定在合慶地方法院第六案廳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丁旭東聲請登錄指定在鎮江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二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顯聲請登錄指定在羅山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雲芳請登錄指定在湖州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二九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雲芳請登錄指定在湖州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呈請覆審，片名單所分別粘存送部。茲將原呈律師證書粘貼相片，加蓋部戳，隨令發還，仰即給領。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二四〇號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農業動物飼養法	吳創心編	十三年七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91	
農作物改良法	顧復編	十二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92	
四十五大作物論	顏煥編	十三年六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93	
作物學實驗教程	黃紹緒編	十七年八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94	
農業地理	編譯功	二十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95	
農村社會學	顧復編	十三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96	
農學實驗法	懷默侯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97	
汽車駕駛法	丁祖澤著	二十年五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98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一號目錄

停止討逆軍事行動並將各討逆總司令部一併撤銷施行結束各事案由軍政部長負責安插辦理學長應如何處置仍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九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為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乙農資部分第四款遺留保險二字應即准予備案正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九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廢止駐豫駐鄂特派員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捐令

第二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實武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趙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分別免徵田賦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四路總指揮部第十六師連長楊錫麟分別免徵田賦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稷山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湖北省漢口市地價稅徵收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湖北省漢口市地價稅徵收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籌撥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計機關代表即由駐任巴縣地方方法院院長黃安代表繼任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送該省定各縣等次表擬於奉令核准後由部公布通行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督察軍法官審理王成漢等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二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督察軍法官審理黃文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二七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以農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乙農資部分第四款遺留保險二字轉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行營組織大綱及系統編制表請鑒核備案並請將駐鄂特派員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予以廢止照准由

第二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擬具駐丹麥公使吳南如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羅忠貽辭任國書轉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派洪林氏准予照例甄別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四一號

- 第二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馮錫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馮錫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馮錫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七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撥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吳情勢支放費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七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撥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吳情勢支放費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七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撥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吳情勢支放費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七六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撥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吳情勢支放費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七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撥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吳情勢支放費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馮錫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馮錫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派馮錫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七六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孔副院長等陸續續交印政府授子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孔副院長等陸續續交印政府授子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准予備案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履民 呈報律師張以經呈請在蒙城縣司法處暫行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 呈報律師董緒昭請在鄒縣司法處暫行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盧承章呈請改指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常應午呈請在陝西司法處暫行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 呈報律師常應午呈請在陝西司法處暫行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 呈報律師姜漢章呈請在承德縣司法處暫行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慶堂 呈報律師劉仲宜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 呈報律師曹廣裕撤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此次西安之變，毀壞網紀，全國震驚，事後追維，實堪痛惜。所幸當日倡首之人，閱時未久，即已剖心謝罪，次第收悔。復據張學良親向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予制裁，來京待罪，政府念其尚知悔悟，兼為安靖地方，免致貽累人民起見，即日停止軍事行動，並將討逆總司令部，及討逆軍東西兩路集團軍總司令部一併撤銷，應行結束各事，著由軍政部負責妥辦。至張學良應如何懲處，仍交軍事委員會依法辦理，對於曾預變亂各軍隊，並著該會剴切訓練，嚴加約束，嗣後務各恪守紀律，盡忠黨國，以圖報稱，而蓋前愆，是為至要。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駐日本國大使館陸軍武官蕭叔宜任期屆滿，蕭叔宜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章鴻春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陸軍武官。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邵百昌為江甯區要塞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彭杰如為陸軍第十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盛文為陸軍第十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梅春華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第六十一團團長。此令。
派王德清為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任命李培基兼河南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梁元芳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零五號呈稱，「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總字第二五二七一號呈稱，「竊查農本局組織規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在案。惟該規程第五條，乙農資部分第四款，「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事項」，依照鈞院第三七四三號令發之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原文，「牲畜」字下，計遺漏「保險」二字。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准予補正，以符原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飭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補正，並通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准予補正。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查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查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晉陽縣莊神池縣牛家嶺等村二十五年被水被災地畝，擬擬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第十五條第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趙城縣馬牧村二十五年被水被災地畝，分別調查免稅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第十五條第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據軍政部呈送第四路總指揮部審理第十六師連長楊玉卿殺人一案卷宗，檢同原卷，特請核定示遵。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山縣縣屬趙等村二十五年被水被災地畝，擬擬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第十五條第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湖北省政府擬請將漢陽市地價稅徵收規則，查核尚屬妥當，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同原規則，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由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水瀾縣鎮等村二十五年被河沖陷不能墾復地畝，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清單，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許國代表，前由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雅出席，現已他調，即由前任院長齊濟安代表繼續出席，轉請林森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零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由東省政府查送各省縣等次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縣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尚相符合，擬仍按原案，於奉令核准後，由部公布施行，新核轉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令行內政部公布施行可也。表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九七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督察軍軍法官對處管理主成漢等侵佔公款一案卷宗，附具意見，檢件轉請核定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則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九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督察軍軍法官對處管理黃耀文缺額不報一案卷宗，檢件轉請核定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則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以本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乙員實部部分四款，姓名字下，遺漏保險二字，請轉呈准予補正一案，轉請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由。
呈悉。應即准予補正，並已通行防知矣。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大綱及系統編制表，請鑒核備案，並請將駐豫鄂特派員主任公署組織大綱予以廢止由。
呈件均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大綱及系統編制表，准予備案。駐豫鄂特派員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已有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九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擬具駐丹麥公使吳南如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張忠諒辭任國書，檢件轉請鑒核簽發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零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復場閩侯縣洪林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給與領額，檢同證明書，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零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呈據福建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擬請修正，除指令內政、軍政兩部會同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通則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零零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賜安徽徽縣程某氏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證明書，轉呈核示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惠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獎賜內鄉縣劉道真一案，經部核明與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證明書，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慈溫惠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五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報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災情支旅費一千元，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仰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四川區稅務局調查費支出臨時概算書，計列四千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知照。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零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送廣東省審計處處長謝瀛洲呈詞，轉呈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零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西康省瀘定、康定、丹巴、九龍、雅江、巴安、稻城、定鄉、道孚、理化、瞻化、得榮、甘孜、爐霍、德格、白玉、鄂柯、石渠等縣政府銅質大印及縣長小章，請核轉等情，請鑒核飭局鑄發。

呈悉。准予先行鑄發大印。其小章另案頒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零四一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松江縣大印，於用日久，字蹟模糊，請予另鑄換發以資典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零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孔副院長等二十員，陸續赴友邦政府授子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令遵。

呈件均悉。准予收受佩帶。附件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廣東省會警察局西聯分局退職局員陳德彬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院長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萬不能辭咎無方之罪，請明譴以資正，嚴加處分，并請准先予免職去職各職，迅派賢能接替由。

呈悉。該委員長勤劬國事，仁勇兼賅，懋績殊勳，萬流景仰。此次西安之變，起於倉卒，能以嚴肅之精神，昭示偉大之人格，至誠所感，使肇亂者悔悟前非，束身待罪，更使全國軍民愛護國家之心，益為激發，綱紀以昭，羣情歡慰。所謂嚴加處分，開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主席 席林森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四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以經呈請委任宣城縣司法處轄區執務移送相片新鑿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九七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董紹請撤銷章品覺區請鑿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二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盧寶永呈請並檢指定東莞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錄相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片請鑿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二七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憲章呈請撤銷安陽改在新鄉縣司法處仍登縣地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請鑿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章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冷水浴	劉仁航著	七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1	
生物學與長壽	周太玄著	十六年十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2	
性之生理	朱建毅譯	十七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3	
人身生活論	丁錫齡譯	廿三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4	
生理學原理	余小宋譯	十八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5	
解剖學提綱	湯爾和譯	十三年五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6	
外科看護學	楊鶴慶著	十四年九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7	
內科看護學	楊鶴慶著	十四年八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8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看戲學總論	楊鶴慶著	十五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49	
昆蟲學研究法	王雁農編	十六年三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0	
植物生物學	吳印禪譯	二十年四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1	
植物世界	周太玄譯	二十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2	
採集動物標本須知	陳勞新	二十年九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3	
生死問題	丁捷臣譯	十五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4	
生命論	胡步蟾譯	十七年六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5	
細胞與生命之起源	周太玄譯	十六年三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6	
進化福音	伍况甫譯	十七年五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7	
人類之進化	杜增瑞譯	二十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8	
人類學	呂叔湘譯	二十年十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59	
日用生物學	伍况甫譯	十六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指字第四一九號二十五五年

被付懲戒人馬雙慶 河南舞陽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河南禹縣人 住河南舞陽縣政府

張嘉芝 舞陽縣第五區區長 男 年四十歲 河南舞陽縣人 住舞陽縣第五區區公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馬雙慶不受懲戒 張嘉芝記過二次

緣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有河南舞陽縣民衆向監察院呈控該縣第五區區長張嘉芝(申請書作張嘉芝)濫權捕禁侮辱傷害縣

府相連延不偵究等情奉審判時之舞陽縣縣長推未指明縣長為何人經監察院令行河南省政府查復旋由河南省政府呈請長

馬雙慶查復到院監察委員李步庚以該區區長張嘉芝濫權捕禁地界爭執案實有不公之處已飭該縣長嚴加申斥是區長有

違法情事而對於該區區長率人兇毆強捕及誣捏等情到院經通緝情形以同屬不合編不編具報是該縣長縱保護特依法提

起彈劾請將縣長馬雙慶違法袒護部分區區長張嘉芝濫權捕禁侮辱傷害部分送付懲戒監察委員朱雲章杜藏編仁天審查認為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二號目錄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公布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令

廢止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十八件

第九八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吳清賢支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九八五號 令 監察院 民國二十六年元旦節例放假三日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九八七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區稅務局調查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指令

第二七七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長蘆鹽運使署及河北鹽務局會編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暫行條例表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二七七四號 令 立法院 呈請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七五號 令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道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應准公布由

第二七七六號 令 軍事委員會 呈為陝西平復所有京滬漢無徐豫等處戒嚴地方應即解除原准備案由

第二七七七號 令 行政院 呈為陝西中前請懸掛本黨各黨并加意處應准給假一月假滿即行履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陝西省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四川省警察局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勸募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二四二號 第三二四二號

法規

第一條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工兵軍官使修習並增進其工兵技術戰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第二條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材料等 召集工兵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本校設職員如左

第四條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術員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藥 管理員 繪圖員 書記 司書 司號長 工長 學員隊長 隊附 特務長 司書 練習隊隊長 隊附 副官 軍需 書記 司書 連長 連附 排長 排附 特務

第五條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工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所屬職員擔任其本職以外之任務

第六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指導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七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指導教育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八條 編譯官承校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九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指導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

第十條 技術員承校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一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二條 技官承校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三條 學員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四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五條 練習隊副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六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八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失暉日任為陸軍中將，唐子長、周思誠、邢季卿、李景驊、梁澤民、劉元勳、王岫生、朱煥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李夢華、張景濤、呂國治、文乃武、劉古復、周樹棠、鍾光輔、幹國柱、謝安華、袁如驥、楊修華、楊選福、王耀祖、張寶、楊必慎、唐宜耀、周文誠、盧至、馬樂南、周權登、周成虎、郭仁、周從化、袁鑑、楊生武、陳巨川、梁國華、夏雲、何承聰、李敬興、孟存仁、謝崇文、張仲熙、楊潤、曾懋威、徐元助、傅崇忠、謝作孚、吳念僧、彭序東、張民巖、陳谷生、吳永熙、楊錫耕、劉的均、李家慈、胡宗漢、魏鴻奎、陳法駕、何樹人、王蘊茲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周熙、章汝渠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段炳炎、陳耀虞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楊映碧、劉高槐、余順猷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段唐華、羅潤常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李竹間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署長劉瑞恆呈，請任命齊大治為上海海港檢疫所檢疫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潘南谷為浙江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吳景山、殷季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馬鴻逵為寧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為上海市公安局科長林文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沈景初兼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宗煒為陸軍憲兵中校，吳中傑、李立人、王康奇、雷道隆、徐孝安、顧錫九、何寶書、朱振華、袁送凡、東周久、萬炳臣、邱吉士、許元、郭揮日、呂曉光、何思魯、葉紹良、賈來蒸、楊光策、楊子忱、鄭屏周、李湘菴、戴清政、朱麟、陳英武、劉柱蒼、楊勝高、劉亞雄、劉樹成、李味泊、馬劍青、李召南、羅曉聞、曾銓、葛蔭昌、黃家傑、游能、羅文楷、康健、曾作雲、夏心明、張步蟾、吳輝、劉建勳、余紹銘、石子惠、杜永齡、李東亮、謝宇撐、劉屏武、羅崑嵩、江國暉、閔理、潘樹番、吳長林、李克源、戴松如、李煥平、馬足驥、孫介卿、羅時英、熊崗陵、彭仕復、郭明光、任立勳、陳郁文、譚尚修、楊開誠、李全山、毛國楙、張青岩、毛麗三、王登谷、李承魁、周瑞麟、羅肅、黃獻臣、蕭搏雲、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四二號

薛奉先、陳階平、王家興、何文奎、張有銘、白心仁、陳烈勳、趙治國、鄭許無、冉良臣、劉紹齋、李勤伯、徐湘泉、黃潤民、韓任民、彭先舉、劉雄、周德漢、鄧雨初、劉曉逸、王季顯、周朗清、姚超倫、江永、梁岡、李自蹊、楊月漁、陳曉雲、康伯岷、劉光弼、游道本、劉典昭、李碩、劉綺江、孫錫麟、胡春沛、李鋒、范惠麟、胡偉星、李際尊、何翔迺、張持華、葉爾臻、王致力、蔣香嚴、陳明勳、陳子冰、黃幼甫、高君實、秦幼星、張恆先、巫朝漢、陳道熹、李長彬、魏國民、陳慶光、陳恆川、王堯哉、白達、馬如驥、陳貴琛、謝崇綺、李恕人、羅域、成木桐、李國光、劉紹虞、唐詩、丁玉成、王旭臨、呂金城、陳鏡秋、張淑憶、邵昌侯、莫湘、莊開猷、李光、王聯奎、謝湘、徐萬鍾、袁光宇、蔡松齡、胡國光、唐桐棧、楊冠斌、陳維渠、羅維吾、曾沅、殷奇超、尙奎光、王琢如等一百七十員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玉樸、牛慶樓、劉公度、李震舉等四員為陸軍騎兵中校，謝開國、涂治平、王宗武、張寶齡、王石生、王榮慶、許肇恆、陳敬業、郎一牧、宋迪君、徐餘生、胡秉璋、張百嵩、童福桃、李茂春、張骨傲等十六員為陸軍砲兵中校，駱道原、張年、張威、張自方、馮尊五、甘秉常、何炳文、謝可澄、黃述鈞、劉萬銀等十員為陸軍工兵中校，王淨澄、楊藻等二員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潘菊剛、俞天受、郭瀛洲、晏日新、齊鵬程、江寶書、陸開鍾、鄧寅、袁信、郝勳福、馬士俊、祝英超、李慶祺、孫惟一、王靖方、陳石朕、苟澤民、袁鼎勳、汪三雄、蕭宇良、崔希哲、阮既明、許文軒、龔從民、王元樞、張威遠、周榮遠、倪啓之、楊特樹、李克鋒、趙德樹、李良模、蕭應昌、余九成、宋孝昌、劉季農、楊孟侯、王方百、高敬忠、袁國馴、羅階平、史耀龍、周國卿、李兆豐、趙雪舫、劉少華、高源、鄧紀堂、何致遠、黃孟白、劉蔚波、官乃和、蘇先覺、王益洲、黃茂霖、周保三、王德儒、甘蘭、高壽榮、李健剛、陶大德、尹象離、胡克定、潘清洲、余漢陶、李長烈、倪靖國、趙質孚、陳紹堯、蕭鐘鼎、王子暈、張凌、周聯輝、伍宛丘、馮家忠、楊正瑛、關昌治、李輝祥、席君模、杜蔭民、何蘊白、

田鍾麒、李士達、李開明、朱治平、劉照明、張恆、岳震江、易象文、王毓、蔡耀光、趙純之、羅登高、胡光烈、苟吉堂、任季輝、夏種雨、甯天民、黃度、王大章、廖天甲、吳伯雅、楊松波、周若楷、沈亞傑、戴希賢、潘干城、范覺吾、劉蔚材等一百零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朝鴻、錢燕齋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孫繼策、袁滋榮、桂超亞、魏汝霖、姚植卿、賈岱、賴汝祺、潘久飛等八員為陸軍砲兵少校，邱德均、賀震濤、李樹正、傅博仁等四員為陸軍工兵少校，胡碧華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陳端書、李光欽等二員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官處主任薄峻昌、陸軍第四十三師軍械官劉曜西、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二百五十三團團附劉泌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確為海軍部軍需司軍法科科員，鄒偉民為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確為海軍部軍需司軍法科科員，鄒偉民為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孟緒堃署青海西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孟緒堃署青海西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兼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余煥東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張永惠署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五七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零五二號函開，『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七零號呈稱，『案查陝西省連年災禍之餘，今歲復遭異常匪災，業經鈞院頒發鉅帑，派員督同辦理賑濟，但災區廣闊，關於規畫振撫事宜，亟應實地規畫，以便實施，藉克副鈞座軫念災民之至意。慶瀾於十月四日，偕同本會委員唐宗郭，帶同隨員三人，前往陝西災區，逐一視察，並便道赴西安扶風等縣，查看災情，並查賑務事宜，旅費等項，均由開支，共約一千元，已經先行墊給。查上年許前委員長世英，赴陝視察賑務，所有墊撥旅費，曾經呈奉鈞院撥款歸墊有案。本會現在經費支絀，無可挪撥，此次慶瀾赴陝視察災情所墊旅費，擬請准在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謹編具臨時概算書三份，呈請鑒核撥歸墊，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經飭據內政部核復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附振務委員會原編赴陝西視察災情旅費臨時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赴陝視察災情墊支旅費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行政院飭據內政部核復可行，由院函轉是項概算書，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三四二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開，『茲經中央決定民國二十六年元旦循例放假三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五七七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二一七號公函內開，『案查本年三月間據前四川印花菸酒稅局呈請核發調查費四千元，為復查登記酒桶缸罈，及抽查印花費委員旅費之用。當以該省稅務機關正在籌畫改組，此項復查事宜，非一時所能竣事，且值二十四年度行將終了，比即令飭該局，俟二十五年度開始，再行察酌情形呈候核辦去後。茲據四川區稅務局呈，以復查及抽查事務，為整頓稅收所必需，擬撥本部前令，編造調查費肆千元臨時支付預算書，請予核發等情前來。查該省稅務機關改組後，所有印花菸酒兩稅，業經指定撥解四川國庫聯合金庫應用，迭據該區及四川財政特派員呈明，收撥稅款數目，多不足額，亟應加以整頓。該區所請核發調查費四千元，係為促進稅收起見，應准在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預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四川區稅務局調查費臨時概算，計列四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存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歲字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向該處長陳運使及河北儲蓄局編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收買硝磺價款五萬肆千伍百陸拾元，備案撥充旅費壹千肆百伍拾陸元，共計壹萬捌千零陸拾陸元，並擬在二十五年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零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暨整制表，檢件呈請鑒核。呈悉。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將二十九年九月公布之陸軍工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歲字第五八零號呈一件，為擬訂國立中央研究院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可也。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七一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字第四一八七號呈一件，為陝變不復，所有京、滬、漢、濟、徐、鐵等處戒嚴地方，應即解嚴，除分別電知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奉令留留，飲食難安，再拘捕，堅中前請，所有慰問本兼各職并加恩賜一節，萬乞俯賜鑒准由。

呈悉。該院長兼委員長勤高德懋，眾望攸歸，值此時事多艱，務希以大局為重，勉肩鉅任，領導羣倫，期於復興民族之大業，早告完成。據稱形勢勞悴，系念良深，應准給假一月，藉資攝養，假滿即行視事，以安厥濟，而慰輿情，是所切盼。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二 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一三 第二四二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九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陝西省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陝西省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陝西省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公安局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定海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定海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九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警察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四川省警察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四川省警察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
農業學校用氣象學	商務印書館	李松齡編	六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1
教案式定性分析化學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周維善編	十六年三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2
定性分析	商務印書館	陳世瑛著	十三年七月	二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3
食品化學	商務印書館	劉維編	十六年一月	一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4
化學表解	商務印書館	郭本淵著	十九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5
航空論	商務印書館	黃璧著	十四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6
實驗理論物理學講義	商務印書館	陳學聖著	民國紀元十年	一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7
物理學問題精解	商務印書館	王牧生著	年	二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8
航海術	商務印書館	編譯	二十年一月	一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6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 第三四二號 第一五 第三四二號

實用測量法	天界一瞥	投影幾何學	黃法幾何學	解析幾何講義	水產動物學	道德學	中國經濟問題之研究	農村與都市	戰後新興國概況	世界人生地理下冊	土耳其史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八年三月	廿二年六月	十四年一月	十二年六月	七年一月	五年三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〇元六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五角五分	二元〇角〇分	〇元九角〇分	二元四角〇分	一元〇角〇分	〇元二角五分	〇元六角〇分	〇元五角五分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廿四年七月卅日
6270	6271	6272	6273	6274	6275	6276	6277	6278	6279	6280	6281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三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九八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九八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第九九〇號 令 直轄各機關 第九九一號 令 國立中央研究院 第九九二號 令 行政院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內政部核復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啓事

一安徽鮑道三與瑞興厚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雲若與陳玩診請求履行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萬壽垣與陶欽祿求償地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鄭士誠等傷害殺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鄭斯氏徒刑三年
一山東張雲龍販運私鹽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湖北羅竹亭等共謀殺人死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何進才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茹運來等入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一江蘇王有富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元信等殺人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一九九	九八	一八	八七	六	五	二二二二	一	七	二
二二一六	三	三	三	一	二二二八	一七	一〇	二七	二
二二二〇	一	三	二	一	二二四一	一一	一三	三	院長簽
二二二二	一七	一〇	三	三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貳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白崇禧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楊杰、熊斌、陳季良、吳思豫、周亞衡、張華輔各晉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陳立夫、楊端六、李品仙、夏威、廖磊、章雲淞、周祖晃、王贊斌、張任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錢昌照、周駿彥、俞大維、龔浩、徐祖詒、周維寅、徐國鎮、汪鎬基、吳和宜、張修敬、李國良、翁之麟、殷祖繩、梅貽琳、周祥初、顏仁毅、程樹芬、賀維珍、桂永清、王際南、章鴻春、陳良、歐陽格、鄒作華、王俊、林柏森、祝紹周、劉紹先、李明灝、劉士毅、黃菊裳、陳布雷、沈靖、李蕭、賀衷寒、劉詠堯、周斌、竺鳴濤、陳啓之、蔣伏生、蔣友文、張峻、陳輝、徐世誠、戴玉章、丁力川、黃秉衡、戴銘忠、陳師許、王鍾、李炎光、王景錄、王震南、徐培根、楊繼曾、王鳳丹、方賢、陸權、王劍、尹呈輔、侯成、錢詒士、朱偉、楊宣誠、吳石、周明、黃思基、楊言昌、杜心如、鄭家俊、李承幹、毛毅可、吳欽烈、潘竟、張元祐、李樞、錢卓倫、張麟綬、張誠、黃克德、袁繼照、項致莊、甘乃光、劉壽朋、陳振先、趙以寬、雷庭、李伯華、王怡羣、朱昌、王夢雄、呂德元、林獻祈、唐德圻、許繼祥、林秉周、謝剛哲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華振麟、斯立、石祖德各晉給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尹承綱、蔣如荃、梁瀚嵩、陳恩元、張言傳、戚大猷、林顯揚、花春培、謝邦慶、周子齊、鄭紹成、程仲清、李守維、陳隱翼、王公選、徐世綸、嚴智鍾、吳克潤、李祖植、湯國植、甯士毅、劉器鈞、李待傑、劉襄、沈德燮、曹寶清、毛邦邦、康文煇、李維、陸匡宗。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知事，查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Rows include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and 備款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Rows include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經常門 and 衛生費.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歲出	66,150元		增 66,150元	
衛生費	104,000元		增 104,000元	本項為養便管理處經費
地方警察費	35,000元		增 35,000元	本項為鐵路管理處經費
資本支出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〇三三四號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名軍人一覽表

第四十師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特務連	上尉連長	劉道源	劉道源	
二三五團	上尉營附	王朝聘	王珍如	
八連	上尉連長	王子明	王錫如	
機三連	上尉連長	張漢傑	張成倫	
迫砲連	上尉連長	孟昭明	孟昭軒	
二二七團	上尉連長	潘風岐	潘鶴山	
九連	上尉連長	周岐	周至德	
上尉附員	李廣隆	李竹亭		
二三五團	中尉連附	劉鐵夫	劉鐵民	
六連	中尉連附	李志傑	李知傑	
二二七團	中尉連附	程忠和	程正喜	
三連	中尉連附	王齊雲	王福雲	
六連	中尉連附	劉東方	劉方旭	
九連	中尉連附	劉萬春	劉秋長	
通信排	中尉排長	劉鈞	劉鈞衡	
二四〇團	中尉副官	張兆祥	張兆符	
八連	中尉連附	劉芳	劉方	
九連	中尉連附	劉海英	劉海英	
通信排	中尉排長	李超然	李超南	
二三五團	少尉連附	張子儀	張衍普	
機一連	少尉連附	孫占魁	孫德德	
八連	少尉連附	潘鳳鳴	潘岐山	
九連	少尉連附	王瑞亭	王隨亭	
機三連	少尉連附	趙鳳岐	趙西山	
二二七團	少尉連附	趙天祿	趙源斌	
二四〇團	少尉連附	孫秀峯	孫全嶺	

連	少尉連附	馬凱臣	馬凱旋	迫砲連	少尉連附	陳德昌	陳慶堂
七連	少尉連附	劉榮華	劉榮昌	第五師軍醫處	司	馬思波	馬木青
八連	少尉連附	王尚德	王尚仁	第五師師醫處	司	張克明	張玉森
九連	少尉連附	趙雲龍	趙治丞	第六二師三六團	軍醫	劉漢臣	劉漢成
機三連	少尉連附	王捷三	王先三		軍醫	李世英	李葛支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核准註冊年月	冊數	備考
首尾號碼排檢法	陳文	廿四年三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五年三月三日	6291	
寫真用表假日記	三民圖書	廿四年八月	〇元〇角九分	廿四年三月二日	6292	
中學作文模範讀本	電報	廿四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二日	6293	
模範故事讀本 第二集	齊世誠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二日	6294	
華英對照泰西三十餘事	齊世誠	廿四年七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二日	6295	
分類實用小學作文讀本	齊世誠	廿四年三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二日	6296	
公民訓練三百條	同前	廿四年九月	〇元〇角八分	廿四年三月二日	6297	
中國租稅之理論的檢討	吳鴻賓	廿三年二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298	
中國之家庭問題	商務書館	廿三年四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299	
淮南王書	商務書館	廿三年四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0	
康山遊記	同前	廿三年四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1	
理學綱要	呂思勉	二十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2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曾友豪	二十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3	
過去卅五年中之中國國民黨	陳希豪	十八年一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4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麥惠庭	十九年三月	一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5	
柴費短絀小說集	耿勉之	十二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6	
小學算術應用短測驗	俞子夷	十五年一月	一至四份共二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7	
白話本國史	商務書館	十二年九月	二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五日	6308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〇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三號

Table with 10 columns: Case Name, Status, Defendant, Amount, Date, ID. Includes cases like '復興初級中學教員準備書幾何', '復興高級小學公民教學法', '重子軍警須知', etc.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 貴州趙氏因遺文殺入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西劉振錫妨害家庭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妨害家庭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一 浙江趙春伍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特密脫拍脫佛立可石夫妨害國安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 河北劉金等強盜放火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無罪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河北劉治助劉金等強盜放火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陳漢致背信債請移轉管轄案(主文) 聲請駁回

- 一 江蘇雙二第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山西張晉福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芳元仙宮家殺八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吳岳臣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岳臣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省陳永祥等強盜殺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永祥蘇兆邦幫助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刑十年等處均予撤銷 馮小俊幫助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處有期刑七年等處均予撤銷 周長生張富生劉步紅均免訴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三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山東王樹氏與王丁顯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王季華等與王少香請求停止收養關係及贈與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董夢祥等與陳村陳姓等十七戶陳姓等產權糾紛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四號目錄

張學良所處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令
任廷令三件

訓令

第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請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署院長已返京所有代理職務自應即日卸實仍由蔣院長繼續執行職權主持大計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第九九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請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報告前奉決議軍事委員會在委員長未明以前以前由副委員長常務委員共同負責現在委員長已回京此項決議之效力似應終止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以英新王即位擬具駐英大使郭泰祺繼續任職國務院呈准予照辦由
第二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高會一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自德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文軒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玉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七八三號 令監察院 呈據該院貴院察使任可澄呈報擬設使署及貴州辦事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八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以安徽風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賜捐款修葺監獄所轉呈呈請給卹由
第二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代理院長孔祥熙 呈報代理院長職務即日卸實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陸軍部函以各省政府暨各廳所屬視察及審審人員之官等俸應妥為釐定經交審審處擬具意見二項請鑒核備案准由

第二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周俊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由
第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張學良對於上官舉行脅迫一案卷判應准照例執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廣東第一監獄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顧叔敬聲請並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黃抗時 呈報律師吳運周聲請並在福州府城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呈報律師汪子長聲請改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戚運機聲請並在濟南府城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王學聘聲請並在湖南兩縣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顧振亞聲請並在豫東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李顯慶聲請並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劉輝病故業經撤銷聲請並在濟南府城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毛正午聲請改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張學良所處十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軍事委員會嚴加管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恆裕為空軍少校，李榮為空軍中尉，劉人淑、明世功等二員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助任為空軍一等機械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承勳、錢昌祚、陳昌祖、田培業、朱霖、王士倬、劉敬宜、饒國璋等八員為空軍二等機械正，朱家仁、吳家鏞、康泰洪、張鈞之、楊傳久、周德鴻、李立德、李柏齡、徐學洛、黎宜、張丕茲、劉樹楨、項惠民、孫魯、郭開舉、易維祺、陳文華等十七員為空軍三等機械正，呂鳳蟾、李溥、孫恆斌、鄭寶誠、潘玉明、李永固、王厚有、林鎮泰、謝恩良、孫常煦、王良忱、于覺生、袁寶恩、陳嘉言、耿光祖、鄒文耀、王季岡、曹希珍、杜采林、李雲譜、袁保光、梁水、龍際雲、任茂林、張聖哲、施莊履、楊宗琬、沈瑞琨等二十八員為空軍一等機械佐，杜振亞、袁魁陞、關雙銓、姚國瑛、李漢棟、趙希哲、傅霖、張福、林羽、張新亞、康代光、劉榮恩、黃守基、李元炯、湯達明、舒邦榮、朱佩箴、李甘平、楊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二四四號

煥、楊英庭、曹起成、文士龍、周燕詒、蔡厚成、唐根、鄒顯模、毛琦、張星煜、柯嘯梧、刁壽貞、王裕慶、劉漢東、鄒淇暄、周祖達、王宗寬、鄭汝鏞、歐陽積、黃秀書、潘學彰、蘇用中、彭穎生、劉樹芬、赫明元、劉煥有、羅璋、金澤、李守桂、劉煥程、徐強、郝鼎勳、張雲誠、任鳳田、曾堯、齊平安、朱甘亭、金殿選、鄒祖丞、吳嗣陵、許鴻儒、劉定邦等六十員為空軍二等機械佐，喬剛、王鈞泰、何子龍、麥念安、陶煜鎮、李振之等六員為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開，「據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呈，以前奉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行政院由孔副院長負責等因，並即力疾來京，代主席務，茲奉蔣院長既已返京，所有代理職務，自應即日卸責，仍由蔣院長繼續執行職權，主持大計，謹呈報備案等情。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馮玉祥報告稱，「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軍事委員會在委員長未回京以前，由副委員長、常務委員，共同負責，現在委員長業已回京，此項決議之效力，似應終止，謹請請鑒核」等情。查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因西安事變，為軍事上穩定起見，曾經決議，軍事委員會由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負責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英新王即位，擬呈英大紅綉旗，續任國書，檢件轉請鑒核發給等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因發故員兵高會一等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因發故員兵劉自德等五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因發故員兵楊文軒等十五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五零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因發故員兵劉玉壽等十六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據本院查監察院任可澄呈報監察使及貴州辦事處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以安徽鳳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將所得私金捐助歸公，檢為慈善修葺監獄，請比照該省捐款修葺監獄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轉呈頒給匾額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准予頒給匾額。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零六一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院長職務，即日卸責，請准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三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以各省政府對各屬所設視察及編審人員之官等官俸，應妥為釐定，請查核辦理等由，經交密查處核擬具意見二項，應准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長 王用賓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審理周俊發貪騙片，行使偽造紙幣未遂及無故離職一案，檢件轉請核定理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法字第一七八九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高等軍法會審判決張學良對於上官舉行脅迫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八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八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廣東第一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廣東第一監獄印。銅章一顆，文曰廣東第一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四〇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慶新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四三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抗時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運周辭職擬指定期間候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四七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五十二月十九日第九七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汪子長辭職鄒朝俊在孝感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四九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二十五十二月十八日第三零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成運權辭職吳貞績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〇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二十五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學聘辭職吳貞績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一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二十五十二月十五日第六二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建慶辭職陳長霖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二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顧慶新辭職凌士鈞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五三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十二月十八日第一零零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祖慶在吳縣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七八八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二十五十二月十八日第二零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毛正年辭職吳貞績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四三號

二十五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三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毛正年辭職凌士鈞在開封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辭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地文地理集成	商務印書館	杜季光譯	二十年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1	
唐氏科學叢談	同前	伍周甫譯	十六年一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2	
蘇門答刺古國考	同前	馮承鈞譯	二十年六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3	
英國所得稅論	同前	金寶善著	十三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4	
中國體育史	同前	郭希汾著	八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5	
輸血療法	同前	成濟南等著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6	
原子說詳凡	同前	鄭文真譯	十六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7	
民間遊戲	同前	積宇經編	十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8	
人類解剖的生物	商務印書館	劉丕基編	十七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9	
禽獸學	同前	周越然	十六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0	
性之尺蠖	同前	汪厥明譯	十五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1	
精忠傳傳劇	同前	顧芳周	二十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2	
野人記第一篇 獵人記	同前	胡憲生譯	十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3	
野人記第二篇 獵虎記	同前	曹煥庭譯	十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4	
野人記第三篇 獵虎記	同前	會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5	
野人記第四篇 獵虎記	同前	會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6	
野人記第五篇 古地得寶錄	同前	會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7	
野人記第六篇 獵王蒙錄	同前	李毓芬譯	十七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8	
野人記第七篇 獵虎記	同前	會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9	
野人記第八篇 獵虎記	同前	張碧清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4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三四號
第二三四四號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野人記第八篇 獵虎記	同前	張碧清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40	
野人記第七篇 獵虎記	同前	會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9	
野人記第六篇 獵王蒙錄	同前	李毓芬譯	十七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8	
野人記第五篇 古地得寶錄	同前	會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7	
野人記第四篇 獵虎記	同前	會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6	
野人記第三篇 獵虎記	同前	會天游譯	十六年六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5	
野人記第二篇 獵虎記	同前	曹煥庭譯	十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4	
野人記第一篇 獵人記	同前	胡憲生譯	十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3	
精忠傳傳劇	同前	顧芳周	二十年二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2	
性之尺蠖	同前	汪厥明譯	十五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1	
禽獸學	同前	周越然	十六年九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30	
人類解剖的生物	商務印書館	劉丕基編	十七年六月	〇元二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9	
民間遊戲	同前	積宇經編	十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8	
輸血療法	同前	成濟南等著	十九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6	
中國體育史	同前	郭希汾著	八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5	
英國所得稅論	同前	金寶善著	十三年十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4	
蘇門答刺古國考	同前	馮承鈞譯	二十年六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3	
唐氏科學叢談	同前	伍周甫譯	十六年一月	〇元七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2	
地文地理集成	商務印書館	杜季光譯	二十年二月	一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五日	6321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一〇號二十五
 懲戒人方引之 浙江淳安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浙江奉化人 住淳安縣政府
 鄭柳堂 前代理海鎮公安局局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浙江蘭江人 住前陳站
 洪煥 同縣建設科科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浙江淳安人 住淳安縣城上開公街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行為失檢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引之鄭柳堂不受懲戒
 洪煥降一級改敘

事實

案據浙江淳安縣民員呂銘等呈訴該縣縣長方引之廢弛職務行為失檢鄭柳堂方引之不受懲戒洪煥降一級改敘
 案據浙江淳安縣民員呂銘等呈訴該縣縣長方引之廢弛職務行為失檢鄭柳堂方引之不受懲戒洪煥降一級改敘
 案據浙江淳安縣民員呂銘等呈訴該縣縣長方引之廢弛職務行為失檢鄭柳堂方引之不受懲戒洪煥降一級改敘

理由

本案分三點分述之
 一、關於鄭柳堂違法部分 據浙江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頤復文稱該縣代理海鎮分局局長鄭柳堂在任兩月有餘傳聞
 二、關於方引之違法部分 據黃專員復文稱該縣縣長方引之廢弛職務行為失檢鄭柳堂方引之不受懲戒洪煥降一級改敘
 三、關於洪煥違法部分 據黃專員復文稱該縣科員洪煥在任兩月有餘傳聞
 四、關於洪煥違法部分 據黃專員復文稱該縣科員洪煥在任兩月有餘傳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二三四號
第二三四四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關於林東興與張德輝請求收房退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關於林東興與張德輝請求收房退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關於林東興與張德輝請求收房退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關於林東興與張德輝請求收房退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五、關於林東興與張德輝請求收房退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陶治公 委員 畢鼎新 委員 王開源
 委員 馬宗漢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元和當與陳馬孝賢請求收房及受還押租并付租金等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重為審判

- 四川周繼開周李氏求付生活費並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鄭生與楊陳氏為遺行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徐慎與丁(榮)等為執行買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陳雲與魏君若請求再分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陳雲與魏君若因掛號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陶煥廣與張德求付債款並請令勒執行事件(主文)並請駁回 並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鄭壽公司與武銘求債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侯步勇與孫振龍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鄧步勇與孫振龍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黃木與方本水等確認約無效再抗告事件(主文)並請駁回 並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劉雲與周天福因買賣貨款並請補光判決事件(主文)並請駁回 並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謝壽忠與吳少亭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西龐德花莊因同泰和求償債務並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並請駁回 並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孫德仁與劉德勝請求確認繼承及繼承遺產並請解凍事件(主文)並請駁回 並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李克信與李枝等為款項糾葛聲請令勒傳訊事件(主文)並請駁回 並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三三四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臨時九月份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另加郵費自軍國印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報按前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報按前七折計算其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第貳貳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四五號目錄

- 任命令四件
- 指令 指令行政院 呈請特令頒給蔣崇素勳章等案奉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 指令行政院 呈請特令頒給陳運棟等案奉玉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 指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二十六年元旦獎勵銜名表册已有明令分別頒給勳章由
- 指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准交通部咨請頒給馬丁汪斯等案奉玉勳章一案經院會修正請頒給勳章已有明令頒給由
- 指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准廣東省政府呈准廣東省河務委員會關於小童已傷局銷燬由
-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儀 呈報律師孫憲廷加入瀋陽律師公會請發區補執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儀 呈報律師王景泰加入瀋陽律師公會請發在賈庭縣司法處執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儀 呈報律師丁爾真等聲請登錄執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儀 呈報律師林基泰加入威海律師公會請發區成縣司法處執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部部令 令安東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郭維翰擬在招縣縣司法處執執務應准備案由
- 內政部部令 呈准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 實業部公告
- 中央公署委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三四五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三六號第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二十六年國民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單，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副院長
外交部 張羣 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零三六號第一件，為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特令頒給蔣宋美齡一等采玉勳章，令照勳章中。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副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零三六號第一件，為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准予特令頒給陳廉瀛等三員采玉勳章，以昭慰勞。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分別頒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副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八號第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致廿六年元旦鼓勸術名表冊，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副院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一號第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准交通部咨，請頒給馬丁汪斯基等三員采玉勳章，請察核轉呈等情，經提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施行。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副院長
外交部 張羣 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書第三三九九號第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廣東省河委員會關防小章，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席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野人記第九篇寶氣生還記	高啓印	吳衡之譯	十七年一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一月五日	6341	
野人記第十篇倭城廢除記	同前	張桐館譯	十七年一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一月五日	6342	
世界文化史	世界書局	倪受民譯	廿四年五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五月六日	6343	
電影戲劇的編劇方法	正中書局	洪琛著	廿四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六日	6344	
健康教育	同前	高杰著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六日	6345	
唯生論哲學理論之基礎	同前	何行之著	廿四年九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六日	6346	
十八世紀歐洲土地制度史綱	郭漢鳴譯	郭漢鳴	廿四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六日	6347	
學生的新生活	正中書局	羅公展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六日	634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 四川陳明順與陳香池請付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鮑大綱與張贊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四川趙禮乾與郭培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克瑞瑞的西少夫施培子基與張仲平求償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克瑞瑞文等與張仲平求償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沁縣仁里後四甲街姓金戶與沁縣仁里後四甲街姓及劉姓全戶分割共有田畝及租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馬志君等與徐大亭銀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四川張寶民與郭德堂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朱載祥與張炳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陳昭與陳親氏認身分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 山西侯拾堂等強盜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江西黃王氏妨害家庭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陝西杜少鈞強盜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山西宋恩德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宋恩德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五月
- 河北李貴福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河南王秀華賭博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西徐合志妨害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河北王德三與劉克寬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甘肅馬漢清與張華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周江氏與周廷芳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張強氏與晉恆源油局請求交房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察哈爾常勝與復恒請求借房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南方振甫等對河南博物院執行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張茂培等與張郭氏請求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朱陳氏與朱元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黃昌萬等與劉俊人等強盜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與李本欽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呂宗貴與原生號莊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錢南記等與原生號莊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天津中國銀行與天津航政局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德和盛祥記與元順益記公司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尤遠九與尤保新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楊傳深等與丁立中等強盜用水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中立莊莊與王明鑑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錢子華與鄭興發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侯茂祥等與馬伍氏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孔成章與顧大順號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吳志鴻與陳秋廣請求停止租約及清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江蘇孔成章與顧大順號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吳志鴻與陳秋廣請求停止租約及清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江西程科保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志高劉金慶劉占僅劉朝老四罪刑部分撤銷 劉志高劉金慶劉占僅劉朝老四共同殺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西程科保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北田樹林等誘人勒贖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田樹林張慶林罪刑部分撤銷 田樹林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張慶林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蘇吳利布等偽造文書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山西杜芝蘭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收受賄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杜芝蘭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三年 賄賂罰鍰四元追繳沒收
- 浙江周子元妨害家庭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子元和誘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周子元被誘和誘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 四川左榮吉傷害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四川鄧順發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山西李寶山強盜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寶山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河南李本慶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南蕭桂生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徐鳳強盜放火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江蘇徐鳳強盜放火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許根實趙長發強盜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許根實趙長發共同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 河南張文強強盜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湖北盧先春傷害致人重傷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湖北盧先春傷害致人重傷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浙江高法即趙恩恩意圖營利賄賂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達部分撤銷 馬達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 河南杜毛妮殺人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四川黃秋國等詐欺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秋國郭煥先欺騙及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秋國郭煥先共同欺騙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郭煥先公權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山西李保保強盜非常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雷三強盜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 雷三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 河南王年殺人檢察官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河北戴善述強盜非常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山西任禮元等侵佔古物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 山西省董二小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湖南省凌明清等收買偽造銀行券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省程洪年傷害抗告(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蘇省蔡鑑清因雷成林發掘墳墓本院檢察官因上訴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六日上午第六一三三號判決登報第三二二號裁定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江西省蕭杜生等侵佔古物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西省蕭杜生等侵佔古物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省陳子恆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南省陳子恆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陝西省何金氏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貳貳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六號目錄

- 裁撤西北剿匪司令部令
 裁撤駐甘綏靖公署令
 任命令十二件
- 指令
-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湖北省政府呈請裁撤湖北省警察局長漢口市警察局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 第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裁撤鄂省私立蘇高師第一分院退職推事余煥等仰案准如所擬給由
 - 第一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裁撤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修正案由
 - 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上海市市政府呈請另請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大印仰候轉飭發由
 -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發駐蘇瓦副領事館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 部令
- 司法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崔真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沈士鈞 呈報律師劉瑞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沈士鈞 呈報律師曹瑞英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 璣 呈報律師劉錫齡聲請登錄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杜錫璠聲請登錄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沈振乾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呈報律師郭樹春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郭文瀾 呈報律師蔣紹棠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郭樹春等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案由
 - 司法部指令 令浙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賢 呈報律師林師英謝實關夫聲請登錄案由
-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於此次西安事變，顯有附和情事，現據來電請罪，應即一併撤職，藉肅炯戒。惟查陝甘地方匪氛未靖，庶政待理，該員等官力有年，姑予仍留原任，分別督飭所屬，盡力綏輯，以贖前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特派顧祝同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駐甘綏靖主任朱紹良呈請辭職，朱紹良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特派王樹常爲甘肅綏靖主任。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邵力子呈請辭職，邵力子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蔚如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蔚如兼陝西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郭一子、駱德榮、耿長江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艾時、張楚鑑、李一民、蕭作霖、胡義賓、楊起鳳、黃天玄、田毅安、張德容、宋迪釗、吳樹勛、汪平、袁正東、劉子清、彭禮崇、劉琦生、韓楚珩、趙清廉、馮家邦、潘玉、李勁翔、李澄瀾、陳道生、林毅森、謝遠瀛、童維經、李冠英、熊仁榮、李樹衡、周秉耀、張明、孫懷遠、李有莘、余拯、楊光文、范宏亮、蘇文欽、劉味壽、羅毅一、劉梓馨、胡棟成、鄧良銘、唐奎、陳荷堂、謝平雅、李文俊、范德民、呂佐周、袁國微、羅拔倫、華孟根、謝昌森、鄒建中、陳國泰、周削平、李其質、陳溫恭等五十七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棟、陳遠湘、劉鳳鳴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中校，歐陽豈羣爲陸軍工兵中校，劉道琳、伍德鑑、胡霖等三員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湯盤、伍誠義、郝照亭、莊文彬、王會川、譚子欽、張泰祥、唐樹聲、岳峙、張嗣傑、李郁文、劉葵榮、杜善繼、劉羽豐、曹錫武、羅賓亞、彭陶、周鏡澄、吳士俊、敬承詩、鄭炳煌、李克毅、陳平波、周銘瑞、汪祥吉、彭猶龍、劉興俊、蔣福壽、洪春榮、葉德如、康凍、楊渭璠、劉參、劉慕先、卓心與、方治球、張廷玉、嚴毅、梁雪亭、李賚、周養吾、謝勳之、周寶崖、申炳勳、陳劍立、范奇浚、譚蔭楨、張元駿、劉一德、李蓋宜、朱項築、鄭華強、徐步潮、諸葛彬、方成德、黃雲帆、王班聯、李克、王汝泮等六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夏雷爲陸軍騎兵少校，鄭嗣康、余夢非、楊禹九、陶慕淵、甄紹武、劉孟衡、蔡英武、王華、樊澤春等九員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第三四六號
第三四七號
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嚴與寬爲蘇浙皖閩甯波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懋初爲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處道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三零六七號呈一件，爲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鑄發湖北省警察廳及漢口市警察局印章等情，轉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 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退職推事余燧等八員印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三四六號
第三四七號
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 司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九八號呈一件，爲據司法部呈擬修正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四條條文，請鑄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如擬修正公布外，請同修正條文，呈請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六號呈一件，據上海市政府呈爲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大印，蓋用年餘，印文日漸模糊，請轉呈鑄發局鑄發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十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五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蘇瓦爾領事館印票，俾資信守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八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崔真因事離省聲請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警瑞聲請撤銷鄭縣地方法院區域改在陝縣司法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三一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曹鍾英聲請在羅山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清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王璣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錫麟聲請改指河北執務請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二五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杜錫璠聲請在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行職務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三二四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三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沈振乾呈請撤銷鳳懷地方法院區域改在六安縣司法處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篔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〇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樹春在東寧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九八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前呈律師鄧樹春、陳石東聲請改指甯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七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蔣紹棠等改指甯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情形新案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蔣紹棠、趙運法、金公賜、施敦方、馮忠等改指甯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二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蔣紹棠等改指甯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情形新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〇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二八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蔣紹棠等改指甯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情形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蔣紹棠等改指甯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情形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蔣紹棠等改指甯甯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情形新案核由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軍部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十五師	軍醫處	趙協中	趙誠仲	
第十六師	軍醫處	劉南溪	劉注賢	
軍醫院	醫務主任	王鵬	王元冲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備考
解折幾何學	所有作補	劉憲宇	廿二年五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九日	6361
中國文學史新編	張長弓	張長弓著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九日	6362
算學的故事	章克標	章克標著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九日	6363
化學的故事	任一碧	任一碧著	廿四年九月	〇元五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九日	6364
灰姑娘	適夷譯	適夷譯	年 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九日	6365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八

第三二四六號

商英英語	英文詩歌	史學研究	幼雅教育	民衆教育	鄉村教育	小學行政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教育概論	公民
開明書局	開明書店	前	正中書局	前	前	前	吳俊升等	沈有乾	吳俊升等	正中書局
馬文元編	鍾子君譯	羅元龍著	羅元龍著	俞慶棠著	王衍慶著	沈子善著	吳俊升等	沈有乾著	吳俊升等	吳俊升等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十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五月
〇元八角〇分	〇元七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五角〇分	〇元九角〇分	〇元九角五分	〇元九角五分	〇元四角〇分	〇元八角〇分	一元三角〇分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九日	廿四年三月九日	廿四年三月九日	廿四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三月十日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66	6367	6368	6369	6370	6371	6372	6373	6374	6375	6377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四七號目錄

法規

提存法

令

公布提存法令

任委令六件

訓令

第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號 令行政院

第三號 令監察院

指令

第一三號 令六府主計處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第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第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三二四七號

法規

提存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簡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前項事務，酌置事務員，得由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地方，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提存所。
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提存之原因。

第七條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八條

第一項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第九條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一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二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為無效。

第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為抗告。

第十四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五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六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為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第十七條

駁回抗告或命為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提存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陸軍第三師副師長胡琪三另候任用，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副旅長胡蘊山另有任用，胡琪三、胡蘊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應龍為陸軍第三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胡蘊山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知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請任命寇明德、范承緒為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任命魏宸組為中華民國駐波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張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榮雅為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六號呈稱，「查超然主計制度，現已積極推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近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商置該會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由本處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九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徵得該會同意。理合繕具前頁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九三號公函內開，「案據上海工業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四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廣東造幣廠前經本部於本年八月間電飭廣東財政特派員署派員接收保管，並將鑄幣模檢部驗銷在案。茲據該特派員署轉據廣東造幣廠保管處呈稱，二十五年度九月至二十六年度六月十個月經費概算，計列鑄幣貳千柒百捌拾元，據稱月支鑄幣參百柒拾捌元，按照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大洋參百零貳元肆角，與上年度地方預算列支數目相同，擬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應予改列為國幣參千零貳拾肆元，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上海工業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九千四百四十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處字第五八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三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廣東造幣廠前經本部於本年八月間電飭廣東財政特派員署派員接收保管，並將鑄幣模檢部驗銷在案。茲據該特派員署轉據廣東造幣廠保管處呈稱，二十五年度九月至二十六年度六月十個月經費概算，計列鑄幣貳千柒百捌拾元，據稱月支鑄幣參百柒拾捌元，按照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大洋參百零貳元肆角，與上年度地方預算列支數目相同，擬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應予改列為國幣參千零貳拾肆元，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函送廣東造幣廠保管處二十五年度九月至二十六年度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原列鑄幣參千柒百捌拾元，應按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大洋參千零二十四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四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號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擬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祈鑒核備案，並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零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喻子林等三十八員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大可等二十員名請領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號字第五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度臨時預算書，計列九千九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號字第五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廣東整警處二十五年九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十個月歲出概算，原列案幣五千五百捌拾元，按照向來辦法加二五折合改列為國幣三千零二十四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委任王方策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教育概論	張楷著	廿四年五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1	
小學音樂教本(高)	教育部編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2	
小學音樂教本(中)	教育部編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3	
小學音樂教本(低)	教育部編	廿四年八月	〇元二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4	
電氣遊戲	陳澤風編	廿四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5	
商情循環概論	陳炳權譯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6	
寧夏省考察記	傅作霖著	廿四年七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7	
尺牘通論	徐頌之著	廿四年十月	〇元八角〇分	廿四年三月十日	6388	

附錄

編譯與因明	謝家驊	謝家驊著	廿四年二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89
人文地理學概論	盛欽功	盛欽功譯	廿四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0
救急病制常識	黃子方	沈時義	廿四年一月	〇元一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1
開明中國歷史講義	宋雲彬	王鍾彬	廿三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2
西洋音樂梗概	豐子愷		廿一年正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3
西洋名畫選讀	豐子愷		二十年六月	〇元九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4
孩子們的音樂	豐子愷		二十年六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5
奉天裏的秋天	巴金		廿一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6
母親的故事	徐調孚		十九年八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7
英文報閱讀學綱	開明書店		廿二年九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8
伊索寓言	開明書店		廿一年八月	〇元五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399
幻滅	開明書店		十九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四年七月廿日	6400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字第...號 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 楊國鎮 江蘇沛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蘇江寧人 住沛縣縣政署
 本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國鎮降一級改敘

江蘇沛縣監獄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收封之際人犯衝牆逃走三十八名並擊槍射中看守劉新典與管獄員亦被擊傷
 右耳前部比日捕回十五名格斃二名重傷一名二十七日又捕獲一名尚有十九名在逃該監設在縣署二門以內縣署大門駐有保安
 隊兵士專出之後縣長楊國鎮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經同院令據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查復呈報轉呈司法行政部同部除將管獄員撤職
 交縣偵查外抄附原呈將縣長楊國鎮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沛縣縣長為兼理司法之有獄官獄囚暴動衝出至三十八名之多其事前之監督不嚴已可概見况該獄設在縣署二門之內駐署
 大門又駐有保安隊兵士當該犯衝出時如能督隊兵嚴加防範逃犯不至逃出大門又七月天氣正長下午六時向係白天果能調
 度軍警追捕有力亦可多數獲回被付懲戒人平日對於獄政既不細意事關猝出又復復無方失職之咎殊非尋常可比雖辯稱該縣
 入夏以來宵宵各鄉匪類乘機動軍警調駐各鄉城防薄弱監犯多係本邑之人其中趙連順一名又曾在保安隊充當兵士熟悉
 此種情形致有乘機衝牆之事云云要解脫其應負之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畢鼎霖 委員 馬宗毅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吳祥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
 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
 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
 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報彙訂本)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星期六

第貳貳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八號目錄

法規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修正行政訴訟法條例第一條條文

令

修正訴願法令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

修正行政訴訟法條例第一條條文令

訓令

第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提存法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指令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岐山縣屬二十二年破水冲淹地畝請撥田賦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岐山縣屬二十二年破水冲淹地畝請撥田賦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岐山縣屬二十四年破水冲淹地畝請撥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提存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呈關於切實維護棉織業案內取棉花紗拍賣一節辦理情形轉呈鑒核由

處函

國民政府充官處公函 奉准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務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第二二四八號
第二二四八號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或決定之官署。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第六條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第七條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官詞辯論。

第十條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第十二條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四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五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
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十八條 提起行政訴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
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二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四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六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八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十九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二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六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七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九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十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十二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十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十四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十五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十六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訴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訴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訴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八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九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撤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通

第三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六

第三三四八號

123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機關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收費。
一、訴狀。紙五。
二、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訴願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行政訴訟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茲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呂超任為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孟廣澎、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賈士毅、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劉壽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其保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盧鏞、范熙縉、李書城、吳國楨均免本職。此令。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二條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一條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條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第九條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第八條

一、撤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行政法院得命有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任命孟廣澎、賈士毅、伍廷鸞、周天放、范熙績、楊揆一、吳國楨、盧鈞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孟廣澎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賈士毅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伍廷鸞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周天放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丘河清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高宗禹、吳則中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關錫山呈，請任命元悌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章駿署江蘇鹽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孫敬亭署山東平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西高平縣縣長原屏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薛作霖為山西高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煥署青海循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鹽源縣縣長吳可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希顏署青海鹽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第二三四八號 第二三四八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開元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曾廣勛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孟買副領事館領事李芹根、署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羅集誼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馬天則為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秘書，嚴萬里為駐墨西哥公使館二等秘書，劉德恩為駐科米領事，李芹根為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羅集誼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張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提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提存法一份（見第三四七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令 一〇 第二三四八號 第二三四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岐山縣湖平等村二十二年被水沖淹地畝，編設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長呈報山東省館陶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將舊印裁角繳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第四五師	平砲連	少尉排長	劉想東
第六師	特務排	中尉排長	張維
第七師	四〇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八師	二八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九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一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二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三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四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五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六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七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八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十九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二十師	一七團	少尉排長	張維

第一師	中尉排長	王英傑
第二師	少尉排長	張元勳
第三師	少尉排長	李榮貴
第四師	少尉排長	張漢英
第五師	少尉排長	張惠生
第六師	少尉排長	張懷義
第七師	少尉排長	張錦生
第八師	少尉排長	王念民
第九師	少尉排長	楊善慶
第十師	少尉排長	胡乃成
第十一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十二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十三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十四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十五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十六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十七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十八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十九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二十師	少尉排長	李贊勳

第一師	中尉排長	王廣泰
第二師	少尉排長	陳效平
第三師	少尉排長	馬占元
第四師	少尉排長	高士傑
第五師	少尉排長	高十俊
第六師	少尉排長	李宏材
第七師	少尉排長	陳翔雲
第八師	少尉排長	劉金奎
第九師	少尉排長	胡正之
第十師	少尉排長	胡正國
第十一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二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三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四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五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六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七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八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九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二十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一師	中尉排長	王廣泰
第二師	少尉排長	陳效平
第三師	少尉排長	馬占元
第四師	少尉排長	高士傑
第五師	少尉排長	高十俊
第六師	少尉排長	李宏材
第七師	少尉排長	陳翔雲
第八師	少尉排長	劉金奎
第九師	少尉排長	胡正之
第十師	少尉排長	胡正國
第十一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二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三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四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五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六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七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八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十九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二十師	少尉排長	王國祥

第一師	中尉排長	張青登
第二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三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四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五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六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七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八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九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一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二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三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四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五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六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七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八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十九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二十師	少尉排長	李振球

第一師	中尉排長	謝彬
第二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三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四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五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六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七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八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九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一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二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三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四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五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六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七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八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九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二十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一師	中尉排長	謝彬
第二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三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四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五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六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七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八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九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一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二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三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四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五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六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七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八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九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二十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一師	中尉排長	謝彬
第二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三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四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五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六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七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八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九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一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二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三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四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五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六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七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八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十九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第二十師	少尉排長	張志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湖北張耀輝報告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湖南胡正武協助毒販入於死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山西李德誠報告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協助毒販而持有鴉片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游駁回
河北陳慶田報告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河南張國棟報告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國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張國棟上訴駁回
湖北胡德山協助毒販取財罪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胡德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 張公權二年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一元折算 一日
江蘇董慶斗協助毒販入於死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河北邢社民因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東孫承先因偽造文書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山東孫承先因偽造文書併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山東崔德賢等因賭博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繼元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福建戴志堅因妨害家庭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福建戴志堅因妨害家庭併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山東艾黃因傷人於死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王富成竊鴉片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富成意圖販賣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煙土十四兩四錢收沒
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姚振坤擄劫及被擄告回姚振坤等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振坤部分及原審第一審關於姚振坤妻王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閱恆德共同同意圖擄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姜王氏幫助圖擄而擄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姚振坤部分不受理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李道義等傷人於死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江蘇李憲德等因妨害公務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長生郭子才 姜長生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其他上游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第二二四八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印)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ublication type (e.g., 零售, 半年, 一年), price, and postage.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with details on space and pricing.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郵政掛號登錄按編刊印發行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千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四九號目錄

-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司法行政部呈准江蘇省登昌縣林晉泰商號提出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准交通大學研究所印費盈餘不敷支付擬在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餘項下流用一案令仰
第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訴訟法令仰知照並飭周知照由
第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周知照由
第二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准江蘇省登昌縣林晉泰商號提出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合
第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行政部呈准江蘇省登昌縣林晉泰商號提出行政訴訟案經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交通大學研究所印費盈餘不敷支付擬在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餘項下流用一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給發陸軍部印章案准予給發由
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給發陸軍部印章案准予給發由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發陸軍部印章案准予給發由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發陸軍部印章案准予給發由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發陸軍部印章案准予給發由
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給發陸軍部印章案准予給發由
第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新編法學系公布施行由
第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和順縣二十五年秋禾被災田賦免稅補種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北內邱縣保甲地賦免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夏財政局呈請酒稅收入超比各分機關經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任命李時霖署福建廈門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戴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鄂齊爾呼雅克圖為蒙古伊克盟盟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任命鄧裕坤署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安徽天長縣縣長杜緒贊因案停職，安徽石埭縣縣雲峰因案撤任，署安徽鳳台縣縣長項幼孫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顧謙署安徽天長縣縣長，張道署安徽石埭縣縣長，莊繼先署安徽鳳台縣縣長，陳繩署安徽涇縣縣長，王紹沂署安徽來安縣縣長，陳宗熙署安徽鳳台縣縣長，樓文劍署安徽歙縣縣長，馬炳亮署安徽舒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特派劉湘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长石瑛呈，請任命屠秉圻為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零號呈稱，「據浙江省遂昌縣林晉泰商號為徵收土布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司法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八五號呈稱，「一案據鐵道部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計字第一八四號呈稱，「案據本部直轄交通大學研究所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一五九四號呈稱，「為呈請事，竊本所社會經濟組於二十四年度編有主要商品流通概況一種，經於六月訂約付印，並經付定洋一千五百元，該年度印刷費餘額，不足支付，茲查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項下尚有餘款，擬請將該項餘款撥充費用，以資挹注。理合具文呈明敬祈核轉備案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所印刷刊物，擬在同年度各分所經費餘額項下流用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交通大學研究所因刊印主要商品流通概論，二十四年度印刷費餘額不敷支付，擬流用各分所同年度經費餘額，尙屬可行。惟該所對於流用各分所餘款詳細數目，未加註明，本處登記頗感不便，當經函請行政院轉飭補開詳單，送處登記去後。茲准行政院十二月十二日第五一七七號公函，轉送交通大學研究所上項經費流用表前來，並請查照辦理等由，計該所印刷費，流用唐院分所經費一千二百一十二元三角六分，及平院分所經費一百九十三元六角一分，兩共一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七分。除由本處登記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鐵道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監察院 長 張嘉璈
財政部 長 于右任
鐵道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長 張嘉璈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見第三二四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見第三二四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二四八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號字第五九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八二九號函開，『案查實業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內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千六百十二元，係按菸酒收入預算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百分之五核計，茲據該廳呈報二十四年度決算，列菸酒收入七萬四千三百零九元二角，菸酒分機關提成經費三千七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核計菸酒收入預算，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此項因收入超比提支經費，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菸酒收入超比提支經費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錄入歲出決算書二份。准此，查實業財政廳兼辦菸酒稅，各分機關提成經費，二十四年度原列三千六百十二元，現因收入增加，實計提支三千七百五十四元六角六分，核計不敷一百零三元四角六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決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號呈請一件，為據行政院呈稱，以浙江省遂昌縣林村商號為徵收土布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行駁回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行駁回決定及廢除分內撤銷，應即行撤銷。轉請呈請令仰行山。

司法部 席林森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號字第五八五號呈請一件，為據行政院轉請交通大學研究所請統川各分所二十四年度經費總額共計一千四百零五元九角七分一案，經查該所屬可行，呈請備案，並令行分別轉飭知照。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號呈請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檢件呈請備案。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三號呈請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增加給發駐外六員勳章一案，經提院通飭呈請備案。准予照辦。並已有明令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號呈請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檢件呈請備案。准予照辦。並已有明令頒給矣。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號呈請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請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規則，檢件呈請備案。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收運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三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九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零號目錄

法規

保險法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修正保險法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令

訓令

第一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蒙委員會無線電台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一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粵桂閩區稅務局各駐區辦事處員役遣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許昌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徵收角票印鑄案並將舊印防局銷燬准由

第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徵收角票印鑄案並將舊印防局銷燬准由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全省保安處啓用調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四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蒙委員會無線電台經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陸軍部呈請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陸軍部呈請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查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擬訂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擬訂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五〇號 第二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貳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保險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 第三條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 第五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 第七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第二節 保險利益
-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 第十條 要保人對於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 第十一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第十二條 一。本人或其家屬。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三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三五〇號

第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保險契約為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不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定額保險契約，為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一。對於要保人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四。為他方所知者。
五。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護為不知者。
六。一方對於他方聲明不必通知者。
七。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八。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九。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十。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為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第三十條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

第三十二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

第三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三十七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三十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三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二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七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四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一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二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七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五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一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二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七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六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一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二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七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七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一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二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七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八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一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二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三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七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九十九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一百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交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交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形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四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而保險人不得請求償還費用
第三十五條 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要保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形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六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
第三十七條 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
第三十九條 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交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交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三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五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四十六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四十七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之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常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保險標的之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四條 因救護保險標的之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第五十六條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七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第五十九條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常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六十條 保險標的之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六十一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由

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之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之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保險標之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六十三條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第六十四條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第六十五條

前項第三人之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之毀損或滅失，負擔賠償之責。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六十八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擔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責任保險契約備爲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節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第八十條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一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二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三條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爲限。

第八十四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六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七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八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九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九十條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第九十一條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第九十二條

保險人以終身爲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

第八十八條 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第九十一條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第九十三條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九十五條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六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八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第五十六條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部 一七 第二五〇號 一八 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保險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保險業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朱澄宇、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八十九團團長吳振東、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四百九十二團團長朱澄寶均著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長向鐵勇有任用，向鐵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劉永懋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振玉、戴天、張振宏、郭漢章等四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樹榛、中立禮、許殿元、譚家鈞、劉道淵、賀清泉、張宏達、高肇元、邵蔚青、熊樹勳、李龍山、韓東祥、楊衡堂、張建修、安立德、郭伯傑、王珍如、劉鳳舞、王耀如、張松喬、張松濤、白愷、唐靈六、任效武、宋克智、文天增、鍾廣勝、于靖寰、紀瑞祥、蕭冕南、王從義、潘鳴山、趙景洲、范長銘、周至德、萬鑑武、孫忠魁、張仲紳、屈康泉、魏雙河、王世臣、毛慶聚、張舜卿、陳鳳儀、李登發、趙發興、黃盡忠、方偉東、梁繩珊、張福永、田培堯、潘傑勳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龍秉乾、馬瑞卿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孟昭軒、李金章、李竹亭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徐明緯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郭珍、董夢筆、方承合、李銘勳、曹維敬、蕭西振、唐屏藩、劉鐵民、莊憲民、邱靜川、秦有才、許步岑、李知傑、牛憲侯、張夢周、馮福來、石富海、陳炳勳、鄧存禹、邱文星、郭慶雲、程正喜、邢季春、王錦雲、牛克泉、胡希舜、劉均林、劉方旭、霍享信、關祥義、郭印發、齊保德、劉秋長、張興德、王印範、劉鈞衡、李從心、周想存、姚振乾、潘振武、何崇寅、王桐祥、張兆符、蔣海清、孔繁清、夏光海、袁振興、呂振洲、劉方、劉海英、白書城、仇憲珍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超南為陸軍工兵中尉，王連珍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馬瑞滿為陸軍憲兵少尉，常寅生、王伯增、霍振清、石子蓮、郭鳳嶺、考博儒、魏宗元、張隆新、劉海南、樊治波、周傳興、張衡普、孫耀總、孫士英、徐寶琳、馬錫羣、張青芝、周玉潔、郭耀文、賈永明、高占勝、劉禹周、徐步雲、譚岐山、王隨亭、王維範、趙西山、和金瑞、孫永清、韓振廷、申好禮、宋繁超、陳同善、姜玉真、劉海峯、丁甲鑫、趙添祿、石鳳祥、時得榮、楊俊勳、龐登高、宋學周、萬金堂、田在其、張實田、史華亭、李玉璞、石耀武、宋貴嶺、沈春和、孫全嶺、邢化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振玉、戴天、張振宏、郭漢章等四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吳樹榛、中立禮、許殿元、譚家鈞、劉道淵、賀清泉、張宏達、高肇元、邵蔚青、熊樹勳、李龍山、韓東祥、楊衡堂、張建修、安立德、郭伯傑、王珍如、劉鳳舞、王耀如、張松喬、張松濤、白愷、唐靈六、任效武、宋克智、文天增、鍾廣勝、于靖寰、紀瑞祥、蕭冕南、王從義、潘鳴山、趙景洲、范長銘、周至德、萬鑑武、孫忠魁、張仲紳、屈康泉、魏雙河、王世臣、毛慶聚、張舜卿、陳鳳儀、李登發、趙發興、黃盡忠、方偉東、梁繩珊、張福永、田培堯、潘傑勳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龍秉乾、馬瑞卿等二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孟昭軒、李金章、李竹亭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上尉，徐明緯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郭珍、董夢筆、方承合、李銘勳、曹維敬、蕭西振、唐屏藩、劉鐵民、莊憲民、邱靜川、秦有才、許步岑、李知傑、牛憲侯、張夢周、馮福來、石富海、陳炳勳、鄧存禹、邱文星、郭慶雲、程正喜、邢季春、王錦雲、牛克泉、胡希舜、劉均林、劉方旭、霍享信、關祥義、郭印發、齊保德、劉秋長、張興德、王印範、劉鈞衡、李從心、周想存、姚振乾、潘振武、何崇寅、王桐祥、張兆符、蔣海清、孔繁清、夏光海、袁振興、呂振洲、劉方、劉海英、白書城、仇憲珍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李超南為陸軍工兵中尉，王連珍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馬瑞滿為陸軍憲兵少尉，常寅生、王伯增、霍振清、石子蓮、郭鳳嶺、考博儒、魏宗元、張隆新、劉海南、樊治波、周傳興、張衡普、孫耀總、孫士英、徐寶琳、馬錫羣、張青芝、周玉潔、郭耀文、賈永明、高占勝、劉禹周、徐步雲、譚岐山、王隨亭、王維範、趙西山、和金瑞、孫永清、韓振廷、申好禮、宋繁超、陳同善、姜玉真、劉海峯、丁甲鑫、趙添祿、石鳳祥、時得榮、楊俊勳、龐登高、宋學周、萬金堂、田在其、張實田、史華亭、李玉璞、石耀武、宋貴嶺、沈春和、孫全嶺、邢化

田、馬凱旋、崔書芳、劉童誠、李振鈞、李勝奎、趙雲卿、李發魁、梅秉乾、馮文忠、孫鳳喜、劉宗仁、袁希湯、劉榮昌、王尙仁、趙治丞、趙騰霄、王秉君、王先三、陳耀堂等七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陸軍第十五師參謀周臨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志武為海軍部軍學司輪機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軍醫江汝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汝楫為海軍馬尾醫院軍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治為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孔濬庵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為駐答巴祖臘副領事館隨習領事黃澤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廖頌揚為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秘書，黃澤光為駐答巴祖臘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副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秘書長 張羣

行政院 秘書長 張羣

行政院 秘書長 張羣

行政院 秘書長 張羣

行政院 秘書長 張羣

行政院 秘書長 張羣

行政院 秘書長 張羣

行政院 秘書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趙興邦為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汪廉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五〇號
第三五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五八七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二三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為擬在二十五年歲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本會無線電台經費二千八百四十元，請核准並函轉備案等情，除令准照辦外，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蒙藏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無線電台南京分台暫移該會設置管理，並改稱為蒙藏委員會無線電台，月需經費四百元，本年度計七個月零三天，共需二千八百四十元，該會擬在二十五年歲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具概算，呈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概算書留處備查並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蔣 中正
監察院院 長 孔 祥熙
財政部部 長 孔 祥熙
審計部部 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五九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四八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粵桂閩區統稅局呈，以本局各駐辦辦事處，已於本年八月底一律裁撤，原有各辦事員，均係供職多年，一旦失業，情殊可憫，擬請援照成案，加給一個月薪額遣散費，以示體卹等情，當經本部核准，令飭編送臨時概算、暨職名清冊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上項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該局二十五年歲費入歲出概算，另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書冊，一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清冊一本，准此，查粵桂閩區統稅局，編送各駐辦辦事處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歲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錄清冊，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蔣 中正
監察院院 長 孔 祥熙
財政部部 長 孔 祥熙
審計部部 長 林 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五〇號
第三五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許昌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呈繳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蔣 中正
內政部部 長 蔣 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汝南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呈繳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蔣 中正
內政部部 長 蔣 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內政部呈報廣東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詳情，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 長 蔣 中正
內政部部 長 蔣 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號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農林委員會設置無線電自本年度七月零三天，共需經費二千八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歲費預備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不合，呈請核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豫鄂陝邊區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檢件轉請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汝賢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三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賀紹武等五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二一七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電呈稱，該省政府委員蔣錫侯病故出缺，請准核一案，轉呈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擬訂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捐款獎勵辦法，經召集各關係機關審查修正，檢件呈請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魯西縣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豁免田賦一案，核與條例及該省府咨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據郵部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修正郵部文物整理實施事務處組織規則，請備案等情，除指令修正備案外，請備案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修正陸軍休假期間，其中尚有錯誤及遺漏，應予更正一案，轉呈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三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南京警備司令部呈報此次因內安事變，首都、鎮江、蕪湖等處戒嚴及解嚴經過情形，請核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零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葉朝志等二十六員名換發年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給卹由。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號字第五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粵桂閩區統稅局編送各駐關辦事處費徵收表臨時概算，計列一千六百三十三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稅預備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listing naturalized citizens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sex, original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ate.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Table listing naturalized citizens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sex, original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ate.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九 第三五〇號

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listing citizens who lost their nationality with columns for name, age, sex, original nationality, residence, and registration date.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九元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五萬三千七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元零四分二分

準備金總額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一萬零二百四十元零四分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五萬零九百六十九元八角二分

保證準備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萬零六百七十元零六角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九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五角

準備金總額二萬九千五百零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五角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二萬三千零五十四元七角

保證準備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合計發行總額十萬零七百九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十萬零七百九十九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六萬七千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五角二分

保證準備四萬零四百七十七萬六千八百四十九元零四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佔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規定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程錦林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諸葛世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諸葛世榮張竹青張祖進張振陸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楊登雲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登雲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楊祖民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熊在輝馮高壽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三一 第三五〇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湖北余鵬頭傷害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解有喜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樊桂生等恐嚇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樊桂生罪刑之部分撤銷 樊桂生共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何仁山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銀堂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余松林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余松林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丙林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丙林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西典直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徐昌松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昌松徐發源部分撤銷 徐昌松徐發源免訴

一江蘇顧松松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松松部分撤銷 顧松松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

一江蘇張桂保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竹翠傷害人身身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徐竹翠傷害人身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刑確定前編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四川邱道松控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吳懷讓等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湖南曹秋稿盜上游案(主文) 上游駁回
山西原邱氏殺人檢察官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原邱氏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
河北魏水義殺人勸誘非常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韓永義其同黨劉粉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公權十年
陝西黃秀山強盜故意殺人非常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黃秀山其同黨強盜而故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撤銷八年
浙江鄧有訓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浙江鄧有訓等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四川段曉初等殺死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江蘇省城山強盜殺人勸誘非常上游案(主文) 上游駁回
河南省劉啟等殺人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齊道錫發掘墳墓盜取遺骨生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
河南省韓智明殺人上游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韓智明同黨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安徽省方維哲殺人上游案(主文) 上游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湖北六分張少蘭因與陳士林請求確認用水權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陸哈因與郭阿梅請求資本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一分陳知禮因與同願福請求償還債務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魏清泉因與宋良臣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上游事件(主文) 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
人負擔
江蘇三分黎民偉因與羅榮榮借貸款項再審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三分高爾民等因與高月亭請求確認財產繼承權及立嗣不成立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
負擔

河北一分王錫堂因與王張氏請求析產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周可買等因與周友權等請求回復舊地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林阿桃因與金柏夫確認抵押權上游事件(主文) 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人負擔
四川三分高炳林因與張念祖請求確認及利殺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錫堂因與曹希確認山場所有權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胡和卿等因與金少卿請求交還房屋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沈亞卿等因與曹壽富請求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成明佑與王治安等因互爭經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紹岳因與周潤興等請求給付報關證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 登請駁回 登請訴訟費用由登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河北四郭春至與郭迎春請求返還地畝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河南農工銀行漢口辦事處與漢口通商銀行請求參加分配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沈汝民與沈寶實請求離婚上游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該處高等法院更審
安徽柳玉英與魏玉期請求離婚并給付贍養費及返還代乳工資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董國氏與董劉氏請求確認地字據無效上游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上訴人
董劉氏之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董劉氏負擔
河北北再與與再與再請求賠償保金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北再與與再與再請求賠償價值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成府光與成宗高利事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事件(主文) 上游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江西吳金斗因竊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安徽王剛因竊盜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
本院檢察長檢察長因貴州魏元卿業務上過失傷害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河北陳金坤因誘人勸誘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金坤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湖南劉保南因營利賄賂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保南意圖營利由賄賂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
江西高源德因賄賂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高源德徒刑二年
福建李金瓜因誘人在來訪者自由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浙江張門開殺人原審檢察官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朱碩芝傷人致死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河北林慶雲殺人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浙江莊尚勇殺人更審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湖北郭竹柳竊盜非常上游一案(主文) 非常上訴駁回
江蘇周錦屏等因周錦文傷害等罪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江蘇周錦屏等因周錦文傷害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山東趙永年重婚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江西趙財氏等重婚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浙江盧澤連強盜重審上游一案(主文) 上游駁回
山西文宗周鴉片上游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文宗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文宗周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
徒刑一年四月 烟土六十八兩沒收禁毀
浙江吳可行殺人第二次更審上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五 第二五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
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
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
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
(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
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
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三元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路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附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五角
四分	每行二角五分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第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第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 電話 二二四四
南京 電話 二二四四
南京 電話 二二四四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五一號目錄

法規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令

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令

展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嘉獎耆儒馬相伯拍賣典令

訓令

第一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保險法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第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保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第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保險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第一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財政部改組西北稅務局兼辦稅務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中算餘額內統籌支用案令仰知照由

第二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船修理費動支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晉武等請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改組西北稅務局兼辦稅務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中算餘額內統籌支用案令仰知照由

第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改組西北稅務局兼辦稅務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中算餘額內統籌支用案令仰知照由

第五七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八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三二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三二五一號

第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保險法施行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改組西北稅務局兼辦稅務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中算餘額內統籌支用案應准照辦由

第六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改組西北稅務局兼辦稅務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中算餘額內統籌支用案應准照辦由

第六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改組西北稅務局兼辦稅務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三權運局及緝私部隊中算餘額內統籌支用案應准照辦由

第六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船修理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山東省第一二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浙江蘇縣各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務人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擔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資格者。
-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第四條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僱員或與僱員相當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資格者。
- 十、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五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六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茲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副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著再予展限九個月。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院長 席 孔祥熙
軍政部長 席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者儒馬相伯，創設上海復旦學校，捐資達數十萬元，成就人才甚衆，洵屬功在國家，請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馬相伯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深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副院長 席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席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任命陸軍少將蕭芹為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耿志強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豫學、趙憲章、胡賢浩、吳鍾仙、吉拉敏等五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恩樞、吳子英、周鴻庚、黃書祥、郝蓮芳、林鍾鈞、鄒成忠、游竹賢、夏文權、劉寶琨、俞變儒、馬漢丞、劉豫禧、倪伯倫等十五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馬本青、郭增壽等二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雲村、高孔桓、吳一塵、黃嘉山、殷楚光、黃祿官、羅濟華、張湘洲、賀振霖、田詩文、李葛支、黃少英、陳福岩、王泰華等十四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漢成、張玉森、戴家棟等三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伍灼珊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揚藻、鄭祖驥、羅德實等三員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武清波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盛光標、王紹之、楊鳳梧、王元冲、孔繁理、鍾超元、胡德蒙、沈毓桐、鄭復蘇、丁道生、林更益、史青蓮等十二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趙誠仲、毛樹琪、周南坡等三員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欽、彭榮美、劉振湘、吳煥銘、蔣憲章、胡在甫、黃維藩、周劍青、袁履謙、莫毓英、向龍、劉槐森、李植德、孫樂朋、張莊儀、于從和、王寶琴、趙長浦、田鳳瀾、薛元傑、孫書琴、邵恆霖、徐興華、張國德、柳蔭、顏靜山、史光祿等二十七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羅治能、劉注資、徐寶賢、羅澤霖、管惟澄、楊漢侯、鍾仰之、張景洞、曹文卿、陳友賓、李錫水等十一員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石騰陸、高文剛、彭名聖等三員為陸軍三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副院長 席 蔣中正
副院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河南信陽縣縣長方廷漢另候任用，署河南滑縣縣長謝隨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謝隨安署河南信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江西樂平縣縣長羅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邱方權為江西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吳相繼署陝西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同仁縣縣長趙長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樹國署青海同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方星海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陳福晉為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另有任用，王籍田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籍田為審計部常務次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法一份（見第三二五〇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保險業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一份（見第三二五〇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保險業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業法施行法一份（見第三二五〇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九三號呈稱，「案查前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五九七號函開，「案查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列甘肅糧運局一七七、三五六元，甘肅緝私統領部七七、六五零元，甯夏糧運局一六二、九六二元，甯夏緝私巡隊五三、八零八元，青海糧運局一六、五一六元，青海緝私統領部一五、零四六元，均經核定在案。本部前為整頓西北鹽務起見，將甘肅青三糧運局及緝私部隊先後改組，成立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甘肅區係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接收，甯夏區係於十一月十七日接收，青海區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收。茲據鹽務稽核總所編送該收稅局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分區編列，稽核部份共列二五九、三八八元，較甘肅青三糧運局同時期應支數二二二、四六六元，計減少二萬三千餘元，稅警部份共列一六、七六四元，較三省緝私部隊同時期應支數一六、七六八元，亦減少四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即在前甘肅青三糧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原定預算餘額三九九、二三四元內統籌支用。相應檢同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財政部二十四年度改組西北收稅局，所需經費係就甘肅、甯夏、青海三糧運局及甘肅、青海兩緝私統領部甯夏緝私巡隊六個單位，原核定預算餘額統籌支用，惟各該單位截至裁撤日止，各計實支經費若干，各有餘額若干，未准敘明，當經函請財政部查復去後。茲准該部會字第二六六零二號復函，以甘肅糧運局及緝私統領部二十四年七月份十次支出計算，迄未據報，實支經費若干，無從查悉，甯夏糧運局及緝私巡隊二十四年度四個月又十六天支出計算，亦未據報，惟前次該處之西北收稅局概算內，甯夏區稽核部份，曾說明前糧運局共支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經費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元二角。至青海糧運局經費據報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支出計算，計列七千七百七十三元九角四分，又緝私統領部計列七千二百八十八元三角，截日計算，均未超越預算範圍，前送西北收稅局稽核稅警兩部份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既與甘肅青三糧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同時期應支之數，均有減少，應請貴處轉呈備案，准予統籌支用，以便報銷等由前來。復查西北收稅局稽核稅警兩部份二十四年度歲出概算，共列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既係各按接收日期計算，與甘肅青三糧運局及三省緝私部隊同時期應支之數，均有減少，似應准予統籌支用。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核准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歲字第五九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五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無

主計處 林森
監察院 林森
審計部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監察院 林森
審計部 林森

錫管理所福星電船破損，關係緝務，亟應修理，經派員查明屬實，召匠估價改造，計二百九十元零六角，請准照支等情，當經本部查核可行，飭編臨時概算呈核在案。茲編送上項預算書，計列二百九十六元零六角，核案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及估單，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及估單各一份。准此，查該局編案無虧管理所福星電船修理費臨時概算，計列二百九十元零六角，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抄同估單，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估單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武等七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辦。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請求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考試及格人員謝嘉，並擬將原分實業部學習之儲家昌一員調行行政院學習，似應照准，付呈核辦。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周長貴等六員請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七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保險法，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保險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六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修正各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保險業法施行法，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保險業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號字第五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二十四年改組西北收稅局兼辦稅警事務，即就原有甘、肅、青三權運局緝私隊核定預算額內，統籌支用，經度核辦，似應准予統籌支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呈請補遺驗警士李文俊等七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二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復，奉令讓卸湖北省政府攝政主席永泰，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檢表特請察核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字第五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無錫管理所電報經理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二百九十元零六角，並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察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二)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三)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二)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三)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六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頒發江蘇泰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銅質大印十二顆，文曰：(一)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二)江蘇如皋地方法院檢察官，(三)江蘇東臺地方法院檢察官，(四)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檢察官，(五)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檢察官，(六)江蘇寶應地方法院檢察官，(七)江蘇清河地方法院檢察官，(八)江蘇溧水地方法院檢察官，(九)江蘇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十)江蘇宿遷地方法院檢察官，(十一)江蘇睢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十二)江蘇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銅質小印十二顆，文曰：(一)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二)江蘇如皋地方法院檢察官，(三)江蘇東臺地方法院檢察官，(四)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檢察官，(五)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檢察官，(六)江蘇寶應地方法院檢察官，(七)江蘇清河地方法院檢察官，(八)江蘇溧水地方法院檢察官，(九)江蘇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十)江蘇宿遷地方法院檢察官，(十一)江蘇睢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十二)江蘇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 河南福建銀行同業會與守善堂田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浙江武昌與豐泰米行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蘇利公司與陳廣財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方嘉利與孫金友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方嘉利(第二審之被上訴人)應償還孫金友(第二審之上訴人)票款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元及新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山東孫三女與孫昭有確認繼承遺產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周吉卿等與林志遠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吉卿等上訴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張仲三與仁壽堂等確認契約無效及請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熊龍先與安泰輪船等確認契約無效並返還田產債權登記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蘇發興與牛潘氏請求止約付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向雲卿與楊連英請給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本件囑託武昌地方法院執行和解
- 江蘇孫直齋與丁濟萬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寇長明等與寇長想請還房地產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廢棄發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孟采氏與張學學債務執行聲請事件(主文) 廢棄發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周金柱與周根年請求離婚及給與贍養費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廢棄發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劉嗣之與王禮之等請求分拆合夥損失及返還股本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廢棄發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周可達與金賽市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付地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黎發治因楊定功等與李國輝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李紹臣與汪氏請求交付房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汪登臣等與汪若君等請還國庫券救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 江蘇陳阿四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山西張華姓販賣鴉片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華姓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煙土四十四兩 沒收煙土二十七元沒收
- 福建黃祥民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河南吳雙林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四川江建國殺人未遂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鄭牛湖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江蘇王貴清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貴清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沈家驊傷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安徽梅華興等竊盜案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江蘇鄭其臣侵佔古書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侵佔古書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福建林昭如等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山東唐錫相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 江蘇朱成子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湖北劉坤山與朱立齊因業務上侵佔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湖北劉坤山與朱立齊因業務上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浙江金作楨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山西徐培竹妨害風化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培竹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 江蘇周永富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南張元富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 浙江林廷等與相康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五千元中之三千元本利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

分屬廣東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方春田與徐金山求償借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置立價格加利息五百元及其利息總數並證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郭振周與何鳳氏等請求行使房產權利及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周慶甫與汪鏡餘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貴州周氏與譚氏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沈連興與沈財發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陳炳煒與宋潤清等請求退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雲南曹錕昌與曹錕昌等請求回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浙江王蘭生與李少川等請求確認真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江友初與李增玉等請求交付價值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張左氏等與張立樹確繼承權及禁止處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化行等與劉錦堂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江西盧老七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老七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昌裕危害國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化萬樓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化萬樓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山東董維源等誘入勸導轉業警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福建傅鼎新和蔣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一湖北李作詩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陝西王有江殺傷有償證券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綏遠李福柱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福柱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福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劉其利殺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劉其利殺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兇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楊生富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楊生富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浙江馮慶氏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氏誘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李庸之傷害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李庸之傷害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一山西任十二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刑罰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任十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鴉片十兩沒收發毀

一河北王得山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沒收部分外撤銷 王得山擄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監禁八年

一河北樊永春危害國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安徽孫海池偽造私文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朱元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即前第十七輯至第十九輯)每冊定價大洋一元

第七編(二十四年即前第二十輯至第二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八編(二十五年即前第二十三輯至第二十五輯)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第九編(二十六年即前第二十六輯至第二十八輯)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第十編(二十七年即前第二十九輯至第三十一輯)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第十一編(二十八年即前第三十二輯至第三十四輯)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第十二編(二十九年即前第三十五輯至第三十七輯)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第十三編(三十年即前第三十八輯至第四十輯)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十四編(三十一年即前第四十一輯至第四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第十五編(三十二年即前第四十四輯至第四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第十六編(三十三年即前第四十七輯至第四十九輯)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第十七編(三十四年即前第五十輯至第五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第十八編(三十五年即前第五十三輯至第五十五輯)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第十九編(三十六年即前第五十六輯至第五十八輯)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二十編(三十七年即前第五十九輯至第六十一輯)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第二十一編(三十八年即前第六十二輯至第六十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第二十二編(三十九年即前第六十五輯至第六十七輯)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第二十三編(四十年即前第六十八輯至第七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第二十四編(四十一年即前第七十一輯至第七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第二十五編(四十二年即前第七十四輯至第七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二十六編(四十三年即前第七十七輯至第七十九輯)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第二十七編(四十四年即前第八十輯至第八十二輯)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第二十八編(四十五年即前第八十三輯至第八十五輯)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第二十九編(四十六年即前第八十六輯至第八十八輯)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第三十編(四十七年即前第八十九輯至第九十一輯)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第三十一編(四十八年即前第九十二輯至第九十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三十二編(四十九年即前第九十五輯至第九十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第三十三編(五十年即前第九十八輯至第一百輯)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郵寄特等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貳貳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四件
第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

訓令

第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

指令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令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剛、蔡波、馬名驥、章昭文、解培熙、張成京、朱虎麟、趙翼天、鄧孔芝、龔義方、王鏡堂、林樹森、溫忠實、曾昭賢、高允勛等十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章元善為實業部合作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趙光庭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張秉鏡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趙光庭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張秉鏡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趙光庭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張秉鏡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趙光庭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張秉鏡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趙光庭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張秉鏡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趙光庭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市普通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五元，經主計處核以該市本年度收支各項，較上年度預算數互有增減，大都收入各項，比照上年度實收數額，支出各項，按照本年度實際情形，分別編列，尙屬適當。惟收入部分關於中央補助印花稅款多列一千元，應就該項收入及預備費項下各減列一千元，本會再核無異，擬予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七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四號呈稱，「本處遵照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人員暫行規程，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提經本處第九十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編送章嘉呼圖克圖招待費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列壹萬元，交財政部籌劃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彙編二十五年歲出湖北省舊鹽稅、湖南省鹽稅及西康建省委員會等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財政部彙編轉，一、原列湖北省舊鹽稅補助費六萬元，據稱，該省應城縣所產舊鹽營業稅，改徵鹽稅，經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年撥補助費如上數。二、原列湖南省鹽稅補助費五十四萬元，據稱，該省鹽稅，前經財政部與該省政府商定，收歸部辦，每月由部撥付補助費四萬元，以全年度撥至五十四萬元為最高額，二十四年度該項補助費，業經另案提請追加。三、原列增撥西康建省委員會十個月補助費五萬元，據稱，西康境內亦匪逐漸西竄，由該會委員長劉文輝電請中央早日令飭該會移康，以便就近整理，並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固必要，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茲經審查，僉以上列三案，或係主管部以整頓稅制，或經院議核准，准予追加二十五年歲出補助費共為六十五萬元，仍應由財政部將上列第一二兩案當財源，並第三案另籌財源，統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轉令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五 第三二五二號
六 第三二五二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編送二十五年年度農林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請予備案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表列修正支配各款，係應事實需要，擬准備案。惟內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一科目，原係遵照核定案，由津貼名義改為補助費。現查政府核轉補助該會事業臨時費概算案內，該會總會規定該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等語，經將該項臨時費，核定為建設費支出在案。此項表列該會補助費，自應收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經常費，仍隸屬建設費類，以昭一律」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主計處 處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七 第三五二號
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代編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遺留二十五年度國家建設費類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據報稱，「本案原列武漢近郊公路工程費遺留案內，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據報稱，近郊公路，早經竣工，此係前豫鄂皖三省則匪總司令部撥充工程費內所未發完之尾數，現經行政院核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移送原案，提出院議議決補發，飭由財政部代編概算，請歸入國家建設費類列支」。查本案情形，與前次核定湖北省老白路工程費一案相同，擬予如數核定肆萬零肆拾捌元貳角貳分，交財政部照辦財源，仍照章辦理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主計處 處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實業、內政、教育、財政四部呈，以准察哈爾省政府請將懷安縣屬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各種公有土地及該縣官場、建設地、應完錢糧，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豁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表，呈報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韓傳信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計處 處長 林雲陔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銜銜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江蘇鎮江縣政府退職秘書張新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辦案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計處 處長 林雲陔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銜銜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陝西政府管理遺留田賦收繳及遺留田賦撥充軍用，並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補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報擬合作金庫規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一年一月五日第四號呈一件，為擬具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請請核令行知備案。仰候令行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一年一月五日呈一件，據武漢行營呈報鄂川長武彭等營團防，及正副主任小章日期，檢具印稿等件，轉呈核備查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零三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報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唐用新章日期，附送章程及裁角章章，請轉呈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核備查山，並將原章銷燬。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長 唐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三五二號
一二 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六日第二十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員傷官張強年等七員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查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地方馬匹生產情形辦法，經呈請核備查山。
院會議決修正通過，請同該項辦法，呈請核備查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辦法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二一六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報各省二十四年份辦理苗圃及造林情形，並補報山西等五省二十三年份苗圃造林成績，乞賜核併轉呈等情，檢附呈報核備查山。
呈件均悉。仍仰轉飭實業部隨時督實進行。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九個月一案，轉呈核備查山。

呈悉。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展限九個月，業已通行知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五年年度預算案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事項，核由委通，轉呈核備查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七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臺灣區人員任用條例，轉呈核備查山。

呈件均悉。業經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暨考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關防，(二)四川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二)四川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考試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省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綏靖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綏靖主任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甘肅綏靖主任。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河南省洛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洛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部 令

處函 部令

一五 第二二五二號
六 二二五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安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仍兼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一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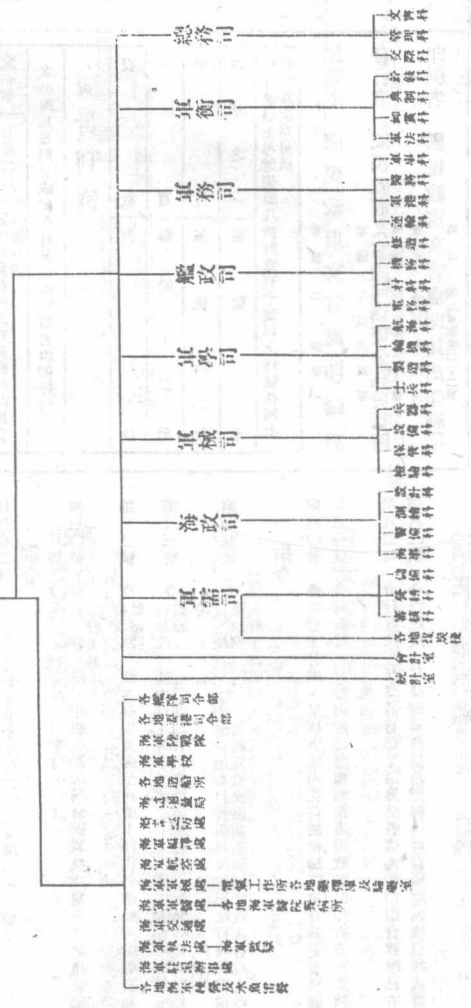
仍兼南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部	長	中	將	次	務	常	務	次	務	部
總務司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文書科
軍務司	軍法科	軍法科	軍法科	軍法科	軍法科	軍法科	軍法科	軍法科	軍法科	軍法科
艦政司	艦政科	艦政科	艦政科	艦政科	艦政科	艦政科	艦政科	艦政科	艦政科	艦政科
軍械司	軍械科	軍械科	軍械科	軍械科	軍械科	軍械科	軍械科	軍械科	軍械科	軍械科
海政司	海政科	海政科	海政科	海政科	海政科	海政科	海政科	海政科	海政科	海政科
軍需司	軍需科	軍需科	軍需科	軍需科	軍需科	軍需科	軍需科	軍需科	軍需科	軍需科
會計室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會計科

修正海軍系統表

部軍海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審議政學院呈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徵用民地裕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

備案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呈准山西徐溝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

備案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准國產檢驗委員會呈准地檢處暫行章程准予備案

備案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保安處判決劉俊傑一案准予執行

備案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呈准山西陽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

備案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呈准山西天鎮縣屬二十四年被災地畝請緩田賦一案准予備案

備案

第九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二十三年度改作二十四年度核撥省麥粉統稅補助費擬在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德祥補助費

餘額內抵支一案應准照辦

第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鑄造湖北省鈔票等五十四種司法處印信印信轉飭發給

備案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准出廠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朱學鏡呈送出席大會報告書准予存檔備查

備案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第二次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備案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名軍人一覽表

備案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二次中籤還本暨付息布告

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備案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備案

附錄

備案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編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關於交際事項。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戒嚴事項。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第七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衛生報告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軍糧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餉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營繕事項。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七、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官等，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之名稱及官等，依編制表之所定。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為在鄉士兵。

甲、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三、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四、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第六條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為其相當機關。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一、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二、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如附式二)。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一、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二、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三、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登記冊如附式一) 甲、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乙、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丙、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丁、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戊、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年, 月, 日, 原, 籍, 地, 等,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Includes a grid for recording data and a '說明' section on the left.

附式二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Table for '某年某月份在鄉士兵人事更動報告表' with columns for 姓名, 年, 月, 日, 別, 退, 休, 年, 別, 籍, 屬, 更, 動, 事, 由, 備, 考. Includes a '說明' section on the left.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茲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任命何伯祥、馬鏡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長 何應欽 立法院長 孫科

期、胡正國、李榮普、楊可欽、張鳳羽、曾植安、張孝廉、龍子輝、陳彰、徐炳炎、石炳榮、高學貞、吳谷裕、鄧繼武、鄧鍾祥、章忠信、賀梓濬、趙喜增、劉志聰、張鰲、胡爾星、許文田、李心印、李襄林、王萬林、陳之勝、孫尊啓、胡行之、徐廷璧、晏繼盛、徐乃同、游炳生、李樹甫、王傳友、張耐、黃卓、張宇平、李茂選、魯少泉、吳文榜、黃明聰、歐陽臣、李輔文、張佑祥、易鎮斌、何義龍、王得羣、唐向榮、江貫生、趙日華、夏育仁、張海源、張至祥、朱洪金、周金山、張宏聲、王國啓、黃桂連、詹恆卿、張錦山、黃耀華、陳泉、張峻嶺、艾龍、高博齋、楊明誠、熊澤川、張云慶、姜金良、韓慶林、周奎、袁文斌、劉金衡、張景丑、高桂亭、朱香桂、李子皓、龍聲鳴、吳基茂、蕭迪、張獲福、楊河清、孫景祥、劉性生、劉東武、袁懷瑾、郭雲山、楊忠、劉甫周、王覺先、鍾韶華、陳喜才、張振翠、徐耀先、彭揚中、李競勝、周有興、董濟羣、施子汎、韓明久、王文凱、王忠恩、趙魁球等一百八十五員爲陸軍少尉，任世元、曾超洋、曹福雲、王範民、吳根生、劉方佐、溫華庭、尹崇岫、劉建俊、蔣紹紳、金得揚、蕭遠鑫、劉敏捷、李鴻圖、何國英、孫傳想、何承芳等十七員爲陸軍中尉，蔣紹紳、曹正三、倪超軍、田紹斌、申子嘉、陳建華、蔣幹卿等七員爲陸軍軍兵少尉，吳葆鏡、吳世榮、王介斌、屈宗科、張獻廷、章廷榮、袁景成、曹靖化、沈年亨、劉志恆、陸少彬、張鶴年、胡國富、陳永斌、李成、陳輝生、宋雲波、李紹祖、李介助、梁綸顏、李素德、陳洋坤、張之坦、浦希雲、劉鵬南、劉中謙、李貝英、丁周、顏書勤、劉賢慶、王克崙、李元培、李蔭生、張留榮、萬兆輝、董金山、何正元、唐紀勝、姚振湘、謝錦文、陳銳亨、許抑強、劉東侯、彭步青、王海三、沈麟、周章樞、戚尹德、郝子明、張勇山等五十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 代理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 代理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冀察兩省捲菸協款補助費二十五年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冀察政務委員會以河北捲菸稅，原係撥補地方，嗣經改撥愛國庫券基金，現在該庫券已規定以統一公債換償，於統稅，要求恢復捲菸稅協款，經財政部與該會商定，自二十五年六月份起，原案基金停撥，要求恢復捲菸稅協款，經財政部與該會商定，自二十五年六月份起，月撥捲菸協款五十萬元，編具二十四、五兩年度追加補助經費經常概算，送請核定。茲經審查，除二十四年度概算，應俟案案核辦外，其二十五年度冀察兩省補助費概算六萬萬元，擬准照數核定，仍由財政部籌劃抵補財源，交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部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 代理
監察院 孔祥熙 院長
審計部 林雲陔 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 代理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六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六九九號函開，「案查前據廣東省酒稅局呈請核發開辦費五千八百零一元，當經核以三千五百元爲限，核銷後，本局新還局址，原係商店，非公共汽車，不合辦公之用，所有修繕裝置及遷移各費，已需一千七百餘元，又前在移交辦公汽車一輛，廢壞不堪駕駛，另購一輛，亦需二千餘元，餘如添置桌椅腳踏車等件，前列一千八百餘元，已屬力從節省，奉飭以三千五百元爲限，實感不敷支應，擬請准以五千元爲限，另行支配等情前來。查該局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合併於粵桂閩區統稅局辦理，本年八月間又經分別設立，其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尚未核定，除已令飭編造概算，另案核轉外，所有前項開辦費五千元，查該局開辦費，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所需開辦費五千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屬需要，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 代理
監察院 孔祥熙 院長
審計部 林雲陔 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副院長
孔祥熙 代理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五日歲字第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六五七二號函內開，「案查二十三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前經商定撥充該省補助費，由本部按照該項麥粉統稅歲入概算數目，彙編追加二十三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概算，列綏遠省補助費一萬四千四百元，送請貴處核轉案核定，並咨明綏遠省政府，無論麥粉統稅收入盈絀，該項補助費，按照預算列數作爲定額，分月撥付。嗣因二十三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收支短絀，該項補助費，僅撥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零七角，按照預算，計短撥五百七十九元三角，復經本部飭冀察綏區統稅局，俟綏遠省統稅收入暢旺時，再行撥補各在案。茲據該局呈稱，二十四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收入超比，上開短撥綏遠省補助費五百七十九元三角，業已照數補撥，請准予抵解等情前來。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應即作爲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查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尙有餘額，前於編造二十四年度山東長蘆鹽運使署查禁土鹽提支各縣補助費概算案內，函達貴處有案，該項補撥二十三年度綏遠省補助費五百七十九元三角，擬在上年二十四年度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預算餘額內，統籌支用。相應編具概算，送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送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追加二十三年度綏遠省麥粉統稅補助費一萬四千四百元一案，曾奉前中央政務會議第四三六次會議核定，至追加二十四年度山東長蘆鹽運使署，查禁土鹽提支各縣補助費，係以二十四年度工業保息費，及西岸鹽商德義祥補助費餘額抵支，亦經本處於十二月十日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分令飭知，業奉鈞府指令第二六六五號照准各在案。

。茲准財政部函，以二十三年度撥還省麥粉統稅補助費短絀之五百七十九元三角，雖經令飭冀察區統稅局如數補撥，惟以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算，應作為二十四年度支出辦理，擬請仍在該年度德義祥補助費餘額內抵支，兩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尚無不合。除將概算書存處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核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彙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調訓法官臨時費支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經常費支出，並追加司法收入，各收支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據報稱：(一)司法行政部調訓法官臨時費，原列六萬八千元，據稱，調訓現任法官，為司法行政上重要政策之一，依調訓辦法，法官受訓分往返旅費、應由公家支給、約需三、四萬元之譜，經部、審計、察、院、道、省、及桂、雲、貴等十一省，則由本部負擔，並另定限制辦法，估計本年度旅費六萬元，又八個月膳費八千元。(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追加經常費原列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據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案件日有增加，在十九年九月收三百餘起，近已增至月近千起，最高法院刑庭推事，已由二十人增至四十餘人，而該署檢察官終為九人，員少案多，難於分配，比者西南最高法院分院裁撤，移交案件及上訴案件更形踴躍，預計將來每月核案，當在千二百起以上，迭據該署呈請酌增員額及辦公雜費，以資救濟。經部切實查核，計需增設檢察官五員，書記官四員，錄事三人，公役四名，共增俸給費二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辦公等費二千零七十元。以上兩案，均由該部目籌財源，遂有與支出同數之追加司法收入概算，主計處認為均無不合，茲擬照案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司法臨時費六萬八千元，司法經常費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並核定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九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統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仍規定經常費支出應依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發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准用財政部函，以廣東印花稅局所需開辦費五千元，擬請在二十五年年度稅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號呈一件，准財政部呈報河南省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新印日期，並呈繳鈐蓋稅票新印日期，請核轉部備案，並請將新印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交印鑄局連同前繳之截角河南省財政廳印及副印，一併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三十五號呈一件，為教育部呈，以各省馬相伯捐資興學，功在國家，請特呈嘉獎一案，經部會通過，呈請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願將艦機三等兵燈燈伯因公殞命，擬照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給卹，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四日第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滬江蘇省政府香煙發賣學院呈請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徵用民地，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山東測量局' and '股東' (Shareholders), listing names like 張鑑秋, 張鑑, 劉士琦, etc.

財政部布告 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復與公債第二次還本... 業於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五四二二號二十五

被告戒成人 元 河南密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察哈爾縣人 住密縣縣政府... 被告戒成人等因匪徒土劣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茲將第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被告戒成人元結案審判部分 函准河南高等法院查覆略稱卷查已故再宗賢其跋扈恣肆頑橫行所犯殺人等罪... (二)關於被告戒成人元結案審判部分 河南高等法院查覆略稱卷查已故再宗賢其跋扈恣肆頑橫行所犯殺人等罪...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張繼 委員 馬宗霍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閻治公 委員 黃介民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湖北省監禁生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浙江省監禁生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葉福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湖北第三因與余成興承讓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第二因與余成興承讓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甘肅劉文龍與呂明軒請求給付貨價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鄧六秀與胡安其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 一江蘇李文明報告(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李福壽等行債償還貨幣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金三團等強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浙江沈氏妨害風化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沈氏妨害風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西郭生元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浙江趙廷齡危害民國等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江蘇李殿駿殺人本院判決住址不明無從送達(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字第五九〇〇號判決對上訴人公示送達
- 一山東丁明忠妨害家庭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明忠刑罰部分撤銷 丁明忠意圖姦淫收受被誘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共同意圖姦淫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二年二月 愚立中靖宜享之上訴均駁回
- 一河北金德昌報告(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 一貴州謝安仙與李善銘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劉瑞林與李善銘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樊榮德與樊榮氏請求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和豐號字號等與劉介康號等請求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南京市土地局與劉明等請求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瑞與王澤民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高長晉與尤甫甫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陳瑞林與陳和龍行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馬子雲與敬盛永商行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黃鴻濤等與洪思安等請求交房租再行租賃中訴訟程序再行被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 一江蘇金似與彭成誠請求債權救助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張步叔與吳開明等請求終止租約並指定管轄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春壽與徐順年確認真田契約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王慧博等與曹文成等請求債權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公民米與與振南等請求債權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甘桂昌幫助意圖勸誘而誘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甘桂昌幫助意圖勸誘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福建邱瑞雲等報告(主文) 抗告訴駁回
- 一江西蕭作助妨害家庭及婚姻被告(主文) 抗告訴駁回
- 一江西楊德祥報告(主文) 抗告訴駁回
- 一山西梁自才侵佔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 梁自才侵佔非常有期徒刑一年
- 一四川趙煥生等傷害人身體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河南史介夫因刑罰妨害等罪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南王章等因刑罰妨害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浙江傅根根等因刑罰妨害等罪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陝西楊萬福傷害人致死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洛浦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洛浦殺人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
- 一山西管運甫收買偽造銀行券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張寶源收買偽造銀行券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寶源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交通銀行五元偽券九十八張農工銀行五元及一元偽券各一張均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 一浙江李順生強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安徽李三和出售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 一山西趙起明販賣鴉片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趙起明共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 烟土毛重三十三兩沒收
- 一山西張七虎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黃阿芬共同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王氏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福建楊德祥等妨害自由抗告(主文) 抗告訴駁回
- 一湖南李保林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生曹又西王振雲夏忠遠郭子春施漢生部分及原審並第一審判十月 徐漢郭子春徐漢郭子春之判決均撤銷 李保林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郭子春共同私藏贓物有期徒刑十月 徐漢郭子春等不受理 謝生曹又西王振雲夏忠遠郭子春施漢生部分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謝德豐曹建生上訴駁回
- 一河北廣有等因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江蘇黃阿四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阿四刑罰及原審並第一審關於黃玉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阿四共同殺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六年 黃玉運部分不受理
- 一江蘇陳士珍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福建張氏因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周慶齡因王品香侵佔占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周慶齡因王品香侵佔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訟駁回
- 一湖南黃自有因侵佔利勝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自有非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因浙江夏水清竊盜非常上訴(主文) 原判決關於夏水清刑罰部分撤銷 夏水清連綿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李澤榮殺人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浙江陳榮星等因竊盜佔他人不動產抗告(主文) 抗告訴駁回
- 一浙江許德等因竊盜上訴(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山西董增德因竊盜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羅立舉殺人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鄧守德因侵佔占上訴(主文) 上訴駁回 鄧守德刑罰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一福建劉瑞林與李善銘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善銘與何富來等水利爭執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裕成商店與何氏請求訂立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施惠興與周北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莊氏與陳村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上訴人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劉中地與陳鎮確認特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五號五與高桂亭執行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負擔
- 一江蘇徐印之與徐金福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曹青之與曹福福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曹青之與曹福福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用康與成發號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氏與吳成發號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負擔
- 一江蘇張氏與吳成發號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負擔
- 一湖南乾和裕南興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負擔
- 一四川李象舉等與劉自鏡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三與民生莊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百川與甘樹蘭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建設廳與曹祥茂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鄧丕與向向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俊記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興公商號與乾一企業公司地產部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徐得源與王榮壽等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丁亮與王趙氏等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一福建劉中地與陳鎮確認特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訴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五號五與高桂亭執行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負擔
- 一江蘇徐印之與徐金福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曹青之與曹福福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曹青之與曹福福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李用康與成發號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氏與吳成發號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負擔
- 一江蘇張氏與吳成發號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負擔
- 一湖南乾和裕南興認立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行被告駁回 再行被告訴訟費用由再行被告負擔
- 一四川李象舉等與劉自鏡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林三與民生莊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李百川與甘樹蘭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建設廳與曹祥茂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鄧丕與向向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張俊記等債務糾紛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興公商號與乾一企業公司地產部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徐得源與王榮壽等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丁亮與王趙氏等請求債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法院判決河北省實縣縣民于永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三七號 令直隸各機關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八號 令直隸各機關 修正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九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關於幹部訓練具其對兩省公務員審查登記補救辦法三項決議備案令仰轉行知

第四〇號 令監察院 照由

第四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河北煉礦廠資本支出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二號 令監察院 照由

第四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年度經常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四四號 令監察院 照由

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省邊境傷兵夏國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另籌撥駐鄂省財政廳印信印費轉飭另籌由

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省邊境傷兵夏國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照轉執行由

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陝西貴州兩省改辦推稅日期及年撥各該省補助費數目准予備案由

指令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省邊境傷兵夏國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另籌撥駐鄂省財政廳印信印費轉飭另籌由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省邊境傷兵夏國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照轉執行由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報陝西貴州兩省改辦推稅日期及年撥各該省補助費數目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五四號

第一〇〇號 令考試院 呈准考選委員會呈請補發四川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開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第一〇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審核核發員關等郵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〇二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法院判決河北省實縣縣民于永祥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飭行法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報陝西印信日期並請發給角券印信章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一〇四號 令立法院 呈准修正各院部會署第二十四機關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暨職權之

第一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加以修正並修正公布施行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准江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階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任命樓光來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黃人堂兼浙江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光強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賀揚靈兼浙江省第三區保安司令，胡次威兼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魯忠修兼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司令，趙次勝兼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龐鏡塘兼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司令，許蟠雲兼浙江省第八區保安司令，許宗武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公柱另有任用，黃公柱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德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趙明遠為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范築先為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駿伍為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澤為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朱致榮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程起陸兼河南省第三區保安司令，王尹西兼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徐亞屏兼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羅震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高勉兼河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晏勳甫兼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王澤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處主任劉金奎另有任用，劉金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廳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陳聲聰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廳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張子實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五四號

第二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

「案經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經常費支出及司法收入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司法行政部經常費支出及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行政收入各六萬五千四百元，（月增委任官俸一千八百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元）據稱，「本部事務，日益繁劇，即所管司法收入，亦因整理結果，年有增益，本年度收數達二百餘萬元，較二十年度，幾增四倍，而經常費出預算，一仍前數年之舊，人少事繁，固感不支，即辦公雜費，亦屬異常支絀，例如收發文件，在二十年度平均每月六千六百餘件者，今則平均每月一萬三千餘件，即此一端，可概其餘。現值國難方殷，本部仰體時艱，本不願輕易添員增俸，然為公務所必需，亦未便因噎廢食，茲擬追加此項俸給費及辦公費，均屬減無可減」，並據另單開明現增員俸，仍在組織法定員額以內各情形，經予審查結果，認為此項增費請求，尙屬不無根據，擬將本案追加收數，照數核定各為陸萬五千肆百元。惟經常費支出，應依向例於本核定案奉到之次月起支，仍交主計處辦理追加預算」。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令
司法行政部
令
司法部
令
審計部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內務部
令
外交部
令
教育部
令
農林部
令
商部
令
交通
令
海軍
令
陸軍
令
參謀
令
軍事
令
審計
令
財政
令
司法
令
行政
令
警察
令
衛生
令
社會
令
勞工
令
僑務
令
宗教
令
體育
令
藝術
令
科學
令
教育
令
文化
令
出版
令
新聞
令
廣播
令
電影
令
戲劇
令
音樂
令
美術
令
工藝
令
農業
令
林業
令
漁業
令
牧業
令
鹽業
令
礦業
令
地質
令
測量
令
航運
令
郵政
令
電信
令
電報
令
電話
令
電訊
令
電氣
令
電力
令
電機
令
電訊
令
電報
令
電話
令
電訊
令
電氣
令
電力
令
電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二十五年度建築鑑定及補助等費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司法行政部編用用途各別之三種臨時支出，（一）該部直轄第一監獄第一期建築費，原列一十四萬零一百四十四元，據稱建築第一監獄，業經呈奉政府核准，建築計畫，分

行政院
令
司法行政部
令
司法部
令
審計部
令
財政部
令
監察院
令
司法院
令
內務部
令
外交部
令
教育部
令
農林部
令
商部
令
交通
令
海軍
令
陸軍
令
參謀
令
軍事
令
審計
令
財政
令
司法
令
行政
令
警察
令
衛生
令
社會
令
勞工
令
僑務
令
宗教
令
體育
令
藝術
令
科學
令
教育
令
文化
令
出版
令
新聞
令
廣播
令
電影
令
戲劇
令
音樂
令
美術
令
工藝
令
農業
令
林業
令
漁業
令
牧業
令
鹽業
令
礦業
令
地質
令
測量
令
航運
令
郵政
令
電信
令
電報
令
電話
令
電訊
令
電氣
令
電力
令
電機

-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 長 居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 長 王用賓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六年完成，全部建築費總概算，共需一百一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茲第一期概算，僅為購買基地，及外圍圍牆、門樓等處工程之費。（二）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易培基侵佔案鑑定費，原列二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據稱易培基侵佔案內，書畫銅器鑑定事項，極為繁重，上年度辦理未竣，現需延期一年。（三）補助律師協會旅費，原列七千元，據稱係該會代表出席國際律師協會所需。以上三案，均經主計處核無異議，其建築費一案，因未據報分年細數，故該處未便按繼續經費之規定，核其全額。本會審查結果，擬予照案分別核定，計准追加二十五年度司法費一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八元，補助費七千元，仍連同該部所籌財源（上年度印紙工本溢收）彙編追加預算」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案准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二號呈一件，據呈夏省政府呈稱該省豫旺縣被匪攻陷，縣府印信遺失，請轉呈鑄發銅質大印一顆，俾昭信守等情，呈請鑄發核飭局另鑄發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鑄發核飭局另鑄發給。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發可也。此令。

-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 長 居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 長 王用賓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屬駐鄂接濟主任公署呈送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審理英商清意圖叛變，聚眾搶奪槍械，連同共同殺人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予更正，請轉呈核定一案，檢件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則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所屬駐鄂接濟主任公署呈送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審理英商清意圖叛變，聚眾搶奪槍械，連同共同殺人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予更正，請轉呈核定一案，檢件呈請核定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陝西、貴州兩省改辦推稅日期，及年撥各該省補助費數目，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轉請頒發四川省縣長考試委員會關防官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辦事員蕭蘭等七員名冊案，檢同原文件，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省實正縣民于水祥等與周德深等因擄派差款及擄匪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再詳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運回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三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報費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請將印章發給收領等情，特呈鑒核，飭局鑄印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五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立法院、司法部、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實業部、交通部、糧食部、衛生部、審計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勞務委員會、振務委員會、考選委員會、衛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院、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等二十四機關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人員職權之條文，分別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孫科 孫科 孫科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擬將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加以修正，並附訂在鄉士兵守則六項，請轉呈明令修正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孔祥熙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銅質關防八顆，文曰：(一)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二)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三)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四)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五)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六)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七)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八)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關防。銅章八顆，文曰：(一)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二)江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三)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四)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五)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六)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七)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八)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八顆

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以二十六年元旦暨動案內李耀植一員更名顧壽禧請更正備案准由

第一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請假視事日期准予備案

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另選河南省扶溝縣縣印仰候轉飭另選

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

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以各類所得稅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准予備案

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關於我國批准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公約業經飭據函准國聯秘書處在案

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關於我國批准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公約業經飭據函准國聯秘書處在案

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山東省在平縣政府啓用大印日期並徵截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

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青海省公路處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

第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提濟西北勸募總司令部裁撤派派視同爲西安行營主任又駐甘肅靖主任朱紹良辭職駐甘綏靖公署副印撤銷派王樹常爲甘肅綏靖主任西安綏靖主任楊虎城第五十一軍軍長于學忠擬予撤職留任業已分別發表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顧另籌鐵道部京贛鐵路宜貴段工程局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四九號本報更正

法規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沿河各省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事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察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五、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本會得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由本會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茲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陸軍第三師參謀長阮永祺呈請辭職，阮永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朱熙麟爲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爲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徐殿甲、陸鼎吉、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秦豫銘、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悅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解幼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上開：「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送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壹萬陸千壹百捌拾肆元貳角柒分叁釐，係由實業部遵照行政院第二七五次會議決議編造，據說明，綏遠省政府定達旗和碩公地畝四百餘頃，為東北陣亡將士遺族墾區，該省放棄向例，應照荒價數之三成五，撥歸墾旗，此係政府對於該項地畝依例撥發墾旗之押荒費等語，呈院轉請，請予先行核定前來，擬即照案核定，由財政部核定財源，仍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此令。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二十五年度統稅經常歲入暨貴州陝西兩省補助費經常歲入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經財政部與貴州陝西兩省政府商定，將該兩省捲菸徵稅統稅，取銷地方稅捐，並按照該兩省以前徵稅情形，核計年撥貴州省貳拾肆萬元，陝西省貳拾萬元，並經呈報行政院備案。茲據財政部編具追加二十五年度十個月新增統稅歲入經常概算，原列捲菸稅貳拾伍萬元，又補助費歲出經常概算，原列貴州省補助費貳拾伍萬元，陝西省補助費柒拾伍萬元，依例遞轉前來，茲經審查，擬將收支概算，概予照數核定，統交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貴州補助費部分，照審查意見通過，陝西補助費部分，暫准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此令。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送二十五年度寧夏省捲菸統稅補助費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貳萬元，據該主管（財政）部稱：『前因取銷該省捲菸稅捐，改徵統稅，經商定由部年撥協款十萬元，並經列入本年度國家預算在案。茲准該省政府函稱，該省地處邊陲，年遭匪患，經濟極感困難，且因捲菸稅捐撤銷，預算不敷甚鉅，自係實情，擬請如數追加，仍俟籌畫抵補財源，送主計處彙編追加預算等語，經主計處核轉前來，擬准予照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此令。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青島市二十五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據報告稱：『該市官營事業，計自來水廠、船塢管理處、碼頭運輸管理處等三處，本年度收入幾達二百萬元，較上年度比增一百二十餘萬元，而盈餘共計六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元，業經轉入普通概算，自無不合。擬依原列歲入歲出各一百九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予以備案等語。茲經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知照。』

此令。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第四輯)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Duration), 零售 (Retail),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and 印刷者 (Printer).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貳伍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六號目錄

- 令 任令十七件
訓令 第五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可權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陶同杰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張瑞澄另有任用，張瑞澄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徐翰青呈請辭職，徐翰青准免本職。此令。

派嚴明為江蘇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呂漢勤為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三團團長嚴明另有任用，嚴明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周調陽、楊照禧、張餘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舒國華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樊國樞署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莊禹靈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林堪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馮永鏗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秘書馮以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張丹如為上海市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陸軍第十五師參謀羅奕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嘉華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鄒霖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嘉華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鄒霖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嘉華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鄒霖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嘉華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鄒霖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嘉華為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鄒霖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行行政院請將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內全國航空建設會等機關經費，改作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經費，由中國航空協會與全國航空建設會合併一案，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業已合併組成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編訂二十五年九個月預算，計共三千七百五十元，及由軍務費撥充中國航空建設會經費項下劃撥九千五百元，一併移充」。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函達遵照，轉令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何廉 代理 林雲龍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監察部 部長 鄒魯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公二種第四一號呈一件，據太原綏靖公署呈請該署團防，借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換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請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勿誤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六二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駐英巴租界領事黃澤光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請核發等情，呈請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文憑經已發給蓋驗，應即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以核城山東省政府擬請增設該省四、五、六、七等行政區一案各情形，請核示等情，似應准予設置，檢同原件，呈請核示由。呈悉。應予照准。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十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鹿鹿縣、熱村正大鐵路擴充醫院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核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請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條文，抄呈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二十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奉省府擬請將玉溪縣屬第區大小交音地方水冲淹成河，永遠不能墾復田地，自二十四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勸報吳款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請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第十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奉省府擬請將義陵縣屬胡村、齊村等村二十五年棉租秋禾被水使地成荒地，國稅免稅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四本，呈報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三十七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修正河南省開封城隍廟地價稅徵收規則及徵收稅票式樣，請准備案等情，核與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意見尚屬相符，應予照准，請同原附各件，呈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十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國際冷學會公約修正案，我國業已簽字，轉呈核示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副隊長之曾其其款四十五元縣府准照區保安司令部令第三十九號在各區匪首例第三十三條社丁隊協助軍警...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二五五六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張氏宗祠自治會與王鼎坤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浙江王與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吳敬芳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湖北王與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吳敬芳販賣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河北王與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董芳預備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 刑刀一把沒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古樂門、莫士各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章守默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鄒嘉鑾為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營招商局副經理譚伯英呈請辭職，譚伯英准免本職。此令。
派沈仲毅為國營招商局副經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 俞飛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一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七零七一號函開，『案據浙江印花稅務局呈稱，本局局址原係租用民房，現因房主收回改設布廠，已另租板兒巷五十四號金姓房屋為局所，所有遷移裝置搬運等費共需五百二十六元五角，請予核發等情到部。查該局遷移局址，所需費用共五百二十六元五角，係屬臨時支出，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浙江印花稅務局所需遷移等費五百二十六元五角，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一號呈一件，為函外交部呈報成都北海兩事件，已與日方換文結案，抄同各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七二號呈一件，據北平市政府呈遵令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檢同規則及系統表、經費支配表，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行知內政部外，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 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歲字第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浙江印花稅務局所需遷移等費五百二十六元五角，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六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鑒核安徽省警察廳印章等情，呈請鑒核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甲乙兩項專利事業之所得，其結算期在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者，其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日之所得，准展至次屆結算後同時分別報繳，以後即依各業習慣結算期，每年結算一次，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一) 經國務院 法警新納為個人生活所必需亦即國家所給予之報酬被付懲戒人所用法警內有四名不給薪餉自有未合惟據辯稱因規定法警名額不敷調遣經呈准增加名額薪餉勻給其不給薪餉之四名原係學習性質以有照章給予之川旅等費可維持其個人生活並未發生需索情事積之監察使署科員陳培芝調查報告亦稱尚無經額外需索情事關於此點應即從寬免予置議

(二) 滙支公糧 愛職不愛薪迭經政府頒有明令被付懲戒人對於前第二科科長沈沈亦即沈嘉祥以辦事員名義給予津貼三十元該項上項公糧全領有抵觸據辯稱因該科奉令裁撤其經辦了事件不能遽易生手又不能令其純盡義務故酌予津貼嗣後數月經手事務漸卸即已解除此係一時權宜辦法實非故意違抗命令各語雖認認公全無理由然明令其在究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四) 疏脫人犯 愛理司法之縣長為有獄官人犯因服役脫逃不問是否就捕自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方不背監獄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乃據申辯以該犯李來生於上年五月九日脫逃同月十二日因在鄉巡視即被親自率隊緝獲已無呈報之必要已屬非是李來生就捕之後僅予一度偵訊尚未判刑刑尤為廢弛職務即使申辯所稱沈前承審員因案忙遺忘報明補捕各語係屬實在亦不能解免其疏失之責又同案在逃之陳渭清一名迄未緝獲被付懲戒人職責所在應亦負相當責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主席委員 王開疆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馬宗豫
 委員 劉 武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旬 委員 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處理江蘇阜甯縣教育局局長周秉勳等被勸一案。關於案內共同被付懲戒人江蘇教育廳編審王德林部份飭具申辯命令等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王德林即便遵照。特此公示送達。原命令等件希至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日

附命令 令字第二九六號

被付懲戒人江蘇教育廳編審王德林
 右被付懲戒人，因包庇舞弊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付懲戒審查文各一件阜甯縣教育局常務幹事左蔭柱原呈一件左蔭柱復查原呈一件劉味多報告節抄二件申辯書式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單振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一 湖北曾國權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王氏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安徽李長春使人為奴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 一 山東孫錫芳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錫芳等罪刑部分撤銷 孫錫芳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偽造買賣契及草契各一紙均沒收 劉錫湖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陳發旺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一 河南王運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張富才等因陳金生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福建汪黃氏等因吳春華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汪黃氏之自訴不受理 汪文騰之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毛雲龍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賈世本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陝西畢功良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安徽夏二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 一 湖北李生強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共計)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共計)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共計)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收運費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路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附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	每	每	每
四	每	每	每	每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貳貳伍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八號目錄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第二二五八號 第三二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五八號 第三二五八號

法規

修正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中央棉花水攪雜

第三條 取棉花水攪雜暫行條例所屬各省市棉花水攪雜取所及分所惟上海南京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

第四條 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暫兼取締之

第五條 各省市棉花水攪雜取所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水攪雜取所監督指揮之

第六條 各省市棉花水攪雜取所應酌量各該省市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第七條 一、由中央棉花水攪雜取所會同產棉省市之省政府合組棉花水攪雜取所

第八條 二、中央棉花水攪雜取所於駐在地之附近產棉省市得直接設立棉花水攪雜

第九條 取所兼領或派員辦理之並由該省市政府予以協助

第十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為一區每區設一取所分所各市以市區酌設取所分所均得酌設辦

第八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

第九條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

第十條 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

第十二條 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包雜質外故意投入石粉

第十三條 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類白或有其他隱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花經取所處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辦

第十五條 理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所處報明理由

第十六條 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合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

第十七條 條辦理

第十八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所處

第十九條 告發或由取所分所處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所分所封存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

第二十條 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留轉送或逕行送請縣法院

第二十一條 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中央及各省市取所處檢舉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

第二十四條 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攪水或攪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各該取所分所處予以扣留銷燬

第二十六條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各省市取所分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

第二十七條 期布告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所送各該地方縣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辦理案件

第二十九條 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所

第三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案內之棉花由各該取所分所封存後須呈經各該省棉花水攪雜取

第三十一條 所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報請覆驗在未整理覆驗合格以前禁

第三十二條 止其買賣

第三十三條 取所處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運轉處所

第三十四條 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所處派員駐廠查驗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茲修正取締棉花機水機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紹竑兼湖北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楊鼎中、李郁焜、黃濤、陳海華、何彤、蕭贊育任為陸軍少將，何迺英、陳定坤、楊廷英、曾匪石、張經、陳祥健、張維亞、鍾芳峻、李振東、陳公俠、陳文、陳鳳韶、伍漢屏、鍾震華、陳光武、葉維浩、李卓元、譚聯甫、鄧志才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歐鴻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徐光武、溫克剛、張光前、曾遠賦等四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何經詒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李康秀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宗良、湯建偉、李桂高、張學亨、唐拔、鄧世漢、羅懋勳、陳耀樞、黃志涵、陳欣榮、李馴、林宴、陳桃嵐、王嘯、楊智佳、鄧伯涵、鍾錦添、曾潛英、李友莊、曾君雁、孔石卿、符海清、黃紀福、林偉傑、潘樞、梁開展、侯文俊、喻英奇、黃愷、姚中英等三十員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騰為陸軍騎兵中校，陳柱為陸軍砲兵中校，楊永仁為陸軍工兵中校，容幹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第三五八號
五 第三五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祁陽縣長譚丙另候任用，署湖南衡山縣長長任家洪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任家洪署湖南祁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山東莒縣縣長盧少泉、署山東禹城縣長董景廷因案撤任，署山東沂水縣長張里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牛介眉署山東莒縣縣長，張里元署山東臨沂縣長，徐廣進署山東禹城縣長，苗振武署山東濰縣縣長，趙長江署山東榮成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時榮署陝西西鄉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監察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迭次修正各在案。茲將該法第十一條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第三五七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三五八號
七 第三五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臨沂縣山東第三監獄臨沂分監地，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該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同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汾西縣干河下圖柏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旱地畝，調撥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行。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河北省政府擬請將樂山縣修築備案供用地段，自二十五年起豁免田賦一案，核與土地賦稅免稅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備案。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濰縣二十七年度秋禾被災地段，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及該省府核准備案之單行辦法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回原附簡明表，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九十六號呈一件，為古樂門、莫士兩員在海軍部服務，勤勞卓著，似應分別晉給紅色勳章。呈請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已有明令晉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於各省高等法院添設技術人員一案，擬請暫准酌設技士一人，轉呈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陝西省寧光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寧光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太原綏靖公署主任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舊關防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警察廳暨漢口市警察局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湖北省警察廳印，(二)漢口市警察局印。銅章二顆，文曰，(一)湖北省警察廳局長，(二)漢口市警察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公安局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長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長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威海衛管理公署警察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類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names and their reclassification details.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Text detailing the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ivil Servants' Disciplinary Committee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Text detailing the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ivil Servants' Disciplinary Committee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國民政府公報

Official government report regarding a case involving a public servant and a public official.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至九月十九日

- 浙江丁秀輝等殺傷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秀輝王子香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浙江莊光倫殺人案(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王君君等殺傷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山東陳國誠等殺傷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湖北胡成氏等殺人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周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成氏等案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周周氏部分不受理
河南魏萬氏等殺傷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興發等殺傷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興發等殺傷案部分撤銷而被告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至九月十九日

- 江蘇張芝蘭行兇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王君君等殺傷案(主文) 原審關於王君君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君君等殺傷案部分撤銷而被告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收受之賄賂銀三十五元追繳 焦正德等案(主文) 撤銷 焦正德等案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其他上訴駁回
安徽郭士有等殺傷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河南米登發等殺傷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彭德初等殺傷案(主文) 原審關於彭德初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彭德初等殺傷案部分撤銷而被告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收受之賄賂銀三十五元追繳 焦正德等案(主文) 撤銷 焦正德等案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李臨仁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李臨仁侵佔公務上持有物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第二二五八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以前第一輯至第七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二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二十二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十四輯彙刊)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者不另收費
外埠定價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各加洋一元 第四編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七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陷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and advertising pric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貳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五九號目錄

-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前駐甘肅靖主任兼助軍第一路總司令朱紹良呈因西安事變遺失關防小章暨各機關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察局並請發給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兼科長林友龍另候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何之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羅榮堅贊、蒙藏委員會參事孔慶宗另有任用，羅榮堅贊、孔慶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榮堅贊為蒙藏委員會參事，孔慶宗為蒙藏委員會藏事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鳴宇、張俊才、楊紹廉、陳盛馨、葉禮年、秦家柱、王遠波、傅學進、李文庫、陳景祐、王鳴秋、熊恩德、陶偉生、高熙其、王曦、陳煥滔、王景常、蘇寶善、楊慎賢、劉領賜、楊夢青、王玉珉、李鳳翔、范光華、徐應鵬、李昌雅、蔣丙凡、蘇光華、李尹誠、李之英、秦廷卿、宋思儒、姚元慰、萬承烈、蔣紹禹、向冠生、鍾鴻麟、孟朝贊、左印金、劉為城、王自信等四十一員為空軍少尉，胡斯民、吳廉偉、沈慎、宋元壽、邊欽良、姜華海、張俊仁、曾翼翰、陳家臣、金體坤、汪張麟、何詠棠、葉翰卿、姜長三、仲坤章、許璽、寇寶星、鄧述會、潘家望、桂文中、王秉立、高厚、杜文松、汪聯孫、阮導宣、桂士慶、蔡振邦、劉乃濟、何惠炎、石猷方、楊鴻舉、羅希韓、董渭、杜繼武、糜華生、胡素鴻、程慶祥、楊重淵、王瑞昌、鄧李庚、郝鼎燾、周繼春、王槐本、徐書林、胡兆華、陳殿鐘、朱中山、蔣訪裘、李家模、劉仲烈、葉守正、朱廷樞、董先民、曾瑞安、韓德麟、俞時章、華祖漢、梅殿翰等五十八員為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取締棉花機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等六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據前駐甘肅靖主任愛勤軍第一路總司令朱紹良呈，因兩安事變，遺失國防小武器各種軍械一案，呈請核辦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各省市公安局自二十六年元旦起，一律改稱警務局，所有印章，有經改鑄頒發者，該部為節省分次呈請起見，將未請發各省市，開具清單，請核轉等情，呈請鑄發。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一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會警察局應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請舊公安局印章，由該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邱縣子溝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成災地畝，撥充田賦一案，核對土地賦稅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蘇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成災地畝，撥充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七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額濟納俄土爾其特此等用印章日期等情，轉呈。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蘇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成災地畝，撥充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蘇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成災地畝，撥充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蘇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成災地畝，撥充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蘇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成災地畝，撥充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一年一月十四日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文水縣蘇家堡等村二十五年秋禾被成災地畝，撥充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取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開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貳貳陸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零號目錄

- 任令五件
-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以華僑許啓興等熱心公益轉請頒給褒章案准由
-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四川反省院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蒙古衛生院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附錄
-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銜條例修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政務次長劉維熾另有任用，劉維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天固為實業部政務次長。此令。

兼代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汝明呈請辭職，劉汝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高自明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奚繼漢、陳權、年昌齡、左華鑑、石榮文、范守志、鄒幼松、陳繼權、王瀾、黃仰瓊、王貽瑤、張漢翼、鄒伯榮、趙篤慶、王贊元、陳詩、徐君實、宋惠霖、張光華、高作善、楊廷瓊、郭世昌、楊炳煜、劉傳義、張熙廷、王克允、王耘疆、段爾廉、王鳳翔、李琪芳、王夢亭、王雲卿等三十二員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戴厚沐、朱仁、方萬里、江汲波、陳亞範、何子英、朱競存、曾崇傑、章允時、姜兆熊、孟喜來、楊震東、趙典潤、丁世積、傅延和、劉爾鏞、蘇德厚、詹緝熙、阮乘章、劉珍如、林傳勳、林為璋、林信鑑、林貞幹、陳仁琛、李士挺、王彬才、鄭適龍、徐世琇、鄭汝孚、林葆菁、徐大桓、徐光國、周立幹、陳三、陳永章、陳兆鏞、邵振綏、金鏡衡、皮達、劉碧秋、郭靜明、譚龍樞、黃思贊、周昌震、嚴伯烈、鍾佐民、盧敏樹、蕭焱、曾昭培、郭建侯、王培槐、鄧祝堯、李翔漢、郭兆薰、周佐堃、杜渭濱、韓原道、吳尙斌、陳鎮東、陳試軒、楊新白、吳榮春、金樹仁、鄭寶珍、張恩豫、楊熙之、董三才、徐昭會、楊荷亭、張明文、梁廷瑞、張伯榮、韓彤繪、邵自強、韓幹之、張參洲、張勵銘、陳蔚棠、焦連鑑、李肇基、鄧昌泚、杜培鑒、楊凝蘇、周岳、劉宣三、曹春亭、張芝亭、顧豐年、周志澄、李鶴第、王伯鈺、何朝士、齊菊丞、何殿甲、馬克岐、韓光

裕、李琴軒、左保佑等九十九員為陸軍一等測量佐，周克之、黃一字、卞文耀、顧琪、陶端方、高聲奇、蔣溫亭、沈魁、李錫璋、歐陽迴、張彥人、鍾華國、李如梅、朱業標、吳履安、葉嚮五、孫善舉、朱士瀛、黃冠軍、李助猷、徐金鏞、田祖芳、張一軍、尹凌漢、朱虎臣、侯世珍、曹欣榮、陳祖虞、杜正榮、周整華、許正已、趙天耀、趙級三、潘正名、孟繼崇、樓箴、李正東、吳安泰、閻際源、唐士杰、賈際容、金履仁、張棟齡、王天衡、汪應鏞、許魯齋、馮象武、鈕石儔等四十八員為陸軍二等測量佐，江坤烈、方衛楚、李仁鏡、唐炳庚、張鑑、朱洞、李壽康、鮑正明、郭萬堂、馬心材、孫良工、李連登、于思浩、熊瑞昌、金季泉、馬師恕、冠若恂、蔣憲斌、高揚名、李岳、王祖裕、曾憲城、馮長庚、劉陸庵、馬顯章、張世佑、李從文等二十七員為陸軍三等測量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三二六〇號
三 第三二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第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以華僑許啓興等七人熱心公益，故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轉呈頒給褒章一案，轉請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各頒給褒章一座。仰即轉發具領。褒章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內政部 長 蔣作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四川反省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四川反省院印。銅章一顆，文曰四川反省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蒙古衛生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蒙古衛生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蒙古衛生院院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四 第三二六〇號
五 第三二六〇號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編	職	別	原	名	改	名	備
第二〇師一六團	連	副	趙	國	良	趙	效
六	連	副	劉	國	亭	劉	學
工	連	副	劉	金	銘	劉	三
第四九師教場大隊	區	長	劉	剛	劉	方	剛
第九九師二八團	連	副	游	慈	游	包	干
通	信	連	張	維	張	維	維
二	連	副	王	漢	王	翰	翰
二	連	副	甘	霖	甘	霖	霖
特	二	連	李	克	李	克	非
輸	一	隊	譚	魁	譚	奎	奎
偵	探	隊	李	季	李	春	春
二	九	團	陳	健	陳	康	康
七	二	九	團	羅	超	羅	超
八	連	副	張	玉	成	張	三
三	九	團	張	玉	成	張	三
六	連	副	李	慶	龍	李	龍
道	砲	連	李	忠	李	忠	忠
八	連	副	李	慶	龍	李	龍
特	務	連	周	志	周	志	志
砲	兵	連	張	士	傑	張	瑞
通	信	連	歐	陽	鴻	歐	洪
四	三	九	團	王	樂	天	王
步	砲	連	王	振	榮	王	榮
第	七	五	師	郭	世	郭	世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六

第二二六〇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umbers (e.g., 第一軍, 第二軍), titles (e.g.,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and names (e.g., 劉錫恩, 劉承二).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umbers (e.g., 第一軍, 第二軍), titles (e.g.,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and names (e.g., 趙志武, 趙文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umbers (e.g., 第一軍, 第二軍), titles (e.g.,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and names (e.g., 張冠霖, 張爲一).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umbers (e.g., 第一軍, 第二軍), titles (e.g., 中尉連附, 少尉連附), and names (e.g., 趙樹德, 趙六威).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八

第二二六〇號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umbers (e.g., 第一軍, 第二軍), titles (e.g., 參謀, 副官), and names (e.g., 李得才, 李得誠).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umbers (e.g., 第一軍, 第二軍), titles (e.g., 參謀, 副官), and names (e.g., 張文祥, 張文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被付懲戒人姓名 河北安次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遼南錦縣人 往安次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盡職責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請懲戒一次

緣河北安次縣公安局局長張得榮奉令會同胡匪於二十三年四月拿獲匪犯六名內有該縣胡其營地方張明(即張登鳴)其人...

理由
本案據明開列證據各異案所獲之匪徒供述毫無可疑被付懲戒人訊問一次後呈准保安司令部執行判決處分自應認爲完
無事惟案關刑罰等項重要審判手續應詳盡且原所稱卷內無供即不可論罪刑又老盜無供爲互有法理所公
認各語是據雖明之尚未認爲確據然被付懲戒人於此自應就案情有關之證據供詞問期於犯罪證據上得到充分之證
明乃僅就水清縣檢出綁架人票事審問一次一切證據未傳訊認定死刑實未盡審判職責上之能事雖經呈准河北省保安
司令部以執行懲戒判事究難詳載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 一 浙江省林仲梅等佔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省李天壽等結夥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天壽等三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河南省鄭七等因段振華過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山東省鄧福全等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省李厚山侵佔古物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省王良發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良發等結夥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 一 湖北省陳阿榜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 一 湖北省高等法院第四分庭檢察官胡胡物證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一分庭孟昭清等因與孟叔祖請求賠償損害等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三分庭彭軒因與付運德請求離婚及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胡兆先因與與信昌銀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二六〇號
一一 第二六〇號

- 一 四川一分庭劉氏因與吳榮芝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 一 雲南李陳氏與李洪光因爭定煤運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樹勳因與劉張玉真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楊厚生因與金翁氏請求返還定洋及支付運費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一分庭李蘭氏因與劉克中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庭符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庭符宇等因與趙恩慶請求依約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庭廖寶因與盛蔣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庭江良遠因與林金喜請求給付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一分庭江良遠因與林金喜請求給付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河北朝陽大學與農品放款銀行爲請求償還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景玉與王于民因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徐相如與李芳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附帶上訴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王紹文與王彭氏爲請求追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縣合泰因與協隆地產公司爲請求代租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羅文堂等與興利棧等爲會款和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孫致遠等與興利棧等爲會款和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胡玉潤因與楊志立請求返還建築費用及居房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貴州孔祥書與孔毛頭爲請求繼續履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侯秀貴等因與興利棧等爲會款和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賀慶氏因與興利棧等爲會款和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金寶興因與宋作梅等請求返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侯子蘭與宋作梅等請求返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一 浙江丁寶全因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貴州張王氏因強姦安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盛盛德因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周傳興等因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傳興周水傳部分均撤銷 周傳興周水傳共同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職務公然聚眾實施強迫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 一 江蘇劉書先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薛金光因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學賢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檢察官因王錫文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乃棧與藍台刑罰部分撤銷 李乃棧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終身 程靈台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藍台公權八年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魏春公權一年 執行徒刑十年 魏春公權八年 兇刀三把 雲梯一架 木棒一根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二六〇號
一二 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貳貳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湖南馬福成印馬福廷控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福成部分撤銷... 陝西張三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三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山西王吉升背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庭... 河南李東方侵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江敦茂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浙江柯雲祥贖城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柯雲祥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陝西魏德正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江蘇湯華安惡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開領即李開樹持有軍用槍彈本院檢察廳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甘肅申廣慶等傷害等罪本院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第二二六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陷七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問外其餘第十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 四分之,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二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二號目錄

-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及總會分會各章程一案經批准中央黨訓課...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濶州起義大都督王金銘等國難案除由府明令外分令知照由...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一百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辦理制止鹽務稅籌備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朱家驊為故儒章炳麟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傳張、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正誼另有任用，傳張、李正誼均應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曾憲恩另有任用，曾憲恩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陳穎昆、謝兆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地政局局長麥廷祇、李維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經綸、曾章林、黃洽、白鑑宇、侯克、楊旋元、顧善祥、卞泰孫、秦滄、周象山、陳慶龍、殷明聖、陳傑、章夢蘇、陳竟成、胡瀛、傅人俊、杜玉良、史心如、應機、田階平、倪嘉瀾、潘奮南、胡文遠、蔡劍雄、張洵、潘持正、楊家書、何長五、歐雲衡、郭相時、李克英、奚乃慶、馮傑、阮瀛、陳中良、周懷培、陶鑑、魯民杰、楊紹錫、韓鴻發、謝明澍、文若日、林承熙、朱篤祐、蔡杞材、羅克倫、陳鶴年、王廷植、凌鐵錚等五十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錢萃恆、汪洲廷、趙新恆等三員為陸軍騎兵少校，駱寶源、吳樂康、許國、劉立藻、潘仲素、申光壽、侯志馨等七員為陸軍砲兵少校，王一飛、韋兆熊、劉寄影、張策平等四員為陸軍工兵少校，鄧翼鵬、傅為翹、陳徵祿、石端等四員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廣達、程塔、劉世民、陳克斌等四員為陸軍軍醫少校，李森達、張永鑑等二員為陸軍憲兵上尉，蔡占岐、殷知新、李仲賢、姚志祥、賀晉智、張燕如、盧正濤、石利卿、周直哉、張鳳九、華復、屈方伸、徐季達、陳明春、馮雲豹、王集齋、吳實、孫效曾、金冠洲、盧叶熊、劉鳳青、丁定、徐之麒、許式亮、蕭云然、溫占魁、鄧秀峯、倪少伯、何榮彬、胡應南、陸龍春、李敦甫、王石三、伏壽堂、張統榮、程冕、李佐經、王成名、陳慎、黃農、張仲友、湯恢武、朱紹章、王海鵬、張家傑、劉壽生、胡綜五、梁峯、周兆麒、張勝、范松宇、顧鳳槍等五十二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李漢津、葛仲奇、史水清等三員為陸軍騎兵上尉，梁一飛為陸軍砲兵上尉，蕭曉曾、曹旭章、程恆官等三員為陸軍工兵上尉，杜時中、劉麥秋、程國福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周文郁、戴鳳翔、汪筱龍等三員為陸軍軍醫上尉，戴傳道、王蔭祺、孫士榮、夏宗鈺、胡獻鼎、徐耀武、饒心源、薛家傑、王貫祥、田時雨、劉仲仁、姚震、曾祥毅、蔣行政、楊敘倫、張虎臣、羅子雲、王昌霖、賀宗陸、李仲愷、王景濤、楊春鵬、許世文、熊煥垣、趙汝池、陳漢昌、黃明經、易克雄、趙文厚等二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吳大衡、武閣、尹禮川等三員為陸軍砲兵中尉，傅真嘯、王道權、田樹等三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曾憲龍、孫士賢

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章吉甫為陸軍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時潤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何宇銓呈請辭職，何宇銓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李遠輝羅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派趙椿煦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羅耀融、沈季舉、文澄、胡恭叔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李執中、陳文卿、楊仿濤為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前准函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及總會章程分會章程支會章程，囑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准中央民衆訓練部特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核轉備案到府，經飭由文官處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令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字第一九五號公函開，「案准葉楚傖、張繼、馮玉祥、王法勤四委員提議，『查澤州起義大都督王金銘、總司令龐從雲及白雅雨、孫諫聲、張振甲、劉濤、董錫純、王驥臣、葛盛臣、熊齊賢、

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諸烈士共十四人，業蒙國民政府明令追贈優卹並立碑建塚紀念在案，擬請准予國葬，以酬特勳，其國葬儀式按照歷次國葬典禮辦理，不另發葬費，以省財力一案。業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除函復外，相應抄附原函函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由府明令國葬並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會知照。

計抄發提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奉令撤查整頓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柏壽擬請制止國務院警衛處一處，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鑒察等情，請同原件，轉呈鑒核。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主計長陳其采前以專准委員會借用庚款保管會甲組會議呈請給假赴滬出席，茲開會事，於本月十八日回滬，新擬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三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需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職別), original name (原名), and revised name (改名). Lists military personnel across various ranks from 第一師 to 第九師.

財政部布告 第一九一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中標價票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七月三十一日起由各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Table listing industrial awards with columns for applicant (申請人), address (住址), item (品名), and award details (專利年限, 起迄年月日, 專利證書號數, 備致).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權讓與案件

Table for patent transfer cases with columns for applicant (原申請人), item (品名), and transfer details (原專利屆滿年月日, 換發證書號數).

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取銷專利權案件

Table for patent cancellation cases with columns for applicant (原申請人), item (品名), and cancellation details (原專利號數, 取銷原因).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四二六號二十五年

張世權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推事 男 年四十歲 湖南人 住河南高等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檢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張世權不受懲戒 緣有申于氏(即申于順貞)者在開封地方素以傾搖為生夫故後仍與其子伯增以此為業召集友有張敬臣等四百餘人歷年詐取各會友洋一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餘元又虛捏他人姓名所借之洋四萬一千九百餘元...

本案分兩部分審究之

(一)縱使將張世權判罪 原案動案根據河南高等法院是復司法行政部文據認定張世權對於被告于益亨之幫助詐取財產罪應予判處共同幫助以詐欺為常業之罪...

此案實判時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而于米氏之聲請保釋即在判決之次日其理由為患病多日據張世權中辯稱...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蘇五分道因與范德波執行具稟上訴事件...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山東陳長瑞等因遺產繼承請求訴訟事件...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第二二六二號 湖南張朝雲等因與謝氏宗祠請求排除侵害聲請訴訟事件...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五 第二二六二號 湖北張廷廷等因自訴朱德通等竊盜上訴事件...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湖北張廷廷等因自訴朱德通等竊盜上訴事件...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安徽徐小海等殺人第二次重審上訴事件...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湖北胡李友檢與折氏乘認認非股東上訴事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共四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共三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共三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共三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第五編(二十二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共三冊)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即前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貳貳陸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三號目錄

-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通過其務公報及優卹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雲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興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徐友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張德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請第一屆高考及格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周世萬一員擬予改分貴州省政府任用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目錄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目錄

第二二六三號

第一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請第一屆高考及格分發四川省政府學習人員孫邦治擬請照准並保留該員原分機關准如所擬理由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段仁傑 呈報律師任耕等聲請兼任豐城縣司法處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伍洪柏等聲請兼辦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吳仲和聲請兼在光化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張以敬等聲請兼在勸春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蘊 呈報律師王炳湘等分別聲請改指或兼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孫行憲等聲請兼在濰縣司法處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呈請第三屆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期舉行抽籤報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案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 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二二六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第六十師參謀長戚大猷另候任用，戚大猷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陸軍中校葉榮晉任為陸軍中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字第三十二號公函開，

「案准鄒魯、余漢謀、黃慕松三委員提議，為范其務同志追隨總理，致力革命，

垂三十年，國府成立以來，歷任財政行政官職，資勞並著，不幸於本月積勞病故，擬請

特予公葬，優予撫卹，並將生平事蹟付史館，以示篤念忠良之至意一案。業經提出本

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查范其務前經於廿五年十月三日令飭代理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有案，積勞

病故，殊堪憫惜。奉兩前因，自應照辦。除分令

行政院轉飭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從優議卹。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參事 蔣中正

行政院各廳長 蔣中正

行政院各處長 蔣中正

行政院各局長 蔣中正

行政院各科長 蔣中正

行政院各股長 蔣中正

行政院各辦事員 蔣中正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發部呈，准財政部咨請留用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分派四川省政府學習人員孫邦治，擬請照准并保留該員原分機關一案，轉呈核辦。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以敬石振聲聲請在鄂春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具名簿，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鏡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六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炳湘呈請改案湘縣張以敬石振聲聲請在鄂春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具名簿，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楨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三二五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衍燾加入臨沂律師公會請發監費縣司法處所呈，呈覽。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九 第三二六三號
一〇 第三二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三二六三號
一二 第三二六三號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七六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任耕孫祖智熊玉書蔣秉銓熊庭樹等聲請在豐城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呈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伍洪柏胡燮等因受任公職聲請撤銷登錄，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仲和聲請在光化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具名簿，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令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紹龍因改指河北天津地院執務聲請撤銷登錄，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 錄

財政部布告 字第一九〇號

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儀禮，第一次還本，照章定於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

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月二十八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四三一號二十五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被付懲戒人 時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五十歲 浙江吳興人 住濟南青年會
金伯華 同法院學習推事 男 年二十六歲 河北大興人 住北平東四牌樓四條胡同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應時不受懲戒
金伯華暫予申議

事實

鐵道部原煤代理人王質齋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以刑罰六百元六角二分未還向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即經該院於同月二十五日傳同刑罰子音到庭調解成立由刑罰子音付還原煤煤款五百五十元結案嗣王質齋委任律師宋作賓代理請求執行當由該院執行庭學習推事金伯華開庭傳訊刑罰子音未到該代理人宋作賓指刑罰子音係永康煤號股東計有股本五百元請就該股本執行查封經派書記官王文民前往執行因永康煤號經理徐子明提出合夥契約一紙其結證明刑罰子音並非該號股東宋即執行庭代理人宋作賓仍指徐子明所持契約不實並取王質齋願負損害賠償甘結請求繼續執行因復派書記官王文民前往永康煤號詢問經定實封價值五百元之煤炭徐子明始具狀聲請撤銷查封即經該院令另案提處其案之徐子明復向河南山東兩省

區檢察官呈請該院付懲戒人，違法查封拍賣請求救濟經該署呈請該院付懲戒人，違法查封拍賣請求救濟經該署呈請該院付懲戒人，違法查封拍賣請求救濟經該署呈請該院付懲戒人...

本案執行債務人金伯華應否負責當以是否已盡調查債務人財產之法定代理人王君為於本年五月一日提出本院庭前和解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三三號

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指為未盡職權上之能事實與事實不符又稱當時為防止隱匿執行之標的物也其於股本五百元之限內將其煤炭封並注意其營業債權之積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湖南尹衡與張氏美元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李氏與李君請求給付損失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河北李煥庭等強盜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吳受清竊賊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楊兆麟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江蘇潘鴻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潘鴻等三人以上強盜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安徽張九成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小毛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倪林生趙小毛共同結夥侵入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倪林生共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合以原刑侵入竊盜罪刑定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趙小毛共同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張其成等傷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張元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庭 張景興之公訴不受理
一安徽張其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安徽張其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一安徽張其成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庭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五六號

-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浙江俞財榮等強盜劫掠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俞財榮等強盜劫掠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俞財榮等強盜劫掠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省馬松松收受偽造銀行券交付於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馬松松收受偽造銀行券交付於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省馬松松收受偽造銀行券交付於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 一河北白雲因相再行執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周蔭軒與鄧朝鈞因執行異議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煥庭等強盜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六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令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訓令

第六〇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概算案又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子延展一個月分令遵照

第六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仰知照並飭知照

第六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中國國貨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該章程第八條規定政府應擔任之股額撥付辦法決議備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指令

第一八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由遼河南省商邱縣政府審理朱逢奎一案卷判准予照行

第一八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由遼東省軍部呈請勳獎軍第二縱隊司令部副團長劉一榮卷判准予照行

第一八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頒發黃埔開埠督辦公署開防小章仰候飭發

第一八六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請調用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原分發河南省政府學習人員周襄並保留該員原分機關照准

第一八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國際勞工局對於我國一次批准六種公約表示欽佩轉請鑒核

第一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呈為前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報綏遠省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情形並增設該會各處主任一人暨另組財務等三委員會抄同該會辦事細則請備案照准

第一八九號 令 立法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條文案請公布施行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整理中華海員辦法(附辦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或省市立或市縣區立學校者為限。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教育部 孔祥熙 代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馮玉祥、張繼、于右任、李烈鈞、丁惟汾、王法勤、商震、鹿鍾麟、秦德純、張之江、石敬亭、韓復榘、宋哲元為深州起義先烈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代
立法院 孫科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烏濟時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秘書主任，巴勒濟呢瑪、愛興阿、蘇穆雅、佈林托克托恩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胡鳳山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參事處主任，章巴拉多爾濟、昌森、烏勒濟巴雅爾、武志忠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中國國貨聯合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請備案，並稱該章程第八條規定政府應擔任之股額，擬先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會向銀行籌借撥付，俟下半年度實業部編製概算時，將該會事業費編列，此項投資款項，即列入歸墊，請一併備案等由。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原函及章程，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處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抄函及章程各一件 (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河南省商邱縣政府審理朱逢泰販賣及服用毒品一案事件，檢同原件，轉呈核示等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勸導團第二縱隊司令部判處謝克對於上管為舉行刑罰一案事件，並附具意見，俟奉准後，再行更正，檢同原件，轉呈核示等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據鐵道部呈請撥發增開增辦公署關防小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備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鐵道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請調用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河南省政府學習人員周襄，擬請准其實習復務，并保留該員原分發機關一案，轉呈鑒核備案。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石傳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為國際勞工局對於我國一次批准六種公約，表示欽佩，抄同原函，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前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報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情形，並請增設該會各處主任一人，暨另組財務、建設、防共訓練三委員會一案，抄同該會辦事細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任用用法第二、三、第四、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公務員任用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浙江徐潮生因業務上侵佔占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截慶餘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二百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浙江徐潮生因業務上侵佔占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潮生刑罰部分均撤銷 徐潮生業務上侵佔占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 浙江徐潮生因業務上侵佔占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浙江何可培因因賭博罪三項以上罪宣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楊清卿因自新報館竊私文書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湖北李華因偽造貨幣停止刑罰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高文熙等因妨害自由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文熙連續教唆私禁刑罰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高文熙連續教唆私禁刑罰四千元 高文熙李宜之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炳泉因行使偽造貨幣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王親才偽造致人於死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湖北文書局因恐嚇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南周錫燧因因賭博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江蘇沈鴻烈等因公共危險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江蘇王爾因因賭博罪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福建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吳氏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李明良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王振德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山東蔡鳳凰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柴世祥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江蘇王月清等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湖南谷飛教唆殺人對於本院判決聲明疑義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一 江蘇俞寶根等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吳四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吳四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

一 江蘇何勤等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安徽王輔朝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聲明駁回

一 山西謝永寬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刑罰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謝永寬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鴉片二百四十七兩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西王賤水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賤水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十月

一 湖南譚家齊等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譚家齊等因陳元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貴州李炳泉與袁珍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各該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何殿氏等與豐毛織廠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認和豐棉布店所欠被上訴人貨款應由上訴人負責償還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馬瑞仙與天津交通銀行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瑞仙等與許孫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連建地與孫良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李益福與謝山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天水與張升隆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李長白與李寬等請求償還債務及分擔利息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命被上訴人向上海人償還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河北祝裕福等因搶奪盜取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余錦氏幫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王珍孫劫盜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山東王功臣毆傷人勸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山東徐學滋毆傷人勸諭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貴州楊學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一 河北王富之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傷害罪刑罰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富之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所處刑罰他人使之自殺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西胡德仁偽造銀行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鄧炳生等偽造銀行券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一 安徽王昇平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黎守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黎守玉罪刑部分撤銷 黎守玉共同搶劫而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黎守玉公權十年

一 山東張炳臣等危害民國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西金德發等強盜取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謝金德共同強盜取物處有期徒刑

一 二年十月機保公權三年

一 江西陳英華等因易服勞役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一 江西陳英華等因易服勞役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八件

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教育改革及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等案決議仍由行政院令教育部加緊督促已實行者認真實行正在計劃進行者從速見諸實行以收革新教育之實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周知照由

第一九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典獄長採用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典獄長採用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追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報告擇要精呈收支總表及收支出附錄彙編報告表發

第一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核議職警士董敬堂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安徽省政府廳改名為安徽省政府廳並請發印信准予備案印信發給局無異由

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通飭施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黃埔開埠警對公署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二六五號 第三二六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馬有麒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正，梁心署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齊壽安為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江寶段工程事務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陳萬里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徐雲青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錢家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金劍青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宋濤、沈家驊、閻書喬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郭繼若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吳漢仁為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奎為陸軍憲兵中尉，曹重光、歐陽湖新、謝繼志、楊濬、王錫屏、李慶孚、郭樂圃、童佐、顏福春、李培初、蔡桂卿、賴善初、張海銘、王剛強、高騰義、李鴻順、李克非、張德興、黃易端、張志坤、蕭雲梯、熊為漢、嚴靜園、白森芝、李一舞、馬國寶、張鴻傑、李代賢、李繼春、蕭瀾、蔡鄂、陳庸、韓鵬、崔耀章、王怡如、汪洪臻、翟玉堂、史銘鐘、郭華甫、劉懷恐、張景樓、楊進賢、王志城、劉秀、陳丹照、易炳南、胡昭乾、朱衛民、容松甫、李俠飛、李毓秀、李鏡、鄭俊善、朱赤生、鄭成陸、張運飛、吳居仁、楊壯國、孫石銘、易壯武、蔡修、楊俊宅、張李何、陳自彪、唐植梁、王兆琪、胡兆奎、文幹周、鄧集英、朱鍾魯、唐鈞、唐質斌、曹鐵翼、吳宗濬、徐濬非、郭鍾鏗、曠岳雲、曾祥、曹強、喻梅生、李達權、張炳煌、曾玉和、陳雲貴、謝資欽、朱道廣、譚菊芳、盛唐虞、謝錦生、謝原錕、甘得勝、龍從雲、張愛民、趙立崑、趙麟閣、孔菊圃、劉世魁、周建勳、劉子岫、李振中、劉克軍、劉玉銀、段正權、趙耀廷、劉安廷、李樹毅、吳寶興、李壯英、魏榮州、郭得祿、馬慶堂、葛毓秀、王治明、陳金柱、劉伯林、葛桂華、徐國健、張進之、王洪茹、張相宸、高兩辰、段鳳翔、黃嵩山、常雲山、王南威、張存甲、李德才、王性之、李國木、金醒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惟儉署浙江孝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周燕蓀署陝西永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光燾署雲南廣南縣縣長，杜宗瓊署雲南武定縣縣長，朱昌雲署南大姚縣縣長，李晉笏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江國柱署雲南曲溪縣縣長，華封

席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為署浙江孝豐縣縣長徐士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惟儉署浙江孝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周燕蓀署陝西永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光燾署雲南廣南縣縣長，杜宗瓊署雲南武定縣縣長，朱昌雲署南大姚縣縣長，李晉笏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江國柱署雲南曲溪縣縣長，華封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為署浙江孝豐縣縣長徐士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惟儉署浙江孝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周燕蓀署陝西永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宋光燾署雲南廣南縣縣長，杜宗瓊署雲南武定縣縣長，朱昌雲署南大姚縣縣長，李晉笏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江國柱署雲南曲溪縣縣長，華封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為署浙江孝豐縣縣長徐士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惟儉署浙江孝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豫署雲南緬寧縣縣長，蔡學禹署雲南嵩明縣縣長，王肇雲署雲南大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振東署甯夏平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程福剛署甯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羅葆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周煥章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實業部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四 第二二六五號
第二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孫科等四委員提議教育改革一案，囑詳議辦法等因，正核辦間，復准交辦第五次全體大會代表大會關於周佛海同志等提議，確定今後各級教育改進方針一案到會，經即交由本會教育專門委員會添附審查意見，提出本會第十一次會議分別決議，交行政院簽註意見去後。旋據行政院先後函送教育部對於該兩案簽註意見，復經交本會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該兩案原訂辦法，既經行政院飭據教育部簽註意見，有業已實行者，或在計劃進行者，從速見諸實行，以收革新教育之實效等語。經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孫委員等及周佛海同志等原提案及教育部簽註意見函達查照，轉飭遵辦」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教育部 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假
副院長 孔祥熙 代
教育部 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六 第二二六五號
第二二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字第一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典獄長啓用新章日期，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章核，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正
司法部 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呈字第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鑒發河北定縣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印章，請核轉等情，照請鑒核，呈請鑒核准予鑄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正
司法部 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擇要請呈收支總表，及收入支出附表，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總報告表，發登公報。此令。

主 席 林 森

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收 入 支 出 總 表

收 入		支 出	
I. 稅 款		I. 黨 政 費	
1. 關 稅	353,258,903.60	1. 黨 務 費	6,217,102.20
2. 鹽 稅	179,778,769.81	2. 國 務 費	14,077,233.81
3. 菸 酒 稅	9,930,212.85	3. 內 務 費	4,862,030.37
4. 印 花 稅	7,528,136.59	4. 外 交 費	9,772,886.50
5. 統 稅	109,926,108.63	5. 財 務 費	72,573,681.15
6. 糖 稅	2,781,419.33	6. 教 育 文 化 費	36,755,659.61
7. 交 易 所 稅	330,482.70	7. 司 法 行 政 費	2,292,386.08
8. 銀 行 稅	1,613,539.06	8. 實 業 業 務 費	4,555,768.00
合 計	658,107,572.07	9. 交 通 運 輸 費	5,928,270.95
II. 稅 外 款		10. 慶 祝 費	1,903,347.19
1.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8,880,701.28	11. 建 設 費	40,960,791.37
2.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831,644.75	合 計	198,479,159.83
3.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727,018.37	II. 軍 務 費	367,819,220.61
4. 協 款 收 入	671,814.97	III. 國 有 營 業 資 本 支 出	82,563,090.04
5. 國 營 機 關 撥 款 收 入	18,574,490.02	IV. 補 助 費	
6.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收 入	33,000,000.00	1. 地 方 補 助 費	35,769,051.62
7. 其 他 收 入	53,129,272.41	2. 教 育 補 助 費	10,410,520.27
合 計	117,805,942.53	3. 事 業 補 助 費	227,240.34
III. 債 款		4. 其 他 補 助 費	2,192,251.82
1. 債 券 入 款	249,643,460.30	合 計	48,599,070.25
2. 信 入 款	43,464,712.31	VI. 信 務 費	1,682,915.27
合 計	293,108,172.61	V. 撫 卹 費	
IV. 保 管 款	8,263,338.00	1. 內 債 本 息 金	115,429,753.65
V. 暫 收 款	28,232,070.45	2. 外 債 本 息 金	51,389,800.97
VI.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款	9,929,091.54	3. 庚 子 賠 款	51,718,606.94
收 入 共 計	1,115,506,188.30	4. 借 款	139,351,818.41
上 年 度 結 存	96,507,024.97	5. 還 本 付 息 經 手 費	261,867.88
		6. 其 他	17,628,028.00
		合 計	356,779,875.69
		VII. 贖 付 款	8,764,711.37
		VIII. 暫 付 款	664,542.30
		IX. 整 理 內 外 債 基 金	5,000,000.00
		支 出 共 計	1,069,354,592.16
		結 存	142,658,620.11
總 計	1,212,013,213.27	總 計	1,212,013,213.27

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收 入 附 表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歲 入	預 算 數	收 入 數	比 較	備 考
關 稅	382,874,345.00	353,258,903.60	92.25%	關稅預算數原列382,874,345.00元經中政會議核定追加29,000,000元合計如左
鹽 稅	192,373,180.00	179,778,769.81	93.48%	鹽稅預算數原列192,373,180.00元經核定追加2,000,000元合計如左
菸 酒 稅	24,128,726.00	9,930,212.85	41.16%	菸酒稅預算數原列23,101,473.00元經核定追加1,027,259.85元合計如左
印 花 稅	12,929,286.00	7,528,136.59	58.24%	印花稅預算數原列12,929,286.00元經核定追加10,000,000元合計如左
統 稅	122,808,579.00	109,926,108.63	89.50%	統稅預算數原列122,808,579.00元經核定追加2,000,000元合計如左
糖 稅	4,502,824.44	2,781,419.33	61.77%	糖稅預算數原列4,502,824.44元經核定追加1,000,000元合計如左
交 易 所 稅	100,000.00	330,482.70	330.48%	交易所稅預算數原列100,000.00元經核定追加230,482.70元合計如左
銀 行 稅	1,600,000.00	1,613,539.06	100.85%	銀行稅預算數原列1,600,000.00元經核定追加13,539.06元合計如左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13,300,101.17	8,880,701.28	66.77%	國家行政收入預算數原列12,517,000.00元經核定追加783,101.17元合計如左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5,635,441.60	727,018.37	12.90%	國有財產收入預算數原列5,635,441.60元經核定追加1,000,000元合計如左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22,693,156.85	831,644.75	3.67%	國有事業收入預算數原列21,304,000.00元經核定追加1,389,156.85元合計如左
協 款 收 入	7,250,000.00	671,814.97	9.25%	協款收入預算數原列7,250,000.00元經核定追加1,000,000元合計如左
國 營 機 關 撥 款 收 入	18,574,490.02	18,574,490.02	100.00%	國營機關撥款收入預算數原列18,574,490.02元經核定追加0元合計如左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收 入	33,340,567.00	33,000,000.00	99.01%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預算數原列33,340,567.00元經核定追加0元合計如左
其 他 收 入	28,424,788.01	53,129,272.41	186.90%	其他收入預算數原列28,424,788.01元經核定追加24,704,484.40元合計如左
合 計	932,630,427.07	775,973,515.10	83.21%	1.查預算數一項本年尚未有預算數而結存收入之件14項與實際收入不同故未列入預算內 2.本年度收入總數比預算總數減66,656,911.97元

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支出附表

與預算數比較

歲出	預算數	支出數	比較		備考
			比增	減	
黨務費	8,963,809.20	8,917,108.90		846,700.00	黨務費預算數原列8,730,700.00元經中政會議決議增加233,108.90元合計如左數
國務費	15,269,408.58	14,077,235.81		1,192,172.77	國務費預算數原列12,788,280.00元經核定增加2,481,128.58元合計如左數
軍務費	368,246,355.61	367,819,230.61		427,125.00	軍務費預算數原列332,998,910.00元經核定增加35,247,445.61元合計如左數
內務費	7,198,306.49	4,862,030.37		2,336,276.05	內務費預算數原列4,535,969.00元經核定增加2,662,337.49元合計如左數
外交費	10,041,331.01	9,772,886.50		268,444.51	外交費預算數原列8,325,595.00元經核定增加1,715,736.01元合計如左數
財務費	69,420,713.01	72,573,681.15	8,152,968.14		財務費預算數原列78,192,814.00元經核定增加1,27,292.15元合計如左數 常關稅務等項及通關手續費及稅務部分經費均係由稅關撥付
教育文化費	36,376,305.19	36,735,659.61	359,454.49		教育文化費預算數原列33,819,365.00元經核定增加2,556,940.19元合計如左數
司法行政費	3,511,494.00	2,292,386.08		1,219,107.92	司法行政費預算數原列2,963,510.00元經核定增加547,984.00元合計如左數
實業費	4,248,168.23	4,555,788.60	307,600.37		實業費預算數原列4,131,390.00元經核定增加116,778.60元合計如左數
交通費	6,338,344.00	5,028,270.35		310,073.05	交通費預算數原列5,199,762.00元經核定增加1,138,582.00元合計如左數
農林費	1,915,862.93	1,903,347.19		12,515.74	農林費預算數原列1,435,320.00元經核定增加480,542.93元合計如左數
建設費	46,896,707.26	40,460,731.37		6,435,975.89	建設費預算數原列35,985,636.00元經核定增加10,911,071.26元合計如左數
補助費	90,011,107.44	48,623,070.02		41,412,037.39	補助費預算數原列82,569,235.00元經核定增加7,441,872.44元合計如左數
雜費	3,761,665.00	1,682,915.87		2,078,749.13	
債務費	369,904,059.00	355,779,875.89		13,424,183.11	債務費預算數原列257,530,231.00元經核定增加112,373,828.00元合計如左數
國有財產資本支出	163,940,365.00	89,565,090.04		81,375,274.96	國有財產資本支出預算數原列9,318,716.00元經核定增加113,621,649.00元合計如左數 本年度支出總數原列146,715,442.92元
合計	1,201,643,774.81	1,054,925,332.29	3,820,023.00	150,538,465.52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瑛
鈐 部 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 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二六六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六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為決定擁護古應芬同志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搜查私運郵件手續呈請鑒核由

第一九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送故員兵朱福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九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核獎海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孟嘉超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第二〇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黃飛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優卹楊國鏡氏范段氏等准各道卹區額由

第二〇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優卹楊子超卹區額由

第二〇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優卹楊子超卹區額由

第二〇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財政部咨請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原分發實業部之沈國運一員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〇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銓敘部呈准審判部咨請二十四年高考及格原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方恭敏一員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〇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優卹楊子超卹區額由

第二〇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優卹楊子超卹區額由

第二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中議事李平衡呈送出席該院第七十七屆常會報告准予存檔備查由

第二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海如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將王福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商城縣二十四年份被災地賦請減免田賦一案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汾西縣屬二十五年份被災地賦請減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籍甯夏省職旺縣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監視加戰履歷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廿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一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審查合格半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決案(附命令)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附錄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夢臣為陸軍憲兵少尉，華鵬程、陳恆之、粟知本、陳遠明、方有卿、彭大愚、劉劍平、吳壯猷、熊晉臣、彭駿、李星湖、王寧海、袁北海、杜齊春、劉龍起、蕭尙

崇、胡光景、劉玉標、李振濤、蘇亮村、何甫田、曾克毅、林孟愷、黃永騰、曾得和、徐常

勝、劉尉家、丁惠卿、李炎、孫時仁、汪仲達、劉玉篋、王修進、劉廷舉、翟玉棠、魏儼然、

趙遠印、李陽田、趙效良、袁家斌、曹清蘭、劉鴻慶、劉馨九、凍照營、李功昌、鄭國恩、張

秉臣、喬茂林、耿立國、齊占魁、謝振興、翟天俊、段忠漢、郭連生、林志英、楊順卿、戴長

江、馬際雲、劉開章、閻廣修、趙秋聲、朱漢東、易續武、任鴻祥、張志剛、鄧志國、陳覺

強、羅煥成、羅拔羣、張養羣、李南針、林岳元、唐濟濤、李昭明、梁天、孫如培、徐道友、

萬強華、孔繁崑、彭福生、張道三、馮智勇、林章槐、楊慶林、王錫禮、李運龍、劉征夫、呂

應乾、蕭祥瑞、丁其青、魏撰會、杜克峻、李一忠、李雲春、李崇鏞、何雄、譚俊山、唐繼

鏞、嚴森、鄭緒武、周光誠、農志權、李興楠、龍光甫、彭程輝、劉澤中、梁清霖、謝文標、

李雲珊、王甫榮、靳朝棟、劉光田、楊人五、郭德新、趙青松、王良辰、劉得享、李鏡英、李

金海、藍培松、陳德符、張毓琮、康允勳、楊伯祥、張景忠、高永武、張逢山、楊文平、陳振

龍、解維新、馬家珍、李祿科、蕭龍汀、王澤猷、秦雲龍、王存福、郭子和、馮漢章、王鐸

鼎、水澤廣、魏仲敏、武恭端、黨明月、陳後生、黃學超、閻國斌、田玉明、馬西中、王雙

成、唐南清、孫成、陳列璋、劉慶林、駱連興、王嘉謀、彭德培、安天成、張爲一、胥海斌、侯寶玉、丁向勤、楊華岳、陳鳳廷、張家豐、張航生、吳冕宗、周全盛、謝增、賈萬昌、饒亞雄、魯繼竹、金燦、蔡忠武、梁竹書、蕭國儒、李攬光、涂振綱、關崑山、程憲民、詹迎鈞、張右生、羅萬祥、李恢、徐幼丞、陳國猷、蔡亞雄、王邦聘、楊國樑、龍林軒、陳敬之、黃炳少、熊長春、鄭明猛、劉繼微、江子學、汪洪、劉初剛、彭三、朱吉、孟振亞、容樂天、嚴錫臣、袁去非、王正國、李耀章、吳木忠、李澤臨、陸永山、李壽貴、姜煊、申世華、焦智勇、謝受益、姜傑、楊濟昌、余寬煦、楊萬椿、余盛湘、謝政林、劉新偉、周俊之、楊新亞、張學斌、王憲新、洪玉麟、唐仁壽、吳鐵侯、文俊生、陳特翠、姜得斌、成伯藩、朱孟桓、謝國平、易耕野、袁維卿、劉博元、劉子卿、陳輝初、唐鵬程、楊瑞、顏清、紀蕙雲、黃漢庭、戴仙雲、蕭景文、劉開悅、林正概、李勝坤、曾有光、彭國風、李青泉、吳有爲、鄧健康、葛楚雲、沈渭春、胡桂琳、張錫成、江之汶、溫國武、劉壽生、唐磐石、李聯輝、王楚俊、劉經禹、劉崇新、劉信臣、金漢濤、李輝程、張茂春、鄭復生、李中高、郭祥沐、潘金階、蘇文國、易桂芬、汪潤漢、焦玉卿、程達夫、彭春雲、鍾旭、文德應、許厚錕、謝剛、汪仲篋、陳修木、李龍光、劉綏國、劉振芳、周博順、劉武仲、趙國明、張克軒、王壽山、陳着元、趙元吉、馬日銀、趙起善、邵永祿、孟昭均、馬德風、李朝文、王元英、蔡思基等三百零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盧心命爲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主 外交部部 長 張 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曹詒孫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主 實業部部 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焦易堂呈，請任命毛煥明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江秉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江秉豪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田汝翼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長馬象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尹紹鳳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邱峻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于右任

主 監察院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據馮玉祥、于右任、孫科、鄒魯、居正五委員提案稱，「古應芬同志撫卹費，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月支八百元，現已停止，應如何繼續撫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定，「自二十六年一月起，給予古應芬同志遺族教養費每月四百元，即在國家預算撫卹費備付部份內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代

主 監察院院 席 林 森
副院長 于右任

主 財政部部 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 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零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擬搜查私運郵件手續一案，經飭據內政、交通兩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審查，以原擬手續，尚屬可行，應准備案，除分別函令外，抄同原附件呈請鑒核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 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朱嗣宏等十一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蔣海軍部軍務司上校科長孟嘉璽，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一案，附呈請獎事績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廈門市財政局屠宰場副稽查長黃榮等五員請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復出廣化縣陳德氏、范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分別通知區鎮，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四十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獎揚廣平縣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部呈，以胡文虎捐款十二萬元建築廈門監獄，請轉呈獎賜等情，擬請准予頒給匾額，以資鼓勵由。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 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准財政部咨調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實業部之沈國璋一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即將該員以薦任官試署，調分財政部任用，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准准審計部咨調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原分發湖北省政府任用之方恭敏一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准予調分，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九十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獎揚富陽縣委方貞香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第六十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獎揚石屏縣王張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長 蔣作賓

附命令 令字第三一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判決，切勿延宕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原移付懲戒書一查文各一件到海軍部代電二件申辯書一式一（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委員 長 軍 張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浙江吳氏與張某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朱德周與郭岸澤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積成有限公司與積昌號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成孫氏與成官等請求同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王德裕與沈克仁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王德實與蘇林氏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陳水亮與陳學江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徐松榮等與管商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徐松榮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秦清山與王殿堂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曹張氏與曹厚玉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張同和等與張厚源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鄧雲彩與鄧錫氏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鄧錫氏與鄧雲彩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馬秀俊與柴錫昌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王氏與李季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楊德興與楊王氏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蘇子秋與張瑞西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胡大山等與黃序仁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察哈爾王廷亞與呂致祥等請求清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余寶明與李學元等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丁丙生等與楊樹初等請求清償債款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勘誤表

Table with columns: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It lists corrections for various issues of the government gazette.

郵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冊(十八年)每冊一元二角五分(附郵費)
第二冊(十九年)每冊一元二角五分(附郵費)
第三冊(二十年)每冊一元二角五分(附郵費)
第四冊(二十一年)每冊一元二角五分(附郵費)
第五冊(二十二年)每冊一元二角五分(附郵費)
第六冊(二十三年)每冊一元二角五分(附郵費)
第七冊(二十四年)每冊一元二角五分(附郵費)
第八冊(二十五年)每冊一元二角五分(附郵費)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刊例, 廣告刊例, 零售, 零售價目, 零售價目. It details the pricing for the government gazette, including subscription rates and advertising prices.